

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  
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项目特点 .....	1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2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32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34
2 总则 .....	36
2.1 评价目的 .....	36
2.2 评价原则 .....	36
2.3 编制依据 .....	37
2.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39
2.5 评价标准 .....	41
2.6 评价等级 .....	48
2.7 评价范围 .....	57
2.8 环境保护目标 .....	59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2
3.1 项目概况 .....	62
3.2 工程组成 .....	62
3.3 开发方案 .....	66
3.4 主要建设内容 .....	68
3.5 工程占地及取弃土情况 .....	77
3.6 施工方式 .....	78
3.7 施工进度及时序 .....	81
3.8 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回顾 .....	81
3.9 依托工程分析 .....	85
3.1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9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2
4.1 自然环境状况 .....	102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106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7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	136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38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38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45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53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55
5.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158
5.6 环境风险分析 .....	162

5.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71
5.8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74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76
6.1 污染防治措施 .....	176
6.2 油田开发后期及闭井期环保措施 .....	194
6.3“三同时”项目一览表 .....	194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99
7.1 环境损失费估算 .....	199
7.2 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效益分析 .....	199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200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02
8.1 HSE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	202
8.2 环境监控 .....	204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11
9.1 建设项目概况 .....	211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	211
9.3 选址合理性结论 .....	211
9.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211
9.5 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	212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14
9.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215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15
9.9 综合评价结论 .....	215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原油属于国家战略安全物资，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家对国内石油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原油含水率升高和产油量自然递减，大庆油田老区产量呈逐年下降的态势，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大庆油田公司加大了油田老区的开发力度，为大庆油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在这一总体部署下，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决定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实施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本工程为老区增产项目。本项目基建油水井 60 口，全部为油井，其中新钻井 53 口，代用井 7 口，新钻井形成丛式井平台 13 座、单井井场 3 座；本项目油井需压裂作业后进入产能地面建设，射孔作业已包含在前期钻井工程中；地面工程配套新建电加热及环状集油掺水管线合计 30.65km，新建集油阀组间 1 座，扩建依托的塔 3 转油站，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4.57 \times 10^4 \text{t/a}$ 。

根据《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部分井场位于基本农田集中区，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永久占用基本农田  $0.771 \text{hm}^2$ ，根据《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大庆市划定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拟建井场所在的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第五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陆地石油开采 0711”，且本项目占用名录中第二条（二）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拟建井场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名录第三条中的除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外的其它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共基建油水井 60 口，分布在 13 座平台井场及 3 座单

井井场。项目施工期油井均不涉及射孔作业（射孔已在钻井工程完成），60口油井需压裂作业后进入产能地面建设，产能地面建设包括井场建设、管线铺设、通井路的建设等。压裂工艺过程采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陶粒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产油量；井场建设首先进行井台平整，井场垫高情况依据所在地区地势，地类及区域排水情况确定，井场垫高约0.3m，平整井台后安装抽油机、采油树及电机；管线建设采用开挖直埋方式，92#平台管线穿越龙胡路采用顶管施工；本项目新建的通井路为砂石路和土路，施工方式首先对线路进行清理平整，然后将拉运来的土方、砂石铺设在平整后的线路上进行压实。

本项目基建油井60口，基建油井采出液一部分由新建电伴热集油管线接入已建电伴热主管线进入塔3转；另一部分由集输管道进入新建1#集油阀组间内输至塔3转，塔3转接纳集油阀组间来液，经油气分离后进入塔2转油站，再输送至龙一联脱水站。油气分离产生的油田伴生气作为转油站加热炉燃料加以利用。已建依托脱水站接纳转油站来液，进行油水分离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水输送至站内龙一联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后回注地下油层，达到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依托场站与本项目油水井的位置关系及物料集输走向见附图1。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区域内以耕地、草地和水泡为主，项目周边分布有诺尔村、阿布宫村、唐营子屯等村屯。本工程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区域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那古拉泡，位于本项目拟建86#平台井场北侧6m处（最近处）。本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草地，耕地属永久基本农田，草地为一般草地，总占地面积 $27.33\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3.556\text{hm}^2$ ，临时占地 $23.774\text{hm}^2$ 。工程总投资6288万元。

###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07）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技术导则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次完成以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一阶段：首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规定，确定龙虎泡油田塔1811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次，在仔细研究项目开发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并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了解项目周围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评价重点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等工作。通过对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敏感性分析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并以此确定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根据工作方案，针对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调查了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制定了监测方案。并进行了详细的项目工程分析，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完成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章节。

第三阶段：通过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结果，确定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对其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完成报告的编制。

具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及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单独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首次环评公示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发布平台进行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建设单位承诺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项目运行中主动公开环保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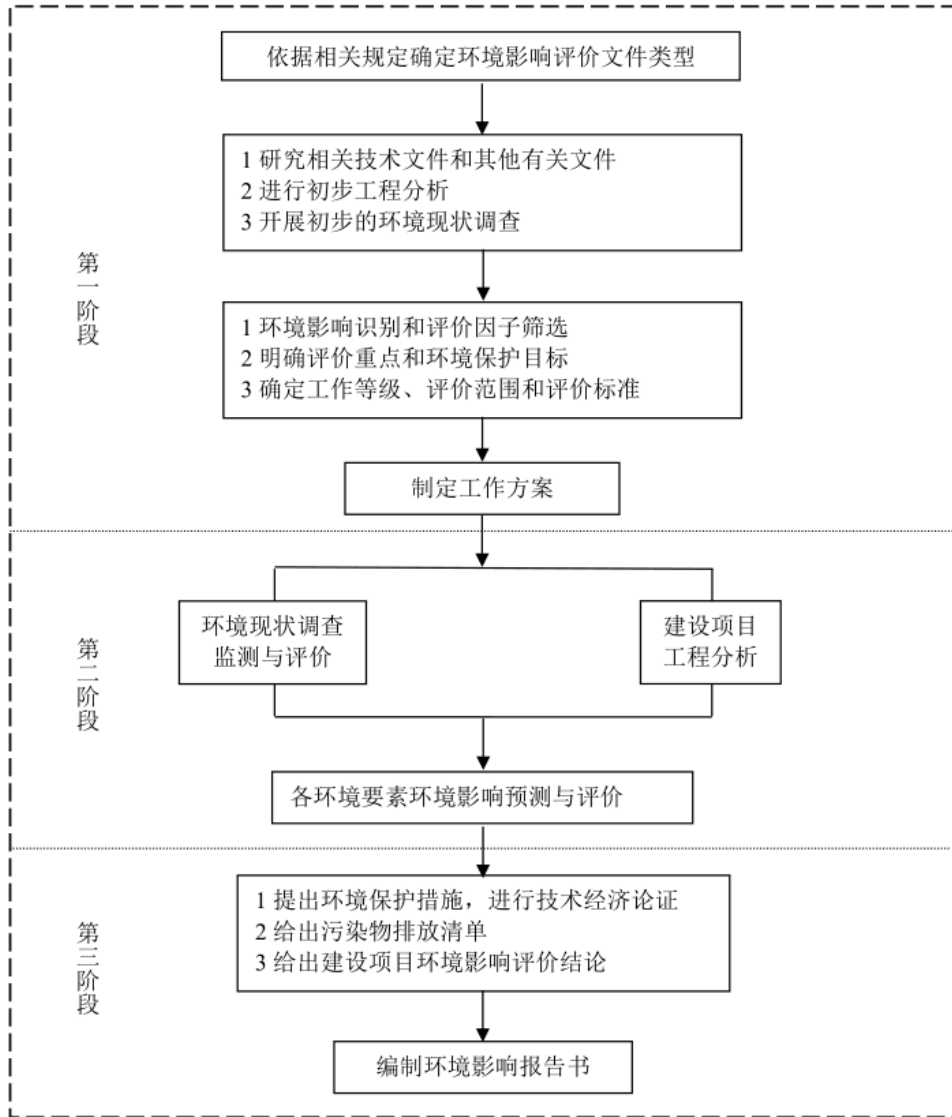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代码为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中“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1.4.2 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 1.4.2.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当好标杆旗帜、建设百年油田，推进大庆油田常规油气

资源稳油增气；页岩油、页岩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抓勘探上产，推进页岩油气开发利用取得突破，老油田实现二次革命。本工程属于油田产能开发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提出：完善百年油田建设专班推进工作机制；支持油田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全力服务油田产能建设；拓展油田装备、油气储运、信息服务等产业合作领域，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油气资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维护油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油田生产秩序。本工程为油田产能开发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

#### **1.4.2.2 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大庆市杜蒙县的功能定位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第五章保障措施中第八节环境政策，限制开发区要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

本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加热装置产生的烟道气，项目加热装置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项目油井产液采用密闭集输工艺，且在采油井口安装了密封垫，处理装置均为密闭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均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对外环境无影响。

项目运行期工业用水为洗井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用水量较小，不进行地下水资源的开采。本项目满足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

且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第八章第二节能源开发利用中明确：“在大庆及周边地区，加大石油勘探开发力度，实施老油田二次开发工程和三次采油工程，稳定石油产量”，第三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明确：“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

煤层气、地热、油页岩、铁、铜、铅、锌、岩金、铂、钯、水泥用大理岩、含钾岩石、熔炼水晶、玻璃用硅质原料、珍珠岩、陶粒用原料、岩棉用玄武岩、透辉石岩、饰面石岩等矿产资源”，本项目属于大庆油田石油开采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 1.4.2.3 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 I -06-01-01 嫩江下游湿地保护与沙化和盐渍化控制生态功能区，该区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的肇源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泰来县，总面积 14200km<sup>2</sup>，该功能区的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沙漠化控制、防洪蓄洪、牧业生产和旅游。该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草原面积减小、草原沙化、碱化、退化现象严重，沙化动态仍呈扩张趋势。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油田采出水经处理达标后均回注油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监控措施预防污染地下水，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本项目建成后永久占地面积为 3.556hm<sup>2</sup>，占地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非基本草原），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应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或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施工完毕后 1 年内，临时占地全部恢复原有植被类型，即占用农田全部恢复为耕地。临时占地恢复也可在征地过程中给予农民一定的费用补偿，由农民自行进行土地恢复。项目建设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基本农田产生明显影响。油田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杜绝含油污水及污油的随意排放；井下作业产生的原油等污染物必须及时回收，不遗落地面，一旦发生原油落地，必须及时回收；运行期产生的油水井作业、洗井废水均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避免土地盐渍化。

在按照上述措施施工后，本项目不会造成大面积的土地退化，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防沙治沙措施的实施。因此本工程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 1.4.2.12 与《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油气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排放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污染动

态”、“油气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制订环境污染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作业场地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油气勘探开发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污染”，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导则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第九油厂现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设《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油气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输油系统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等预案内容，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 1.4.2.4 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1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①为防止因交通运输量的增加而导致的扬尘污染，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尽量利用现有公路网络。②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应实行湿法吸扫，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影响。③运料车辆在运输时，车辆应当采取全密闭措施，需要在运料顶部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装载过满，以防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④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临时堆放土堆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应覆盖到位。⑤合理规划施工进度，表土剥离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弃土风化失水而起沙起尘；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⑥施工完成后，在绿化季节到来时应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⑦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清理，清除积土、堆物。	符合
2	开展 VOCs（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本项目在石油开采集输过程中均采取了埋地的集油管线，运营期油气集输均为密闭形式，且采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按规定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3	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1）施工单位首先选用运行状况良好的施工机械，并注意维护保养，减少因为设备异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夜间 10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井场抽油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降低施工期设备、运营期井场设备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符合
4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划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使用双层套管技术、定期对油井套管进行检查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消除对地下水的污染隐患。运营期井场作业铺垫防渗布，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避免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同时，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最大程度保证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	符合
5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各地定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作为土壤重点企业每年对区域内土壤进行监测，并在大庆油田信息港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土壤信息公开结果，各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同时，本次评价设置了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点位，能够及时有效的跟踪调查项目土壤的受污染情况。	符合

#### 1.4.2.4 与《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第五章主城区总体布局规划中第八节工业、仓储用地规划”，石油开采工业：主要在萨尔图周围及萨大路两侧为油田开发带，以石油开采业为主，是大庆油田产能的核心地域，要保证采油“三次加密”的实施，推广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加大外围油田勘探和开采力度，建立多元油田开发机制，在油田开采同时应兼顾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本项目位于杜蒙县，属于外围油田，符合该规划要求。

#### 1.4.2.9 与《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大庆市划定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所有井场位于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拟建井平台所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示意图见附图7。本工程的建设与该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2。

表 1.4-2 与《大庆市水保规划》（2015~2030年）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3.3.1.4 工矿区治理中要求“治理措施以植被恢复为主，采用种草、种树绿化方法，治理油田开采和砖厂取土生产等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以便植被恢复，临时占用的耕地等质等量复耕。通过上述措施，可以尽快将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至原有水平。	符合
2	3.3.3.3 次生盐渍化防治中要求“建立完善水利排水工程，避免工业污水浸泡农田；生产建设用地破坏植被应及时采取恢复植被措施，避免造成次生盐渍化”。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均进入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指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对永久占地进行适当的人工绿化，降低人为因素导致当地土壤盐碱化的趋势。	符合
3	5.2.2 综合治理措施配置中要求“城市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结合生产建设项目类型具体设置措施”。	工程为陆地石油开采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根据井场、管道、道路不同的施工特点给出水土保持措施，井场和管道表土留存可以回覆，道路表土回覆至道路边坡或其他贫瘠土地。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

#### 1.4.2.10 与《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参照《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以基本农田、草地和水泡为主，基本农田集中区的

土地综合利用方向为：开展以基本农田为主的土地整理，大力推进基本农田标准化建设，围绕水利骨干工程，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改造中低产田，不断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建成高产稳产农区。土地利用以保护耕地为主，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应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或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本项目为油田开发项目，属于能源附属基本设施建设，服务于国家能源设施重点建设，根据油层地质勘查，项目井位确实无法避让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施工完毕后1年内，临时占地全部恢复原有植被类型，即占用农田全部恢复为耕地，占用草地全部恢复植被。临时占地恢复也可给予农民一定的费用补偿，由农民自行进行土地恢复，在此前提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1.4.2.5 与《大庆油气田地面工程“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庆油气田地面工程“十四五”规划》开发安排，“十四五”期间，溶解气产量逐年递减，主要通过加大松辽深层、川渝以及塔东地区的气层气开发力度，来提高气层气的产量。2025年，力争天然气产量达到 $70 \times 10^8 \text{m}^3$ ，其中溶解气 $16 \times 10^8 \text{m}^3$ ，气层气产量达到 $54 \times 10^8 \text{m}^3$ 。松辽地区老井递减控制在7%左右，新增产能3.3亿方。松辽地区“十四五”期间新增产能8.014亿方。本工程地处松嫩平原中部，属嫩江冲积平原，在地质构造上属于松辽盆地中央坳陷区。在《大庆油气田地面工程“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下，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计划部将本项目列为2022年大庆油田产能计划中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大庆油田油气开发规划。

#### **1.4.2.6 与《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7.3.20）中要求“石化生产储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本项目井口、管道、场站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该规划中要求“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对土壤污染要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率，从源头控制造成土壤污染的主要来源。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本项目要求对区域内占地（基本农田）的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7.3.20）

中相关规定。

#### 1.4.2.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在石油开采集输过程中均采取了埋地的集油管线，运营期油气集输均为密闭形式，且采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 1.4.2.8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1.4-1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	------	-------	-----

1	油气田采出水、原油稳定装置污水、天然气凝液及其产品储罐排水、原油储罐排水应采用密闭管道集输，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油田采出液采用密闭管道集输方式进行输送处理，采出水最终经密闭管道输至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后回注油层。	符合
2	重点地区油气集中处理站、天然气处理厂、储油库，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或质量占比≥10%的天然气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的，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所在地区不是重点地区，本项目依托的各场站制定有每日巡查制度，并定期开展设备及管道泄漏检测，有泄漏点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符合
3	在需要采取原油稳定措施的油田或油田区块内，将油井采出的井产物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原油稳定装置的全过程应采用密闭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采取原油稳定措施，但本项目油气集输全过程采用密闭集输方式。	符合
4	对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应予以回收。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不能燃烧直接放空的，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对油气分离产生的油田伴生气作为转油站加热炉燃料加以利用。	符合
5	油气集中处理站、涉及凝析油或天然气凝液的天然气处理厂、储油库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mg/m <sup>3</sup> 。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油气集中处理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符合
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定了运行期非甲烷总烃监测计划，对本项目新建的井场四周 10m 处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相关要求。

#### 1.4.2.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

表 1.4-3 建设项目与“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油气开采项目(含新开发和滚动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评(以下简称区块环评)，一般包括区块内拟建的新井、加密井、调整井、站场、	本项目开发区块为塔 1811 区块，属于龙虎泡油田塔 24-1 外扩区块，区域整体滚动开发的一部分，本次项目评价过程中针对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提	符合

	设备、管道和电缆及其更换工程、弃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出了有效的治理及预防措施。本次环评描述了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明确了现有区块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托设施转油站、脱水站、污水站、含油污泥处理站的依托可行性及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各依托设施均可有效依托。	
2	确定产能建设规模后，原则上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评。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评。自2021年1月1日起，原则上不以单井形式开展环评。	本项目为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不为勘探项目，本项目包括基建油井60口，不以单井形式开展环评。	符合
3	涉及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陆地油气开采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	符合
4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后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回注目的层应当为地质构造封闭地层，一般应当回注到现役油气藏或枯竭废弃油气藏。	项目管线试压废水、作业污水、洗井废水经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属于回注到现役油气藏层位。回注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采取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来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5	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油气集输均为密闭形式，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鼓励企业自建含油污泥集中式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油气开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	本工程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施工期不产生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施工期过硫酸钾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送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新增的含油污泥、落地油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符合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评价。	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进行了评价。	
7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能源，减少废气排放。	施工期井场、管线均在临时用地内进行施工，施工采用人工开挖和机械开挖相结合的方式。环评中已提出基本农田的保护措施；施工期压裂作业使用的柴油机采用低标号柴油，废气产生量较少。	符合
8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设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大庆市生态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00-2020-007-H。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与培训、督查与奖惩等内容，详见附件7。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要求。

#### 1.4.2.15 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符合性判定

表 1.4-4 本工程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判定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本工程符合性
1	加强政策引导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工程，在石油开采集输的过程中采取了集油管线密闭输送等措施来控制挥发性气体的扩散，且本工程在采油井井口安装了密封垫，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	

		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4	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	哈尔滨市、大庆市现有重点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 1.4.2.16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符合性判定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 VOCs 污染防治可参照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 1.4-5 本工程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工程内容	符合性判定
1	到 2015 年末，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运行期作业废水回用率 100%，工业固废（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油废弃防渗布）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2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现有区块的改扩建项目，油气处置和废物收集处置均依托现有集中处置站场	符合
3	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井下作业中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配套措施，落地油在施工结束后 100% 回收	符合
4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本项目压裂液在井场集中配置，产生的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	符合
5	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	本项目采出水均处理达标后回注	符合

6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改、扩建油气田油气集输损耗率不高于 0.5%	本项目油气集输均采用密闭流程，集输过程中烃类挥发系数为 1.4175‰	符合
7	油气田建设宜布置丛式井组，采用多分支井、水平井、小孔钻井、空气钻井等钻井技术，以减少废物产生和占地。	本项目共 60 口油井，共形成 13 座平台井和 3 座单井	符合
8	在开发过程中，伴生气应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充分燃烧，伴生气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 以上；站场放空天然气应充分燃烧。燃烧放空设施应避开鸟类迁徙通道。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经油气分离，分离出的湿伴生气进入联合站内现有天然气除油器脱水除油后作为燃料自用，不外排。	符合
9	应设立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加强对油气田地下水水质的监控，防止回注过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本项目区域上游阿布宫村水井布设 1 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散户水井、唐营子屯水井各布设 1 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符合
10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作业污水由施工现场污水回收装置回收后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符合
12	应回收落地原油，以及原油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砂）等中的油类物质，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 90% 以上，残余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识别，根据识别结果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油气水分离器、储罐产生的油泥（砂）及落地油通过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污泥达到《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符合

#### 1.4.2.17 与“水十条”符合性判定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3 号）及《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15〕55 号），本项目与“水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见表 1.4-6。

表 1.4-6 本项目与“水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级别	“水十条”的要求	本项目分析	符合性
国家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本工程所依托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自然沉降、混凝沉降、两级压力过滤处理工艺”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符合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工程位于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境内，周边主要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那古拉泡，不属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且项目不属于需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	本工程产出液经脱水站加热分离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全部进入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	符合
黑龙江省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要着重防控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石油天然气开采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及需严格控制的行业，本项目不位于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符合
	重点推进阿什河、呼兰河、安肇新河、乌裕尔河、讷谟尔河、穆稜河等流域和大庆市及周边闭流区综合治理。加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整治力度。	本工程正常生产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那古拉泡，对其无影响。为避免因油井作业污水、集油管线泄漏以及地表径流可能携带部分落地油进入地表水体，本工程油井在作业过程中作业污水全部罐车回收拉运	符合

		至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油井作业杜绝含油污水及污油的随意排放，井场铺垫防渗布，泄漏液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无影响	
大庆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实行储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配套完善市污泥处理厂应急储存池建设，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本工程所依托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采用“自然沉降、混凝沉降、两级压力过滤处理工艺”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符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采油废水管理，确保全部用于油田回注。	本工程产出液经脱水站加热分离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全部进入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	符合

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3号）及《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15〕55号）相关要求。

#### 1.4.2.18 与“土十条”符合性判定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及《大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庆政规〔2017〕2号），本项目与“土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4-7。

**表 1.4-7 本项目与“土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级别	“土十条”的要求	本项目分析	符合性
国家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作为土壤重点企业每年对区域内土壤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2021 年公布信息见	符合

		<a href="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a> )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工程作为油田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基本农田时，采取对基本农田配套专门的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并采用丛式井场，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工程环评阶段开展了评价范围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并提出三同时验收的出落实要求	符合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工程为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其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作为土壤重点监管重点企业每年对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2021年公布信息见 <a href="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a> ）	符合
黑龙江省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市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本工程作为油田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基本农田时，采取对基本农田配套专门的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	符合

	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并采用丛式井场，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工程环评阶段开展了评价范围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并提出三同时验收的出落实要求	符合
大庆市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大县、市级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作为土壤重点监管重点企业每年对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2021年公布信息见 <a href="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http://www.dqt.com.cn/turang/262708.html</a> )	符合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2017年底前，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自2018年起，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市政府将对其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本工程作为油田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基本农田时，采取对基本农田配套专门的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并采用丛式井场，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  本工程所在杜蒙县敖林西伯乡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本工程环评不受限批限制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工程环评阶段开展了评价范围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并提出三同时验收的出落实要求	符合

1.4.2.19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黑政规〔2018〕19号）及《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庆政规〔2019〕5号），本项目与“大气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4-8。

表 1.4-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级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分析	符合性
国家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严禁散落；施工场地干燥时适当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应定点，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等；拉运固井水泥车辆采用罐装。施工占地清理表土及钻井材料上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可以防止刮风扬尘弥漫，降低钻井扬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表 1.4-9 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境内，项目位置不属于大庆市生态红线范围，且区块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分布，本工程属于油田开发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项目区块的空气、土壤环境背景值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良好	符合
2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	项目施工期为防止因交通运输量的增加而导致的扬尘污染，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尽量利用现有公路网络；运输道路、施工场地	符合

	<p>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应定时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应实行湿法吸扫，严禁干扫和吹扫，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影响；运料车辆在运输时，车辆应当采取遮盖苫布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装载过满，以防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临时弃土集中堆放在背风侧，临时堆放土堆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且不宜堆积过久、过高，堆放过程中应在顶部加盖篷布；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应覆盖到位；最大限度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避免因施工开挖加剧土地沙漠化和水土流失；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弃土风化失水而起沙起尘；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清理，清除积土、堆物</p>	
3	<p>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污染调查，按行业明确整治方案和要求。加强源头控制，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广先进工艺、设备，加强 VOCs 污染治理，提高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到 2020 年 VOCs 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960 吨以上。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体系油气回收治理，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p>	<p>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降低烃类气体的挥发；本工程烃类挥发主要发生在转油站油气分离器及管线阀门。通过采取提高油气分离器及储油罐的密闭程度，与此同时，加强运行管理，提高油气分离效率，最大限度的减少烃类气体挥发；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控制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挥发；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p>	符合

**1.5.2.15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5-9。

**表 1.5-9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符合性判定**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废液、废气、固体废物应建档分类管理，并清洁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运营期场站加热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出液经脱水站加热分离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全部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含油污泥通过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2	油气生产过程中的采出水应清洁处理后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应达标排放、回注或采取其他有效利用方式。	本工程产出液经脱水站加热分离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全部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	符合
3	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原油应及时全部回收。	井场落地油通过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符合
4	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采取技术措施进行原油回收处理和利用，处理后固体物含油率低于 2%。	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通过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

### 1.5.2.16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5-10 本项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占地面积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新鲜水消耗≤	本目前期钻井工程占地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	符合

	25t/100m 标准进尺；	2013)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钻井液循环率 $\geq 75\%$ ；柴油机效率 $\geq 90\%$	本项目为油田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前期钻井工程已按要求建设施工	符合
3	污染物产生指标：钻井废水 $\leq 30t/100m$ 标准进尺；柴油机烟气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油田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前期钻井工程已按要求建设施工	符合
4	原辅材料中钻井液毒性；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中钻井设备先进性、钻井液收集设施完整性、固控设备完整性及井控措施有效性；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中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符合性中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措施情况	本项目前期钻井使用无毒水基泥浆，钻井液储罐和成套固控设备齐全，使用先进钻井设备；第九采油厂已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类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	符合

#### 1.5.2.17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1。

表 1.5-11 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1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油田采出液、作业废水等均运至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回用率100%；工业固废（含油污泥、废包装袋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采取合理处置措施，不会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2	第四十条：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	本项目油田采出液、作业废水等均运至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回用率100%；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临时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外运堆肥处理。废水得到合理收集和处置，不会采用渗井、渗坑等违法方式处理废水。	符合

	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3	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地下水影响预测章节，采取了必要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本项目区域上游阿布宫村水井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散户水井、唐营子屯水井各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符合

### 1.4.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庆政规〔2021〕3号）中划分了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境内，井场区域占用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 1.4.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施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功能区、水土保持功能区、防风固沙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脆弱区、关键生态系统保护区、重点森林保护区、重点湿地保护区、重点草原保护区、国土安全保护区、重点水域保护区。

本项目井场位于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0。且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大庆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3，本项目与大庆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4。

**表 1.4-10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部分井场（81#、82#、83#、84#、87#、88#平台）位于优先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控制污染物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均不外排，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对永久占地进行平整。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培训学习、实行岗位责任制、制定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等措施。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重点管控单元内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其余井场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符合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的要求。	符合

### 1.4.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根据补充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那古拉泡产生影响；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区域地下水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村屯土壤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草地、耕地土壤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4.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油田开发项目，在选址和布局上根据“地下决定地上，地下顾及地上”的原则，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对土地的占用，消耗的水主要用于生活和管线试压需要，本工程无新建水源井，不开采地下水，由于施工期较短，且资源消耗均符合相关设计和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大同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4。

**表 1.5-14 大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大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2.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为油田产能地面工程，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相比于 2017 年，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 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 2.相比于 2017 年，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	本项目运营期产液处理依托现有塔 3 转油站和塔 2 转油站，场站无需扩建，满足依托要求，不新增总量指标。废水全部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全市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全市 2025 年及 2035 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用水量不大。地面工程新增永久占地面	符合

		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3.全市 2025 年和 2035 年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积 3.556hm <sup>2</sup> , 占地面积较小。	
大庆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印染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工程作为油田产能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基本农田时,采取对基本农田配套专门的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并采用丛式井场,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运营期井场作业废水等污染物全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不向农用地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占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达标	符合
杜蒙县一般生态空间区-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执行本清单 <b>全市准入要求中“3.1 总体要求”</b> 。 ①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	本次部分井场位于杜蒙县优先保护单元,但不涉及管控要求所列的限制开发区、依	符合

		<p>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②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③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④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p> <p>2.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全市准入要求</b>中<b>“3.2 生态功能重要区”</b>准入要求。</p> <p>①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②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③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3.土地沙化敏感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全市准入要求</b>中<b>“3.3 生态环境敏感区”</b>准入要求。</p> <p>①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p> <p>4.尽快加以治理与修复,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法保护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的法定禁止开发区、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p>
杜蒙县永	资源利用	执行本清单 <b>全市准入要求</b> 中 <b>“6.2 永久基本</b>	本工程作为油田

久基本农田-一般管控单元	效率要求	<p><b>农田”准入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li> <li>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li> <li>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li> <li>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li> <li>5.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得种植破坏耕作层难以恢复的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li> <li>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li> <li>7.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li> <li>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li> </ol>	<p>产能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基本农田时，采取对基本农田配套专门的补偿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等，并采用丛式井场，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运营期井场作业废水等污染物全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不向农用地排放。</p>	
杜蒙县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本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b>6.1 总体要求</b>”准入要求。</p> <p>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印染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p>	<p>本项目部分井场位于杜蒙县一般管控单元，且本次油田开发区块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不存在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态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 1.4.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地面基建 60 口油井，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占地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一般草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

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态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重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部分井场选址占用基本农田，管线及通井路建设也会产生永久及临时占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应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或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本工程属于国家能源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根据设计要求，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基本农田，因此应按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逐级上报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对于永久占地，应纳入省土地利用规划，按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认真执行。对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如果没有条件开垦，应当按照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基本农田的耕地恢复由当地政府负责开垦相应数量的耕地，进行耕地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敖林西伯乡属于大庆市水务局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施工期短，土石方就近占地进行临时堆放，无转运丢弃，同时，利用土工布或塑料膜遮盖的方法来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管线施工期临时土方边界外修建临时围堰，临时占地表土堆存加盖苫布，采取必要措施后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较轻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恢复。在采取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后，本工程选址建设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影响较小，工程选址可行。

本项目在井位的选址和布局上根据“地下决定地上，地下顾及地上”的原则，采用占地面积最小、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尽量避绕周围环境敏感点，未占用湿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对占用的耕地按照占一补一原则缴纳补偿费用，并对临时占用的耕地和草地采取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工程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地表水影响、土壤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周围的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工程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较合理。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油田开采项目，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原油集输、井下作业、管道和道路施工等工艺过程，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和占地及施工造成的生态影响。根据现状调查，本区块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农田生态环境、区块周边分布的村屯。重点关注施工过程的各项污染物产生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生态恢复措施；运行期井场及站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井场抽油机的噪声、含油污泥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1) 空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采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运输车辆及物料加盖防尘布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后施工场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控制各部位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总量，能够确保井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依托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工程依托加热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返排液、管道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油田采出水、作业污水和清防蜡洗井废水。油田采出

水、作业污水和清防蜡洗井废水均进入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运行期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试压废水、压裂返排液等污染物。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为油井作业污水、落地油及油田采出水等。作业和洗井过程中的污水通过作业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回收进系统；产生的落地油及时进行回收，回收率 100%；场站的检维修时含油污泥送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检测，发现渗漏情况及时处理。所以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地面建设施工机械、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注意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抽油机机械噪声，井场电机等发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井场经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管道施工作业带清理、开挖管沟、井场、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对植被的破坏，对沿途的动物形成惊扰，造成的土地裸露加剧水土流失。本项目埋设集油管线时，根据管径的大小做到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不起土坝）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恢复土地生产能力。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20 cm 左右）单独堆放；然后挖心、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土地原貌；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对永久占用耕地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缴纳土地补偿费，专款用于占地的恢复及补偿；对临时占用耕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整平翻松，确保恢复等质等量面积

的耕地。恢复过程由环境监理全程监督，以确保生态恢复效果。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5) 土壤环境

油田生产过程中，石油类进入土壤的途径主要通过油井作业和事故时产生的落地油，本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附近。本项目井场、设计工艺、管道、设备等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油井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制定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科学、合理地设置土壤监测点位，建立完善的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取样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采取以上措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废料、过硫酸钾废包装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含油污泥、落地油和含油废防渗布）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过硫酸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后，剩余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污泥、落地油统一收集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有效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油井套损、集输管道泄漏、井下作业等导致的原油泄漏，可诱发风险事故类型包括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本工程通过对事故状态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分析，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以控制和降低工程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进行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见《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报告书较为详细地论述了建设项目环境概况、主要环境问题、主要环境影响和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结论为：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选址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参与对该项目无反对意见。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2 总则

### 2.1 评价目的

根据本工程特性及工程所在地的环境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的：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环境管理方针，要求在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之前预计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再据此采取防治对策，做到防患于未然。

(2) 本次环评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论证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及从环保角度确认工艺过程的先进性，为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数据，并为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通过对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的综合现状调查和现场监测，了解和掌握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现状，并确定环境保护目标。

(4) 采用适当的预测模式，预测和评价工程投产后对该地区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5) 通过对环境、经济的损益分析，论证本工程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性。

(6) 从环境功能规划、环境容量及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方面，论证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为项目实现优化选址、合理布局、最佳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 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 2.3 编制依据

### 2.3.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1年3月1日）。

### 2.3.2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 (2)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03.05）；
- (3)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6.28）；
- (4) 《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04.26）；
- (5)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
- (6)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21.01）。

### 2.3.3 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09.10）；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04.02）；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05.28）；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改委49号令，2021.12.30）；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07.03）；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08.07）；
- (9)《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 (10)《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01.01）；
- (11)《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2016.01.10）；
- (12)《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2018.11.17）；
- (13)《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2016.12.30）；
- (14)《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2020.06.24）；
- (15)《大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庆政规〔2019〕5号，2019.03.08）；
- (16)《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15〕55号，2015.12.31）；
- (17)《大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庆政规〔2017〕2号，2017.03.31）；
- (18)《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2011年1月8日发布并施行；
- (2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2020.12.16）；
- (22)《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庆政规〔2021〕3号）；
- (23)《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庆环规〔2020〕1号，2020.1.7）。
- (24)《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5)《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2.3.4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07);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017.10.1);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2.3.5 其它相关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 (1) 《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方案》(2022.02);

## 2.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4.1 评价时段

施工期和运行期, 闭井期单独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2.4.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其特征可分为施工期影响和生产运营期影响两部分。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一种影响是对土壤扰动和自然植被等的破坏, 这种影响是比较持久的, 在施工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存在; 另一种是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这种影响是短暂的, 待施工结束后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井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这种影响是长期的。运营期事故状态的环境影响包括输油管线、井场发生原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同时还涉及社会经济等问题。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工程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因素矩阵识别表**

影响因 素  环境要 素	工程 占地	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气	废水	固体 废物	噪声	风险	废气	废水	固体 废物	噪声	风险
		施工 扬尘	试压 废 水、 生活 污水、 压裂 返排 液	建筑 垃 圾、 过硫 酸钾 包装 袋等	车 辆、 施工 机械	/	加 热 炉 烟 气、 无组 织挥 发的 烃类	作 业 污 水、 洗井 污 水、 油田 采出 水	含 油 污 泥、 落地 油、 含油 废防 渗布	抽 油 机 噪 声	输 油 管 线、 场站 火灾 爆炸
大气环 境		-S					-L		-S		-SA
地表水											-SA
地下水			-S					-S			-SA
声环境					-S		-L			-L	-SA
土壤环 境	-L		-S	--S					-S		-SA
植被	-L	-S		-S					-S		-SA

注：表中“-”表示不利影响，数值大小表示影响程度

注：-：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L：长期影响 S：短期影响 A：显著影响  
空白：表示此项环境因子不存在或与工程活动无关

从上表可知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表现在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运营期加热炉废气及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车辆及机械、抽油机对声环境的影响等方面。

### 2.4.3 评价因子筛选

经过对油田产生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油田周围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工程评价因子详见表 2.4-2。

**表 2.4-2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环境现状评价	NO <sub>2</sub> 、SO <sub>2</sub> 、O <sub>3</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非甲烷总烃
	环境影响评价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环境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环境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地下水	地下水现状评价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地下水影响分析	石油类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建设用地: pH、Cd、Hg、As、Pb、Cr(六价)、Cu、Ni、苯、甲苯、乙苯、氯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硝基苯、苯胺、2-氯酚、蒽、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环境影响评价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评价	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动物、植被、生物量、土地利用现状
	影响分析	占地影响

## 2.5 评价标准

### 2.5.1 环境质量标准

#### 2.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2.5-1 评价区域内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TSP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单位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GB3095-2012) 中二级浓度限值	年平均	200	70	35	60	40	-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75	150	80	4	
	8 小时平均	-	-	-	-	-	-	160
	1 小时平均	-	-	-	500	200	10	200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允许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

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表 2.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 mg/m<sup>3</sup>**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2.5.1.2 声环境

本项目开发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开发区域周边村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2.5-3。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 2.5.1.3 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主要为那古拉泡和敖林西泡，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该地表水体未进行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5-4。

**表 2.5-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溶解氧
V 类标准	6-9	≤40	≤10	≤15	≤2.0	≤1.0	0.2	2.0	≥2

### 2.5.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建井永久占地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石油烃筛选值标准，永久占地外村屯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基本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石油烃筛选值标准，具体见表 2.5-5。

**表 2.5-5 土壤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筛选值		标准名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As	20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2	Cd	20	65	

3	Cr (六价)	3.0	5.7	(GB36600-2018) 基本项目
4	Cu	2000	18000	
5	Pb	400	800	
6	Hg	8	38	
7	Ni	150	9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3	9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 [a] 蒽	5.5	15	
39	苯并 [a] 芘	0.55	1.5	

40	苯并 [b] 荧蒽	5.5	15	
41	苯并 [k] 荧蒽	55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 [a,h] 蒽	0.55	1.5	
44	茚并 [1,2,3-cd] 芘	5.5	15	
45	萘	25	70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45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其他项目

本项目开发区域井场周边草地、耕地 (基本农田)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 表 1 基本项目筛选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2.5-6。

**表 2.5-6 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pH>7.5
1	镉	其它	0.6
2	汞	其它	3.4
3	砷	其它	25
4	铅	其它	170
5	铬	其它	250
6	铜	其它	100
7	镍		190
8	锌		300

### 2.5.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石油类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

**表 2.5-7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8.5 (无纲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氨氮 (mg/L)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1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5	
汞 (mg/L)		≤0.001	

铬（六价）（mg/L）	≤0.05	
总硬度（mg/L）	≤450	
铅（mg/L）	≤0.05	
氟化物（mg/L）	≤1.0	
镉（mg/L）	≤0.01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镍（mg/L）	≤0.05	
锌（mg/L）	≤1.0	
钠（mg/L）	≤2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耗氧量（mg/L）	≤3.0	
硫酸盐（mg/L）	≤250	
氯化物（mg/L）	≤25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菌落总数（CFU/mL）	≤100	
石油类（mg/L）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5.2.1 废气

（1）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5-8；

（2）井场运行期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见表 2.5-9；

（3）本项目依托场站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见表 2.5-9。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原油储存控制符合标准中第 5.2.2.1 要求；储罐运行维护符合标准中第 5.2.3 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3 要求；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4 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5 要求。

（4）依托场站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2.5-10。

（5）运营期依托场站塔 3 转油站加热炉建设于 2022 年，塔 2 转油站加热炉建设于

2018年,转油站内加热装置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塔3转油站新建六合装置加热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2.5-11。

**表 2.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5-9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规定要求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5.2.2.1 要求	<p>现有设计容积&gt;100m<sup>3</sup>,物料真实蒸气压&gt;66.7kPa的原油储罐需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采用压力罐或低压罐。②采用固定顶罐,采取油罐烃蒸气回收措施。③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现有设计容积&gt;500m<sup>3</sup>,物料真实蒸气压≥27.6但≤66.7kPa的原油储罐需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采用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②采用固定顶罐并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80%。③采用气相平衡系统。④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5.2.3 要求	①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②储罐附件开口(孔),处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③应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5.3 要求	①装载方式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的,出料管口距离罐(槽)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②油气集中处理站、天然气处理厂、储油库装载真实蒸气压≥27.6kPa的原油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对装载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80%。b)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5.4 要求	油气田采出水、原油稳定装置污水、天然气凝液及其产品储罐排水、原油储罐排水应采用密闭管道集输,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5.9 要求	油气集中处理站、涉及凝析油或天然气凝液的天然气处理厂、储油库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4.0mg/m <sup>3</sup> 。
污染物		规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油气集中处理站、涉及凝析油或天然气凝液的天然气处理厂、储油库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 mg/m <sup>3</sup>
-------	---

**表 2.5-10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5-1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加热炉 （新建、燃气）	≤20	≤50	≤200	≤1

### 2.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产生的管线试压废水、油田采出水、检修作业污水、清防蜡洗井废水依托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为含油量≤150mg/L、悬浮固体含量≤150mg/L；处理后的水质执行《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

### 2.5.2.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2.5-12。

**表 2.5-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	70	55

运营期井场和场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5-13。

**表 2.5-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 2.5.2.4 固体废物

（1）施工期管道敷设产生的施工废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施工期产生过硫酸钾包装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2）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2处理，

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1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具体标准值见表2.5-14。

**表 2.5-14 油田含油污泥经处理后泥渣利用污染物控制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控制限值
固体废物	《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23/T3104-2022)	As (以干基计) (mg/kg)	≤30
		Hg (以干基计) (mg/kg)	≤0.8
		Cr <sup>6+</sup> (以干基计) (mg/kg)	≤5
		Cu (以干基计) (mg/kg)	≤150
		Zn (以干基计) (mg/kg)	≤600
		Ni (以干基计) (mg/kg)	≤150
		Pb (以干基计) (mg/kg)	≤375
		Cd (以干基计) (mg/kg)	≤3
		石油类 (以干基计) (mg/kg)	≤3000
		pH 值	6.5~9
		含水率 (质量百分比)	≤40%

## 2.6 评价等级

### 2.6.1 环境空气

根据对本项目的性质和环境要素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依托场站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新建油井产液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气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由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等级划分。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1) 烃类气体

本工程排放的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为面源形式排放，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可有效控制烃类物质的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整个原油集输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64.78t/a，主要排放位置有井场、集输管道阀门、阀组间、转油站和联合站等位置，均以面源形式排放。参照《2005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和《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划分办法，密闭集输的井场占比1.8%，经核算本工程井场非甲烷总烃逸散量

为 1.166t/a，根据本项目井场分布及平台井包含井口数量，选取由代表性的井场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钻井工程确定面源预测面积。污染物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2.6-1。

**表 2.6-1 污染物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NMHC
塔 181-3 井场 (1 口)	124.21472	46.39105	133	0	40	30	4	0.0022
84#平台井场 (3 口)	124.16576	46.39149	135	0	46	30	4	0.0066
89#平台井场 (4 口)	124.19430	46.39769	141	0	49	30	4	0.0088
91#平台井场 (5 口)	124.20346	46.39501	142	0	52	30	4	0.011
82#平台井场 (7 口)	124.17641	46.38144	134	0	58	30	4	0.0154

(2) 加热装置烟气

针对本工程而言，本项目基建的 60 口油井均采用密闭集输方式通过管道输至区域内塔 3 转油站和塔 2 转油站进行油气分离，所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主要由依托转油站的加热炉燃烧所产生的。通过检测报告可知，塔 2 转油站加热装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SO_2 \leq 100mg/m^3$ ， $NO_x \leq 400mg/m^3$ ，颗粒物  $\leq 30mg/m^3$  的要求，因此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污染源参数见表 2.6-2。

**表 2.6-2 污染物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塔 2 转油站	125.01055	46.04657	12m	0.6	10.5	110	8760	正常	0.00137	0.00791	0.00112
塔 3 转油站	125.02977	45.94647	18m	0.6	10.3	110	8760	正常	0.00168	0.00735	0.00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的 B.6.1 城市/农村选项,“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位于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无城市建成区,故选取农村选项。

(2) 环境温度取值来源于大庆市气象站二十年气象数据统计。

(3) 拟建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的耕地中,本次评价的土地利用利类型选取耕地。

(4) 根据中国干湿湿度分布图判断,本地区属于中等湿润气候。根据 EIA2018 大气预测软件的 DEM 地形文件,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估算模型具体参数见下表 2.6-3。

**表 2.6-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36.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由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等级划分。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2.6-4。

**表2.6-4 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最大浓度占标率 (%)
塔 181-3 井场 (1 口)	非甲烷总烃	0.7771
84#平台井场 (3 口)	非甲烷总烃	1.1615
89#平台井场 (4 口)	非甲烷总烃	0.7809
91#平台井场 (5 口)	非甲烷总烃	1.5314
82#平台井场 (7 口)	非甲烷总烃	0.7657
塔 2 转油站	SO <sub>2</sub>	0.1662
	NO <sub>x</sub>	1.9195

	颗粒物	0.1510
塔3转油站	SO <sub>2</sub>	0.2218
	NO <sub>x</sub>	1.9406
	颗粒物	0.16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见表2.6-5。

**表2.6-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烟尘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塔3转油站加热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最大地面占标率  $P_{\max} = 1.9406\%$ ， $1\% \leq P_{\max}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

### 2.6.2 地表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其分级是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定排放等级。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面水环境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2.6-6。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要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6-6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 2.6.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 2.6.3.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见表 2.6-7。

表 2.6-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F		石油、天然气
37	石油开采	I类

#### 2.6.3.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6-8。

表 2.6-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及周边村屯饮用水源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屯主要为阿布宫村、诺尔村、唐营子屯等。村屯内均为分散式供水井，供水人数均少于 1000 人，开采层位为承压含水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分散式水源地划分原则及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分散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半径 R 为 50m。根据《优化评价内容严控新增污染——〈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解读》（梁鹏，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16.7），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见图 2.6-1。



图 2.6-1 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工程区域分散式饮用水源主要为小型水源，且均未划定保护区，周边村屯饮用水井均为单井，不为联村水井。因此根据图 2.6-1 所示，以水源为中心，地下水水源井 50m 半径区域内为敏感区；以敏感区为边界，地下水水质子迁移距离 2000d 的外扩区域为较敏感区；2000d 以外的外扩区域为不敏感区。

则该区域水源井 50m 半径区域内为“敏感区”；以敏感区为边界，区域地下水水质点再运移 2000 天对应的距离为“较敏感区”，质点运移距离采用下述公式计算：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alpha$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 2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根据《大庆市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石油管理局）及区域含水层特点综合确定，潜水含水层各参数值确定如下： $\alpha=2$ ， $K=2.5\text{m/d}$ ； $I=0.0025$ ； $T=2000$ ； $n_e=0.34$ ，得出  $L=2 \times 2.5 \times 0.0025 \times 2000 / 0.34 = 73.5\text{m}$ ；即  $L+50=123.5\text{m}$  区域内为“较敏感区”，农村分散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井 123.5m 以外的外扩区域为不敏感区。

唐营子屯分散式饮用水源井距离本项目井场最近，距 81#平台距离约为  $424\text{m} \geq 123.5\text{m}$ 。因此，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属于“不敏感”区域。

### 2.6.3.3 评价等级判别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6-9。

表 2.6-9 评价工作等级表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	-------	--------	---------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为 I 类项目，依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2.6.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规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运行期井场抽油机产生的持续性噪声源，噪声源的种类及数量较少，运行期噪声源强度不高，周围居民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不多，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dB(A)以下，且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项目周边村屯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地区，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 2.6.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约为 27.33hm<sup>2</sup>（0.2733km<sup>2</sup>），新建管线总长度为 30.65km，小于 50km。本项目占地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占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规定，该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且其占地面积小于 2km<sup>2</sup>，因此生态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表 2.6-10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sup>2</sup> ~20km <sup>2</sup> 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sup>2</sup>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 2.6.6 土壤环境

### 2.6.6.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建设

项目属于“金属矿、石油、页岩油开采”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 2.6.6.2 环境影响类型和途径

土壤是环境的重要组成要素，与水、大气、生物等环境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该项目油田开发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①施工期收集措施失效发生泄漏可能使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污染井场周边土壤；②运行期井场作业产生的落地油，在防渗措施失效若发生泄漏，可能通过下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场地周边土壤环境；③运行过程中管道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环境。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2.6-11。

**表2.6-11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污染型影响建设项目，污染型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2.6-12。

**表2.6-12 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井场	作业落地油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非正常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非正常
管线	管道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 2.6.6.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判据见表 2.6-13。

**表 2.6-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由此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敏感”。

### 2.6.6.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556hm<sup>2</sup>，小于 5hm<sup>2</sup>；占地面积属于“小型”规模。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6-14。

**表 2.6-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 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

## 2.6.7 环境风险

### 2.6.7.1 风险潜势初判

本工程涉及的物质主要为原油和天然气，环境风险评价的功能单元确定为集油管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本项目危险物质质量按照最长管线内原油、天然气最大存在量进行核算，根据项目方案可知，本项目最长的集油管线约为 4.46km，管径以 DN60 计算，则管线内原油为  $V = \pi r^2 L = 3.14 \times 0.03^2 \times 4.46 \times 1000 = 12.6\text{m}^3$ ，原油密度以 0.86t/m<sup>3</sup> 计算，则管线原油最大存在量为 10.84t；该区块气油比约 20.62m<sup>3</sup>/t，天然气密度按 0.72kg/m<sup>3</sup> 计算，则天然气的最大存在量为 0.16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结果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见表 2.6-15。

**表 2.6-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物质 Q 值
1	原油（石油）	/	10.84	2500	0.0043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16	10	0.016
项目 $Q = \sum q_n / Q_n$					0.02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判定方法，本项目  $Q=0.020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6.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具体见表 2.6-16，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应进行简单分析。

**表 2.6-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7 评价范围

### 2.7.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为拟建井场边界外扩 2.5km 范围的区域。

### 2.7.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关于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评价范围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为区域内地表水体那古拉泡和敖林西泡。

### 2.7.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公式法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计算公式如下：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a——变化系数， $a \geq 1$ ，一般取 2，取 2；

K——渗透系数，取 2.5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0.0025；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取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取 0.34。

由此计算  $L=183.8\tex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应为下游不小于 183.8m、两侧及上游不小于 91.9m。本项目结合拟

建项目位置、该区域地下水流向及工程周边村屯取水井分布的实际情况，确定地下水评价范围为 7km×7km 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共计达 49km<sup>2</sup>。

#### 2.7.4 声环境

本项目是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要求，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二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且经后续预测分析，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 200m 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拟建井场边界外延至 200m 及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

#### 2.7.5 生态环境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理特征，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及新建管线、道路沿线两侧外扩 200m 区域的生态环境。

#### 2.7.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5 现状调查范围”，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1km 区域及新建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的土壤环境。

#### 2.7.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 2.7.8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汇总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详见表 2.7-1，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图见附图 2。

**表 2.7-1 评价范围表**

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二级	拟建井场边界外扩 2.5km 范围的区域
声环境	二级	拟建井场边界外延至 200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那古拉泡和敖林西泡
地下水环境	二级	以油井为中心适当进行外扩，形成的 7km×5km 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合计 49km <sup>2</sup> 。
土壤环境	一级	井场边界外扩 1km 区域及新建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的土壤环境
生态环境	三级	井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及新建管线、道路沿线两侧外扩 200m 区域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 2.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2，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2.8-3，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 2.8-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2.8-1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及距离
	东经	北纬				
诺尔村	124.17642	46.40787	居民	约 150 户，450 人	二类	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45m
阿布宫村	124.23942	46.39014	居民	约 80 户，240 人	二类	塔 181-3 井东侧 1500m
唐营子屯	124.14252	46.36352	居民	约 70 户，210 人	二类	81#平台西南侧 2300m
散户 1	124.19041	46.41066	居民	1 户，3 人	二类	古龙 187-148 井北侧 860m
散户 2	124.18416	46.38187	居民	约 6 户，18 人	二类	新建站间集输管线西 200m

**表 2.8-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诺尔村水井	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45m	统一供水，村内设有 1 口分散式饮用水井，井深 120m，承压水，供水人数 450 人；村民自家均有自打井，井深 15-20m，用于喂养牲畜及灌溉，分散潜水井约 150 口。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阿布宫村水井	塔 181-3 井 东侧 1500m	统一供水，村内设有 1 口分散式饮用水井，井深 110m，承压水，供水人数 240 人；村民自家均有自打井，井深 15-20m，用于喂养牲畜及灌溉，分散潜水井约 80 口。	
	唐营子屯水井	81#平台西南 侧 2300m	统一供水，村内设有 1 口分散式饮用水井，井深 110m，承压水，供水人数 210 人；村民自家均有自打井，井深 15-20m，用于喂养牲畜及灌溉，分散潜水井约 70 口。	
	散户 1 水井	古龙 187-148 井北侧 860m	自打 1 口潜水井，井深 15m，用于喂养牲畜及灌溉。	
	散户 2 水井	新建站间集	自打 6 口潜水井，井深 15-20m，用于喂养	

	井	输管线西 200m	牲畜及灌溉。	
--	---	--------------	--------	--

**表 2.8-3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属性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及距离
环境风险	大气	诺尔村	约 150 户，450 人	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45m
		阿布宫村	约 80 户，240 人	塔 181-3 井东侧 1500m
		唐营子屯	约 70 户，210 人	81#平台西南侧 2300m
		散户 1	1 户，3 人	古龙 187-148 井北侧 860m
		散户 2	约 6 户，18 人	新建站间集输管线西 200m
	地表水	那古拉泡	主要功能汇集雨水， 水域面积约 3.68km <sup>2</sup>	86#平台东 150m
		敖林西泡	主要功能汇集雨水， 水域面积约 0.35km <sup>2</sup>	塔 181-3 井东侧 3500m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第四系潜水含水层、承压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2.8-4 其他环境因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那古拉泡	那古拉泡	主要功能汇集雨水， 水域面积约 3.68km <sup>2</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
	敖林西泡	敖林西泡	主要功能汇集雨水， 水域面积约 0.35km <sup>2</sup>	
声环境	诺尔村	古龙 187-148 井 西侧 145m	约 150 户，4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散户 2	新建站间集输管 线西 200m	约 6 户，18 人	
土壤环境	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
	井场边界外扩 1km 区域及新建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的村屯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 值
	井场边界外扩 1km 区域及新建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的土壤环境，主要为耕地、草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生态环境	井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及新建管线、道路沿线两侧外扩 200m 区域的生态环境，主要为草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水面		生态环境不受到破坏
	那古拉泡湿地	86#平台东 150m	永久性淡水湖，面积 368.84hm <sup>2</sup> 一般湿地，保护湿地不受到破坏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

建设性质：改扩建；

投资规模：6288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3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556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23.77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基建油井 60 口，形成丛式井平台 13 座、单井井场 3 座；本项目油井需压裂作业后进入产能地面建设；地面工程配套建设电加热管道 3.73km，环状集油掺水管道 12.42km，站间集油掺水管道 14.5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4.57×10<sup>4</sup>t/a；

工作进度：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 60 天，施工不设置营地，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

#### 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前期钻井工程中已包含射孔工序，本次地面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采油工程	对 60 口油井采用压裂方式完井，采用改性胍胶压裂液。	新建
		基建 60 口油井，形成丛式井平台 13 座、单井井场 3 座，位于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内，采用注水驱油、抽油机采油方式运行，构筑井台并配套安装抽油机 60 台、采油树井口设备及采油动力配电设施。建成后预计产能 4.57×10 <sup>4</sup> t/a。	新建
	集输工程	基建 60 口抽油机井，站外集油工艺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和电加热集油工艺，配套建设电加热管道 3.73km，环状集油掺水管道 12.42km，站间集油掺水管道 14.5km，井口电加热器 10 套。采用机械开挖埋地方式敷设，作业带宽度为 10m，其中管沟深度 2m，管线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新建
	新建阀组间	新建集油掺水阀组间 1 座（5 环式），在阀组间内新建混输增压泵 1 台，规格为 Q=50m <sup>3</sup> /h，△P=0.6MPa。	新建

	场站改造	塔3转油站扩建扩建 $\phi 3600 \times 19000\text{mm}$ “六合一”装置1座，新建掺水泵撬1座（内设 $Q=45\text{m}^3/\text{h}$ $H=200\text{m}$ 掺水泵1台），新建外输泵撬1座（内设 $20\text{m}^3/\text{h}$ $H=350\text{m}$ 外输泵3台）。	改造
辅助工程	数字化工程	按照该区块数字化建设模式，完成60口抽油机井及掺水阀组间的生产信号采集与接入。生产数据上传到龙西项目部生产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监控管理。油井和阀组间自控采用WIA-PA智能综合电参采集控制器。	
	道路工程	本次产能新建井场均位于耕地和草地内。对现有井排路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长度4.6km（路面宽4.0m，路基宽6.5m的砂石路）；新建路面宽3.5m，路基宽4.5m的草地砂石通井路2.5km；新建路面宽3.0m，路基宽3.5m的耕地砂石通井路1.1km。新建4.0m宽草地通井土路4.0km，新建3.5m宽耕地通井土路1.0km。本项目新建及改造通井路、井排路合计13.2k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施工期生产用水由水罐车运送，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运营期油井作业用水、洗井用水来源为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水，由作业罐车运送。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工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场站及阀组间内已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堆肥；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运营期油田采出水管输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井检修作业污水及清防蜡洗井污水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
	供暖工程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涉及供暖。	/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力供应均来自油田已建电网，新建油井电源由附近已建10kV供电线路引接。新建10kV线路20km，新建23座柱上变电站。新建100kVar线路无功补偿装置3套。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通井路施工过程，要采取喷水压实、洒水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对进出场地的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新建
		依托的塔2转油站、塔3转油站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均经高于8m的烟囱高空排放（塔2转油站烟囱高30m，塔3转油站烟囱高18m）；新建集油掺水管道、依托场站阀组、法兰等动静密封系统要加强密闭措施，防止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挥发。	依托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场站及阀组间内已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堆肥。	依托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油井检修作业污水以及清防蜡洗井污水经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会回注水标准后回注油层。		依托	

		运营期油田采出水经集输系统最终输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出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 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限值要求。	依托
		施工期产生的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	依托
	噪声治理措施	井场电机、抽油机等发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发现异常响动及时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
		施工废料送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依托
		施工期产生的过硫酸钾废包装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依托
		含油污泥、落地油及油砂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 1 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依托
		油水井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在本项目区域上游阿布宫村水井布设 1 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散户水井、唐营子屯水井各布设 1 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依托周边村屯内水井
		在 2#平台井场、新建集油掺水管线北侧 10m 耕地共布设 2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定期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烃，监测频次为 1 次/3 年。	依托钻井跟踪监测点
		运营期分区防渗：集油掺水管道为重点防渗，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设计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井场永久占地内为简单防渗，采用地面夯实碾压平整进行防渗。	新建
	生态治理	本项目生态恢复主要是对管线铺设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需恢复的面积为 23.774hm <sup>2</sup> 。对临时占用土地采取表土留存，分层回填，翻松整平，植被恢复等措施；对永久占用耕地 0.771hm <sup>2</sup> 进行补偿，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执行“占一补一”规定进行补偿并按规定缴纳补偿费。	恢复、补偿
依托工程	塔 3 转油站	本项目 60 口油井采出液全部依托塔 3 转油站处理。塔 3 转油站预计于本项目投产前运行，站内主要设备有：单台设计处理能力 1800t/d 的分离沉降缓冲装置（六合一）2 台、0.58MW 外输炉 1 台、0.58MW 采暖炉 1 台；站内采用“六合一”处理工艺，集油阀组间来液进入“六合一”进行气液分离，掺水经“六合一”加热、掺水泵增压后回掺至井口；分	依托，需扩建

		离出油井产液经外输泵升压、外输炉加热后输至塔二转油站。该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0t/d，本项目油井最大采出液量约为 219.7t/d，根据能力核实，预计 2022 年增加本项目产能后全站处理液量为 2248.8t/d，负荷率为 124.9%，无法满足需求。	
	塔 2 转油站	本项目塔 3 转来液经塔 2 转油站混输外输至龙一联。塔 2 转油站建设于 2018 年，站内主要设备有：油气分离器 3 台、站内采用“分离、沉降、缓冲”三合一处理工艺。目前有 1 台 1MW 混输外输炉，3 台外输泵（混输）（ $Q=120\text{m}^3/\text{h}$ $\Delta P=3.1\text{MPa}$ ，运二备一），接收本项目产液后，混输外输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无需扩 建
	龙一联脱水站	本项目油井产液依托龙一联脱水站处理，站内主要设备有：单台设计处理能力 2380t/d 的五合一处脱水装置（游离水脱除+电脱水）5 台（运四备一）、1.0MW 脱水炉 1 台。站内采用“三相分离器+五合一”两段脱水工艺，该站游离水脱除能力 9500t/d，目前处理量 5809t/a；电脱能力为 2400t/d，目前处理量 1534t/a。本项目新增产液 219.7t/d，增加本项目产液后龙一联脱水站游离水脱除处理量为 6028.7t/d，负荷率 63.5%；电脱处理量为 1753.7t/d，负荷率 73.1%，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无需扩 建
	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	站内主要工艺为“自然沉降、混凝沉降、两级压力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为“8、3、2”，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7500m <sup>3</sup> /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970m <sup>3</sup> /d，本项目油井最大采出水量为 124.5m <sup>3</sup> /d，增加本项目废水后，该站负荷率为 81.26%，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无需扩 建
	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	站内采用“预处理+热解”工艺，处理后泥渣含油量小于 0.3%，设计处理规模为 3.3 万吨/年，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3824t/a，本项目含油污泥及落地油产生量约为 0.797t/a，本项目新增后处理量约为 13824.797t/a，负荷率为 64%，能够满足本项目含油污泥处理需求。	依托、 无需扩 建
	龙一联废压裂液处理站	该站于 2016 年建成投用，位于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北侧 140m，仅夏季运行，站内采用“管式反应器反应+油水泥分离器+一次过滤+二次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输送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该站设计规模 10m <sup>3</sup> /h（240m <sup>3</sup> /d），实际处理最大量为 192m <sup>3</sup> /d，负荷率 80%。站内设置 1 座裂返排液回收池（2500m <sup>3</sup> ），剩余容积为 900m <sup>3</sup> 。本项目 110 口油井压裂产生的压裂返排液量为 7700m <sup>3</sup> ，累计钻井 344 天，滚动开发，压裂返排液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48m <sup>3</sup> /d 及压裂返排液回收池剩余容积 900m <sup>3</sup>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扩建。	依托、 无需扩 建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 1.8km、乐业村东南 1.05km 处，占地面积 1.91hm <sup>2</sup>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现阶段运行稳定，总容量为 11624m <sup>3</sup> ，目前实际容纳约 8800m <sup>3</sup> ，剩余能力为 2824m <sup>3</sup> /a，本项目产生施工废料约 2.37t，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依托可行。	依托、 无需扩 建
临时		本工程管道和道路施工时不设置施工营地和料场，直接将管材和筑路材料拉运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在新建井场施工时需设置塔吊、焊机房和小型料场，施工完毕后拆除塔吊和焊机房，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等质等量恢复。	临时

工程		
----	--	--

### 3.3 开发方案

#### 3.3.1 基建井及井位分布

本项目基建油井60口，形成丛式井平台13座、单井井场3座，全部位于塔1811区块内，占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一般草地）。本项目油田产能井位布设情况见表3.3-1。本项目拟建井位置见图3.3-1。

**表3.3-1 本项目油田产能井位布设情况**

序号	平台	井号	井位坐标		井别	井型	占地类型
			井口横坐标	井口纵坐标			
1	81#	塔 1811-34-24	21589085	5138580	油井	直井	草地
2		塔 1811-32-斜 23	21589073	5138580	油井	定向井	
3		塔 1811-34-斜 26	21589061	5138580	油井	定向井	
4		塔 1811-36-斜 23	21589049	5138580	油井	定向井	
5		塔 1811-38-斜 22	21589037	5138580	油井	定向井	
6	82#	塔 1811-32-25	21589807	5138975	油井	直井	草地
7		塔 1811-28-斜 27	21589807	5138965	油井	定向井	
8		塔 1811-30-斜 26	21589807	5138955	油井	定向井	
9		塔 1811-30-斜 30	21589807	5138945	油井	定向井	
10		塔 1811-32-斜 27	21589807	5138935	油井	定向井	
11		塔 1811-36-斜 27	21589807	5138925	油井	定向井	
12		塔 1811-36-斜 25	21589807	5138915	油井	定向井	
13	83#	塔 181-1	21588924	5139323	油井	直井	草地
14		塔 1811-28-斜 23	21588924	5139311	油井	定向井	
15		塔 1811-34-斜 22	21588924	5139299	油井	定向井	
16		塔 1811-28-斜 25	21588924	5139287	油井	定向井	
17		塔 1811-30-斜 24	21588924	5139275	油井	定向井	
18	84#	塔 1811-24-23	21589090	5140048	油井	直井	草地
19		塔 1811-22-斜 24	21589080	5140048	油井	定向井	
20		塔 1811-26-斜 24	21589070	5140048	油井	定向井	
21	85#	塔 1811	21590198	5139649	油井	直井	耕地
22		塔 1811-26-斜 26	21590187	5139649	油井	定向井	
23		塔 1811-28-斜 29	21590176	5139649	油井	定向井	
24		塔 1811-30-斜 32	21590165	5139649	油井	定向井	
25	86#	塔 1811-26-斜 28	21590143	5139817	油井	定向井	耕地

26		塔 1811-24-斜 29	21590131	5139817	油井	定向井	
27		塔 1811-26-斜 30	21590119	5139817	油井	定向井	
28	87#	塔 18-1	21589491	5140575	油井	直井	草地
29		塔 1811-20-斜 25	21589479	5140575	油井	定向井	
30		塔 1811-22-斜 28	21589467	5140575	油井	定向井	
31		塔 1811-24-斜 25	21589455	5140575	油井	定向井	
32	88#	塔 1811-20-斜 27	21590188	5140665	油井	定向井	草地
33		塔 1811-20-斜 29	21590176	5140665	油井	定向井	
34		塔 1811-22-斜 30	21590164	5140665	油井	定向井	
35		塔 1811-24-斜 27	21590152	5140665	油井	定向井	
36	89#	塔 181-斜 6	21591111	5140746	油井	直井	耕地（基本农田）
37		塔 1811-20-斜 31	21591111	5140735	油井	定向井	
38		塔 1811-22-斜 32	21591111	5140723	油井	定向井	
39		塔 1811-24-斜 33	21591111	5140711	油井	定向井	
40	90#	塔 1811-18-斜 32	21591655	5141135	油井	定向井	耕地（基本农田）
41		塔 1811-18-斜 34	21591645	5141135	油井	定向井	
42		塔 1811-20-斜 33	21591635	5141135	油井	定向井	
43		塔 1811-20-斜 35	21591625	5141135	油井	定向井	
44		塔 1811-22-斜 34	21591615	5141135	油井	定向井	
45	91#	塔 1811-24-斜 37	21591868	5140440	油井	定向井	耕地（基本农田）
46		塔 1811-24-斜 35	21591858	5140440	油井	定向井	
47		塔 1811-26-斜 32	21591848	5140440	油井	定向井	
48		塔 1811-26-斜 36	21591838	5140440	油井	定向井	
49		塔 1811-28-斜 33	21591828	5140440	油井	定向井	
50	92#	塔 1811-18-斜 36	21592421	5141418	油井	定向井	耕地（基本农田）
51		塔 1811-20-斜 39	21592421	5141407	油井	定向井	
52		塔 1811-22-斜 36	21592421	5141398	油井	定向井	
53	93#	塔 1811-22-斜 38	21592699	5140548	油井	定向井	耕地（基本农田）
54		塔 1811-24-斜 39	21592687	5140548	油井	定向井	
55		塔 1811-26-斜 38	21592675	5140548	油井	定向井	
56		塔 1811-28-斜 39	21592663	5140548	油井	定向井	
57		塔 1811-30-斜 36	21592651	5140548	油井	定向井	
58	独立井	古龙 187-148	21590652	5141432	油井	直井	耕地（基本农田）
59	独立井	塔 112	21592375	5141381	油井	直井	耕地（基本农田）

60	独立井	塔 181-3	21592724	5139923	油井	直井	草地
----	-----	---------	----------	---------	----	----	----

### 3.3.2 开发指标预测

本项目基建油井60口，建成产能 $4.57 \times 10^4 \text{t/a}$ 。区块含油面积共 $9.2 \text{km}^2$ ，开采层位属于扶余油层，平均油层中部深度为1775m，平均空气渗透率 $0.74 \times 10^{-3} \mu\text{m}^2$ ，平均单井产油2.54t/d，平均单井产液量4.62t/d。综合含水45%。总体开发动态指标预测见表3.3-2，原油物性表及产出水性质见表3.3-3、表3.3-4。

**表3.3-2 龙虎泡油田塔1811区块产能开发预测指标表**

起始时间 (202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油井数(口)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平均单井日产油(t)	2.54	2.54	1.84	1.44	1.19	1.01	0.88	0.77	0.69	0.63
平均单井日产液(t)	4.62	4.46	3.07	2.32	1.89	1.58	1.38	1.18	1.06	0.97
油井日产油(t)	152.40	152.40	110.40	86.40	71.40	60.60	52.80	46.20	41.40	37.80
油井日产液(t)	277.09	267.37	184.00	139.35	113.33	94.69	82.50	71.08	63.69	58.15
年产油量( $10^4 \text{t/a}$ )	1.52	4.57	3.31	2.59	2.14	1.82	1.58	1.39	1.24	1.13
年产液量( $10^4 \text{t/a}$ )	2.77	8.02	5.52	4.18	3.40	2.84	2.48	2.13	1.91	1.74
综合含水(%)	45.00	43.00	40.00	38.00	37.00	36.00	36.00	35.00	35.00	35.00

**表3.3-3 原油物性表**

油田	目的层	凝固点 ( $^{\circ}\text{C}$ )	气油比 ( $\text{m}^3/\text{m}^3$ )	密度 ( $\text{g}/\text{cm}^3$ )	粘度 ( $\text{mPa}\cdot\text{s}$ )	含蜡 (%)	胶质 (%)
龙虎泡油田 塔1811区块	扶余油层	35.8	31.45	0.8499	27.9	24	15.1

**表3.3-4 产出水性质表**

区块	层位	总矿化度( $\text{mg}/\text{L}$ )	水型	氯离子( $\text{mg}/\text{L}$ )
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	扶余油层	4012	$\text{NaHCO}_3$	1450

## 3.4 主要建设内容

### 3.4.1 压裂作业

本项目60口油井需压裂作业后进入产能地面建设，压裂液使用量为 $100 \text{m}^3/\text{口}$ 。压裂是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水力压裂。油气层压裂工艺

过程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陶粒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产油量。压裂液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3.4-1。

**表 3.4-1 压裂液各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作用	毒理性质
1	改性胍胶	采用昆山羟丙基胍胶，羟丙基胍胶具有增稠能力强，热稳定性好的特点，对水有很强的亲合力。当胍胶粉末加入水中，胍胶的微粒便“溶胀、水合”，也就是聚合物分子与许多水分子形成缔合体，然后在溶液中展开、伸长。在水基体系中，聚合物线团的相互作用，产生了粘稠溶液。适合储层温度 80℃~200℃，降低了压裂液的残渣与施工摩阻，能满足高温、低渗储层压裂改造的需要。	无毒性
2	润湿改进剂	常用的润湿剂主要是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如 AE1910、OP-10、SP169、796A、TA-1031 等，能将亲油砂岩润湿为亲水砂岩，有利于提高相对渗透率。	无毒性
3	破乳剂	多为胺型表面活性剂，以多乙烯多胺为引发剂，用环氧丙烷多段整体聚合而成的胺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破乳剂的相对分子质量大有利于破乳。主要作用是将乳化状的油水混合液中油和水分离开来。	无毒性
4	消泡剂	主要成分是烷基硅油，烷基硅油的表面张力很低，在常温下具有消泡速度快、抑泡较好的特性。	无毒性
5	高温交联剂	通过化学键或配位键与稠化剂发生交联反应的试剂称为交联剂。交联剂将聚合物的各种分子联结成一种结构，使原来的聚合物分子量明显地增加，调整压裂液的粘度。	无毒性
6	有机硼	含有硼原子的有机化合物，作为交联剂辅助用剂。	无毒性
7	高温破胶剂	目前适用于水基交联冻胶体系的破胶剂，以过硫酸钾作为主要助剂。	无毒性
8	过硫酸钾	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可用作油井压裂液的破胶剂。有强氧化性和助凝性，与有机物或还原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中等毒性
9	碳酸钠	无水碳酸钠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pH 值为 11.5。在泥浆中发生电离和水解，提供 Na <sup>+</sup> 和 CO <sub>3</sub> <sup>2-</sup> ，在泥浆中通过离子交换和沉淀作用，使钙质粘土变为钠质粘土。另外可除掉石膏或水泥浸入泥浆中的 Ca <sup>2+</sup> 离子，使泥浆性能变好。	无毒性
10	碳酸氢钠	白色细小晶体，溶于水时呈现弱碱性，固体 50℃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270℃时完全分解。	无毒性

### 3.4.2 原油集输工程

#### 3.4.2.1 原油集输工艺

本项目开发区块基建油井 60 口，站外集油工艺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和电加热集油工艺，配套建设电加热管道 3.73km，环状集油掺水管道 12.42km，站间集油掺水管道 14.5km。选用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夹克钢管，管线敷设区域为耕地和草地，管线埋深在 2.0m，管线上部开挖宽度在 1.5-2.0m，底部 0.8m 左右。作业带宽度 10m。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4-1，电伴热管道结构示意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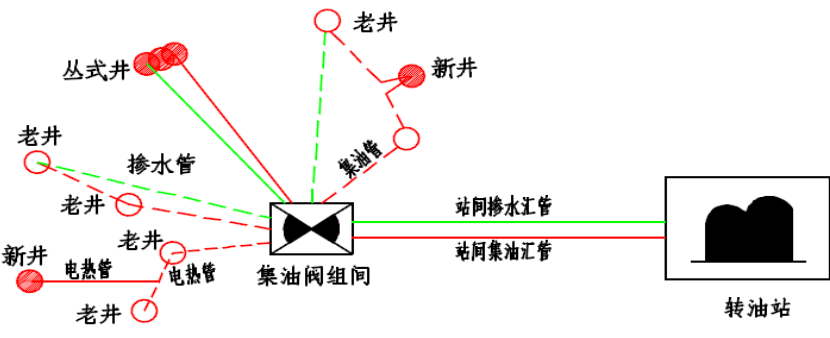


图 3.4-1 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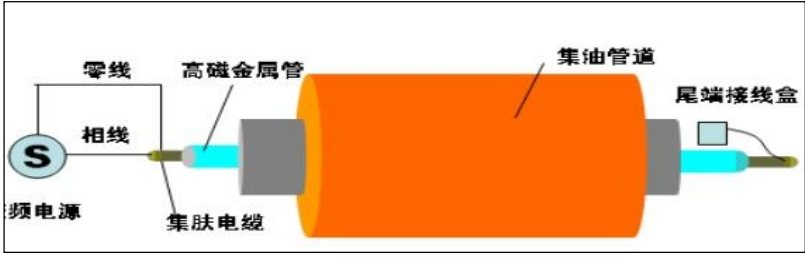


图 3.4-2 电伴热管道结构示意图

3.4.2.2 站内改造

塔 3 转油站扩建“六合一”装置 1 座，已建掺水泵负荷率大于 100%，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对掺水泵进行扩建，新建掺水泵撬 1 座（内设 Q=45m<sup>3</sup>/h H=200m 掺水泵 1 台），新建外输泵撬（内设 20m<sup>3</sup>/h H=350m 外输泵 3 台）1 座，在站内空地新建装置及撬装设备，原有部分撬装设备需移位。站内改造后平面布置图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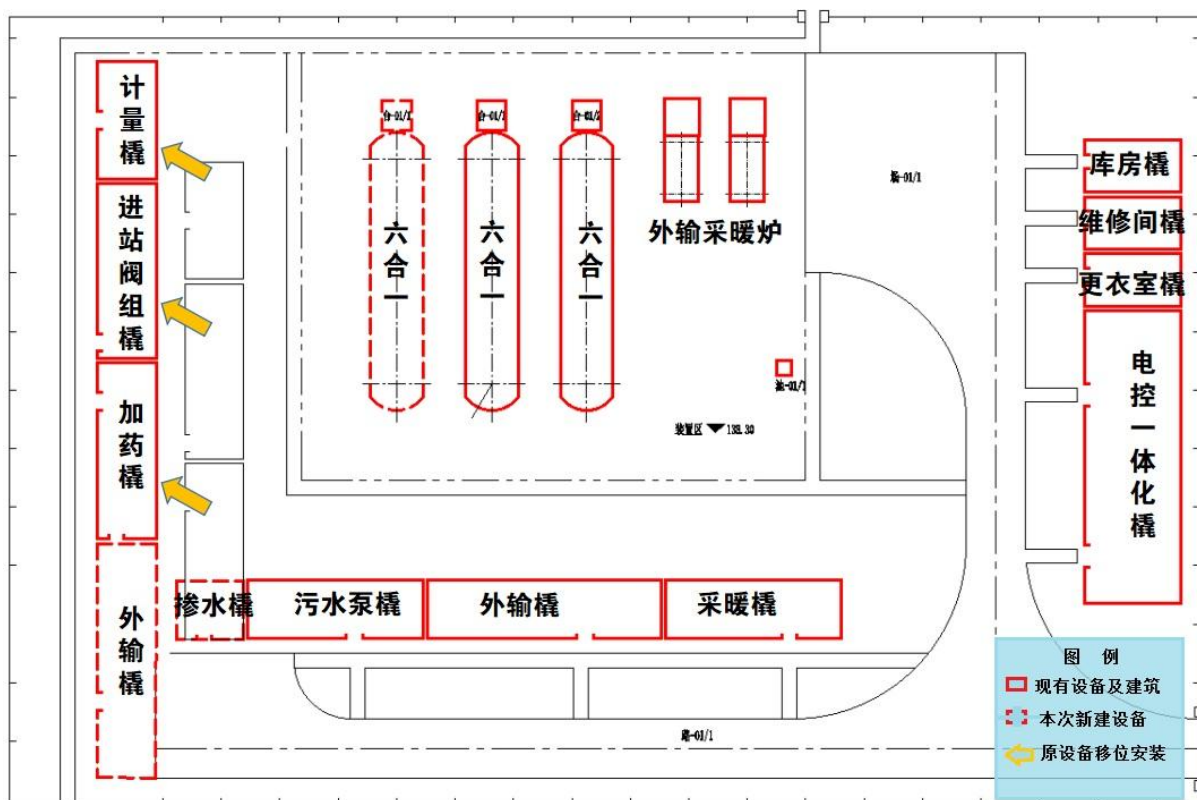


图 3.4-3 塔 3 转油站改造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 3.4.2.2 站外集油系统

根据井位分布情况，将塔 1811 区块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包括 81#平台、82#平台、83#平台、84#平台等 20 口油井；北区包括 85#平台-93#平台、古龙 187-148、塔 112、塔 181-3 等 40 口油井。

#### (1) 南区集输方案

4 座平台油井采用就近挂接的方式，81 号平台、82 号平台、83 号平台、84 号平台的 20 口油井挂接至塔 24-斜 4 井。采用电加热集油就近挂接至已建集油系统进入塔 3 转；井口采用电加热器升温的方式将产液升温至 36℃，管道采用穿心电加热维温。新建电加热集油管线 3.93km，井口电加热器 4 台。对现有塔 24-斜 4 井至 58#平台至主干线管线进行扩径，管径由 DN50 扩径至 DN100，长度为 970m。南区 4 座平台井场集输管线路由图见图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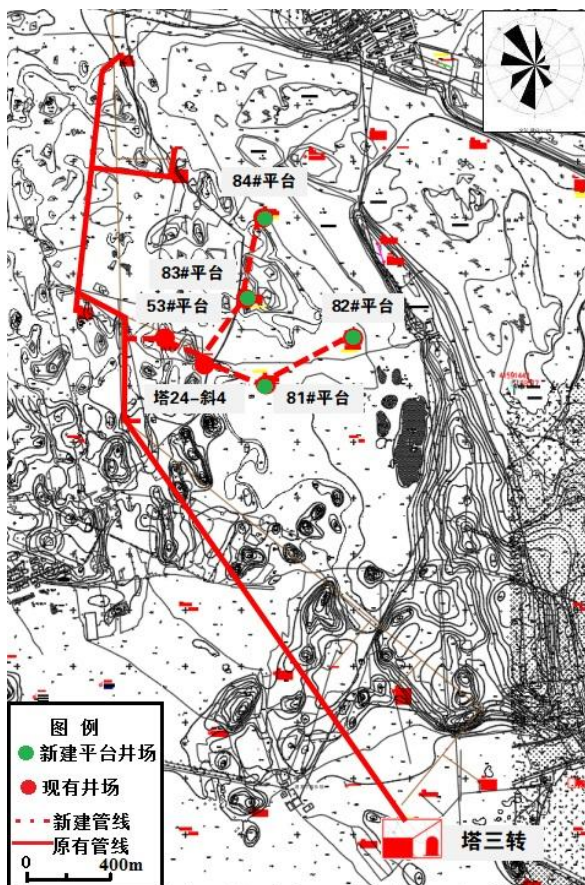


图 3.4-4 南区集输管线路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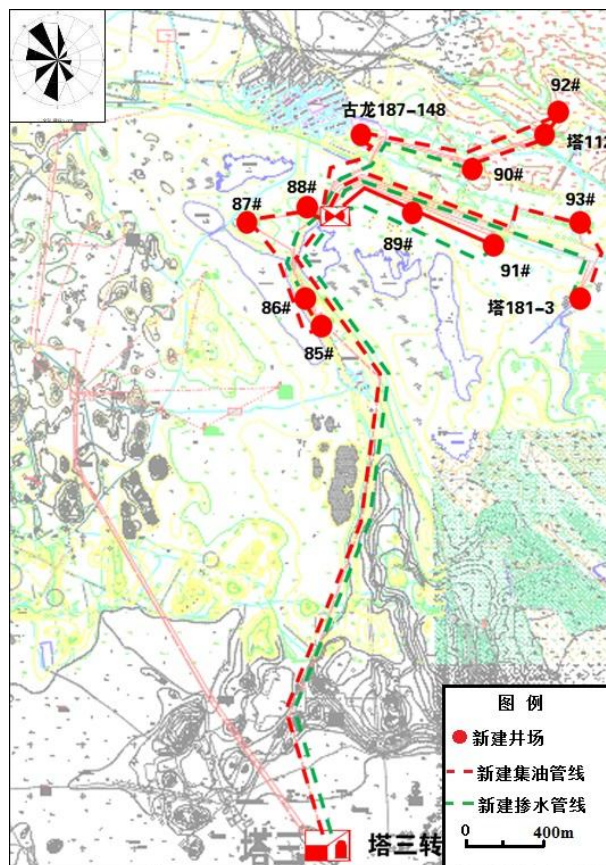


图 3.4-5 北区集输管线路由图

(2) 北区集输方案

根据井位分布情况,在井区中间位置 88#平台附近新建掺水阀组间 1 座(1#阀组间)。采用单管环状掺水和电加热集油相结合的集油工艺,新建环状集油掺水管道 12.42km,站间集油掺水管道 14.5km。油井井间集输关系统计见表 3.4-3。集油掺水管道路由示意图见图 3.4-5。原油集输工程主要工程量见表 3.4-4。

表 3.4-3 井间集输关系统计表

序号	阀组间	环号	单井/平台
1	1#阀组间 (新建)	1 环	85#、86#、87#、88#
		2 环	89#、91#
		3 环	90#、92#、古龙 187-148、塔 112
		4 环	93#、塔 181-3

表 3.4-4 原油集输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站内系统		
1	φ3600×19000“六合一”组合装置	台	1
2	掺水泵 Q=45m³/h H=200m	台	2

3	外输泵 Q=20m <sup>3</sup> /h H=350m	台	3
二	站外系统		
1	抽油机	座	60
2	井口电加热器 4.5kW	台	3
3	井口电加热器 10.5kW	台	2
4	井口电加热器 14kW	台	4
5	井口电加热器 16kW	台	1
6	集油管道 Φ60×3.5mm 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km	5.6
7	集油管道 Φ76×4.5mm 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km	4.93
8	集油管道 Φ89×4.5mm 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km	2.8
9	集油管道 Φ114×4.5mm 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km	10.27
10	集油管道 Φ169×4.5mm 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钢管	km	7.25
11	穿心电伴热 380V 3kW	套	1
12	穿心电伴热 380V 18kW	套	1
13	穿心电伴热 380V 12kW	套	1
14	穿心电伴热 380V 16.5kW	套	2
15	穿心电伴热 380V 18kW	套	1
16	穿心电伴热 380V 19.5kW	套	2
17	穿心电伴热 380V 22.5kW	套	1
18	穿心电伴热 380V 24kW	套	1
19	穿心电伴热 380V 25.5kW	套	1
20	穿心电伴热 380V 27kW	套	1
21	穿心电伴热 380V 30kW	套	1
22	防爆温控箱	台	10
23	电伴热带	km	0.87
24	5 环式阀组间	座	1
25	混输泵 Q=50m <sup>3</sup> /h, ΔP=0.6MPa。	台	1
26	井场土方	m <sup>3</sup>	2480
27	公路穿越	处	8
28	穿路套管	km	0.2

### 3.4.3 道路工程

#### 3.4.3.1 改造井排路

本区块除直接挂接于龙胡路的 5 口（座）平台外，剩余井位均位于已关停的塔 181 区块井排路（原为沥青砼道路）两侧，由于年久失修，本次重新改造后使用。根据现行标准将此井排路按路面宽 4.0m，路基宽 6.5m 的砂石建设，改造长度 4.6km。道路路由见图 3.4-6。

### 3.4.3.2 新建通井路

草地内大平台井场新建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的砂石通井路挂接于井排路上，通井路全长 2.5km；耕地内大平台井场新建路面宽 3.0m，路基宽 3.5m 的砂石路 1.1km；其他平台和独立井均新建通井土路挂接于原有油田道路，新建 4.0m 宽通井土路 4.0km，新建 3.5m 宽通井土路 1.0km。本项目合计改造及新建道路 13.2km。道路工程量汇总见表 3.4-5。

表 3.4-5 道路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长度 (km)	道路宽度 (m)		建设标准
			路基	路面	
1	砂石井排路新建	4.60	6.5	4.0	砂石
2	低洼地大平台砂石路	2.50	4.5	3.5	砂石
3	耕地大平台砂石路	1.10	3.5	3.0	砂石
4	低洼地通井土路	4.00	4.0	--	土路
5	耕地井通道	1.00	3.5	--	土路
合计		13.20			



图 3.4-6 改造井排路路由图

### 3.4.4 供电工程

本次产能建设工程新增负荷接入已建敖三线 and 敖四线 10kV 供电线路(敖一变电所)。井场配电采用单变压器对单井及单变压器对多井 2 种方式。为降低单变压器停运对生产油井的影响，单变压器对多井配电时，井口数量不超过 5 口。新建井场变电站 22 座。新建阀组间运行负荷为 50kW，新建 80kVA 变压器 1 座，电源引自附近新建 10kV 线路。

本工程可依托线路为敖三线与敖四线，81#、82#、83#、84#、85#平台电源引自己建至附近的敖四线，其余平台及单井电源引自敖三线（延长），新建 10kV 干线 12km，采用 3×LGJ-120 导线，新建 10kV 支线 8km，采用 3×LGJ-50 导线。供配电工程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4-7。

**表 3.4-7 供配电工程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10kV 干线 3×LGJ-120	km	11
2	10kV 干线 3×JKLYJ-120	km	1
3	10kV 干线 3×LGJ-50	km	8
4	柱上变电站	套	23
	1) 63kVA	套	6
	2) 80kVA	套	10
	3) 100kVA	套	6
	4) 125kVA	套	1
5	低压电力电缆		
	YJLV22-0.6/1 4×25	km	3
	ZA-YJV22-0.6/1 5×2.5	km	3
	ZA-YJV22-0.6/1 5×16	km	0.5
	ZA-YJV22-0.6/1 3×25+2×16	km	0.3
	ZA-YJV22-0.6/1 5×10	km	0.15
	ZA-YJV22-0.6/1 5×6	km	0.2
	YJLV-0.6/1 3×70+2×35	m	100
	YJLV-0.6/1 3×95+2×50	m	160
	YJLV-0.6/1 3×120+2×70	m	10
	ZA-YJV22-0.6/1 3×70+2×35	m	150
6	高压补偿装置 100kVar	套	3
7	柱上变配电箱	面	13
8	户外配电箱	面	23
9	高压计量装置 10kV 50/5	套	2
10	10kV 真空断路器杆 (含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	套	3
11	10kV 隔离开关杆 (含隔离开关)	套	3
12	混凝土护筒	套	200

13	接地装置 R≤10Ω	套	25
14	撬装阀组间及混输泵房	套	1

### 3.4.5 数字化工程

按照该区块数字化建设模式，完成 60 口抽油机井及掺水阀组间的生产信号采集与接入。生产数据上传到龙西项目部生产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监控管理。

油井数据采集采用 WIA-PA 无线压力变送器采集油压；WIA-PA 抽油机无线工况采集单元采集载荷和位移。检测仪表采用电池供电型仪表。WIA-PA 智能综合电参采集控制器采集抽油机井电流、电压，控制抽油机井（启）停，现场语音告警和数据处理、数据通讯。阀组间泵入口压力、集油汇管压力、掺水汇管压力采用 WIA-PA 无线压力变送器，集油汇管温度、掺水汇管温度、泵出口汇管温度采用 WIA-PA 无线温度变送器，无线信号传输至 WIA-PA 智能无线远程数据采集与控制终端单元。数字化工程主要工作量见表 3.4-8。

**表 3.4-8 数字化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WIA-PA 智能综合电参数采集控制器	台	17	主井
2	WIA-PA 智能三相电参分析控制模块	台	43	从井
3	WIA-PA 抽油机无线工况采集单元	台	60	
4	WIA-PA 无线压力变送器	台	60	
5	控制电缆	m	1200	
6	WIA-PA 无线信号中继单元	台	2	
7	WIA-PA 智能无线工业物联网关	台	4	
8	用户软件调整（60 口油井，阀组间 1 座）	套	1	
9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软件调整（60 口油井，阀组间 1 座）	套	1	
10	5.8G MESH 主干网络传输单元	套	3	
11	POE 供电防雷单元 4×100M POE 电口	块	2	
12	20°扇区天线 19dBi	套	3	
13	防水接线箱 IP66 350×400×300	套	3	
14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m	150	
15	水泥电杆 24m	套	5	
16	WIA-PA 智能远程自动采集与控制终端单元	台	1	阀组间
17	WIA-PA 无线压力变送器	台	4	
18	WIA-PA 无线温度变送器	台	5	
19	掺水自动控制装置	套	2	
20	防爆压力变送器	台	2	
21	POE 供电防雷单元 8×100M POE 电口	块	1	

### 3.4.6 临时工程

本工程管道和道路施工时不设施工营地和料场，直接将管材和筑路材料拉运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在新建井场施工时需设置塔吊、焊机房和小型料场，施工完毕后拆除塔吊和焊机房，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等质等量恢复。

## 3.5 工程占地及取弃土情况

### 3.5.1 工程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60口油井在铺设管线发生的临时占地、修建道路发生的永久占地、柱上变电站永久占地。本项目井场四周均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草地，集油管道沿线为耕地和草地，井场施工均在井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此部分占地已在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征用，本项目地面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占地）；阀组间永久占地300m<sup>2</sup>；集油管线临时占地作业面宽度为10m；道路占地按道路长度×路基宽度计算；单座柱上变电站占地面积按200m<sup>2</sup>（永久占地约30m<sup>2</sup>，临时占地170m<sup>2</sup>）计算。本项目占地情况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新增占地类型及面积表 单位：hm<sup>2</sup>

序号	建设项目	耕地（基本农田）		草地（一般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集油管线	/	17.67	/	5.73
2	道路	0.735	/	2.725	/
3	新建阀组间	/	/	0.03	/
4	柱上变电站	0.036	0.204	0.03	0.17
合计		0.771	17.874	2.785	5.90
总计		27.33			

### 3.5.2 土石方平衡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本项目井场垫高需土方 2480m<sup>3</sup>；道路填筑高度 0.15m，道路永久占地面积为 3.46hm<sup>2</sup>；本项目管线工程开挖管沟总长 23.4km，集油管道管沟宽度均约为 0.8m，管沟深度为 2m；阀组间垫高 0.3m。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用土全部外购。本项目土石方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土石方情况 单位：m<sup>3</sup>

序号	类别	挖方量	填方量	利用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1	井场	0	2480	0	2480	0
2	道路	0	5190	0	5190	0
3	管线施工	37400	37400	37400	0	0

4	阀组间	0	90	0	90	0
合计		37400	45160	37400	7760	0

### 3.6 施工方式

#### 3.6.1 管道施工

##### 3.6.1.1 一般管道施工

管道施工过程为先清理作业线路场地，然后开挖管沟，再组焊管道、下沟管道，特殊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穿插各工序。管沟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施工作业面宽10m。施工完毕清理现场、恢复地貌。管道施工建设过程见图3.6-1。

一般地段作业带宽度为10m，其中管沟深度按2m计，边坡坡度按1:1计。施工作业带清理采用挖沟机、推土机扫线，人工配合清理。防腐管由工厂预制，采用专用管拖车拉运现场连接。管沟开挖采用挖掘机等机械及人工辅助清理完成。回填完的管沟进行压实、整形。管道安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应进行压力和严密性试验，本工程试压采用清水进行试压。

工艺管线施工技术要求及验收均按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98)、《油田集输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SY/T0422-2010)以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管道施工作业断面见图3.6-2，管道开挖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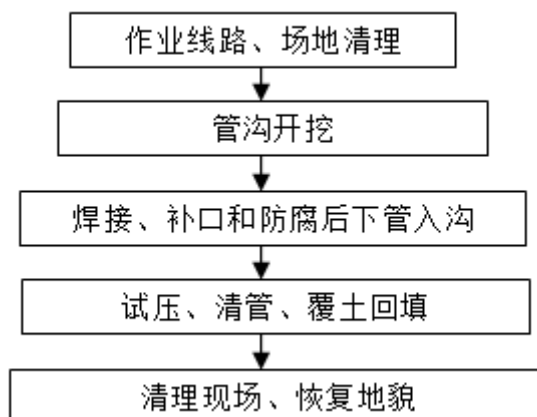


图 3.6-1 管道施工建设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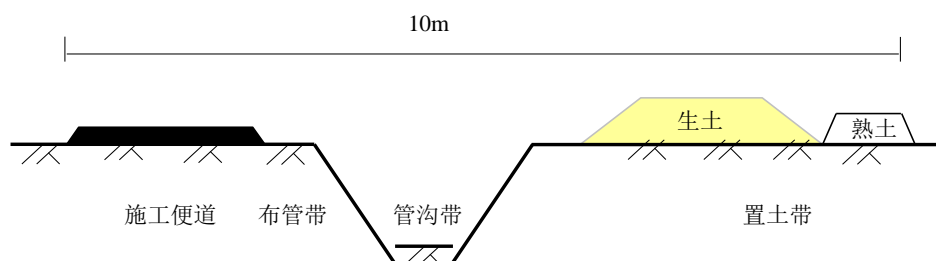


图 3.6-2 管道施工作业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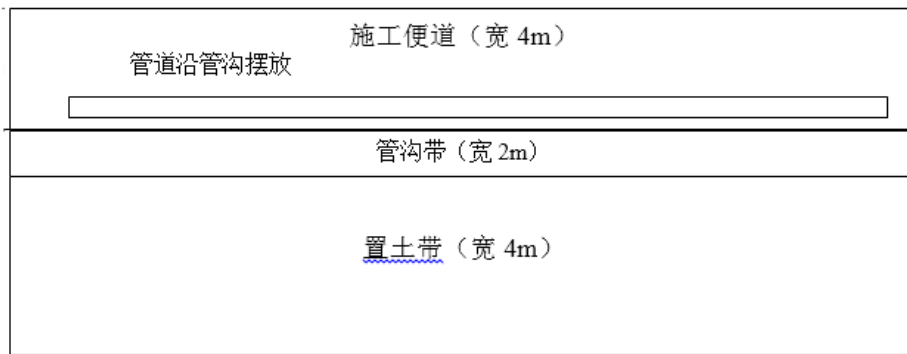


图 3.6-3 管道开挖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 3.6.1.2 管道钢顶穿越施工

本工程1处管道穿越龙胡路，穿越采用顶管施工方案。顶管施工是不开挖或少开挖的一种管道施工方式，其主要利用顶管设备产生前进的力度，平衡管道与土体之间的摩擦力，管道前进同时将管道内占用的土体置换出来，最终在土体中形成管道。施工中置换出的土体，最终用于该处的土地平整。

顶管施工工艺流程主要为：施工准备、顶管井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管材吊装入井、顶进、出洞、管材吊装入井、顶进、出洞、检查井施工、回填、路面恢复。施工流程图见图3.6-4、施工示意图见图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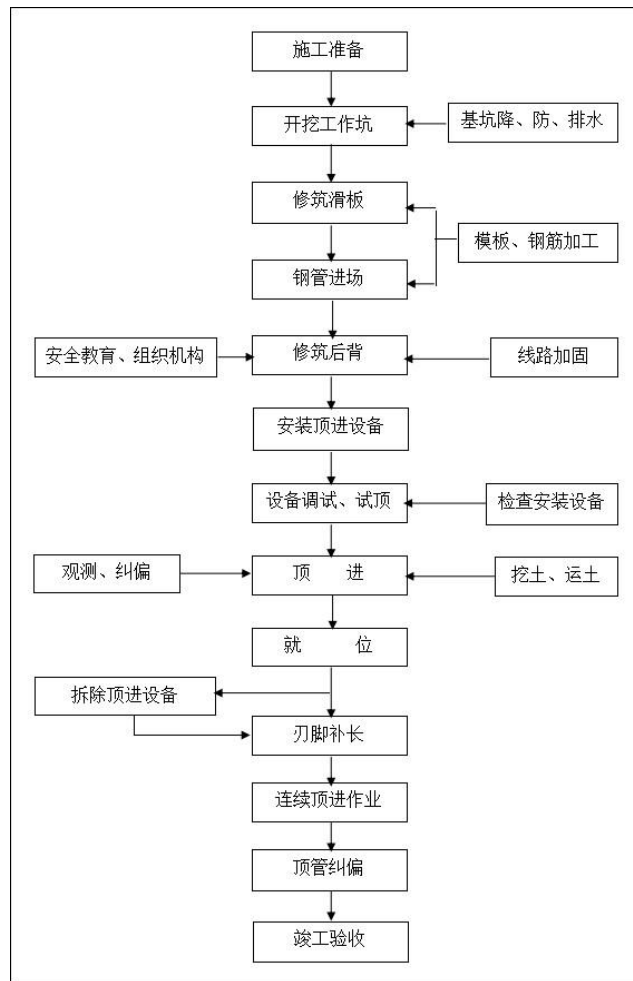


图 3.6-4 顶管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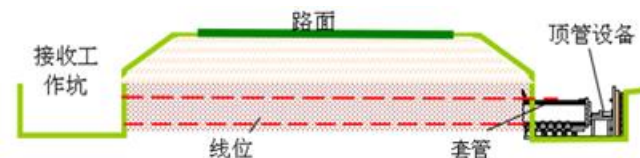


图 3.6-5 顶管施工示意图

### 3.6.2 道路施工

本项目对区块现有井排路进行改造施工，将原沥青路面改造为砂石路，清除破损路面后，铺设路基及路面，该道路不拓宽，没有新增占地，施工现场不设拌合站。通井路的施工，首先对线路进行清理平整，然后直接将拉运来的砂石料、土方铺设在平整后的线路上进行压实。道路改造施工流程见图3.6-6，通井路施工流程见图3.6-7。



图3.6-6 道路改造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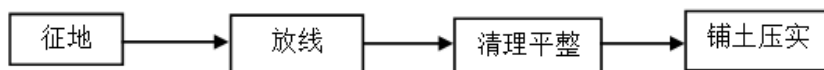


图3.6-7 通井路施工建设过程

### 3.6.3 典型井场施工

首先进行井台平整，井场垫高依据所在地区地势，地类及区域排水情况确定，井场垫高约0.3m；平整井台后安装抽油机、采油树及电机，主要施工工序有紧固、平衡等。

### 3.6.4 场站扩建施工

对本工程依托的塔3转油站进行改造扩建，施工内容包括在六合一装置区西侧空地新建1台六合一装置，对现有部分撬装设备移位、并新增部分撬装外输泵等扩建工程。扩建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

## 3.7 施工进度及时序

施工进度见下表。

表 3.7-1 施工进度计划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		备注，管道和道路项目同时建设
	5 月	6 月	
井场	_____		
管道		_____	
道路		_____	

## 3.8 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回顾

### 3.8.1 现有区块开发情况

本项目塔 1811 区块位于龙虎泡油田，开采层位为扶余油层，龙虎泡油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构造位置处于松辽盆地中央坳陷区齐家-古龙凹陷龙虎泡阶地上，敖古拉鼻状构造的南部。龙虎泡油田西邻敖古拉油田，东邻哈尔滨油田，北为金腾油田，南接龙南油田。

项目区域主要分布场站为龙一联合站、塔 2 转油站、塔 3 转油站等场站。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区块内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区块内现有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审〔2015〕395号	2020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2			

3			
---	--	--	--

### 3.8.2 现有区块开发环保措施落实和效果回顾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区块现场调查、现状监测，本项目区块内场站加热炉排放的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具体如下：

#### 3.8.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现有工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区块内井场、集输管线及场站在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塔 1811 区块目前产油约  $4.6195 \times 10^4 \text{t/a}$ 。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石油化工业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开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1.4175 \text{g/kg}$  原油，则现有区块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65.48 \text{t/a}$ 。

现有工程在油气集输过程采取了全密闭工艺流程，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密封垫、管线均埋地敷设、区块场站内各关键接口法兰均进行了密闭处理，有效的控制了无组织气体的挥发，根据对区域内已建井场及场站的监测结果（验收意见见附件），现有区块内井场及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能够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区块内塔2转油站加热炉使用油田伴生气作燃料，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13.2 \sim 14.2 \text{mg/m}^3$ ， $\text{SO}_2$  浓度  $22.3 \sim 23.3 \text{mg/m}^3$ ， $\text{NO}_x$  浓度  $108 \sim 123 \text{mg/m}^3$ ，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 3.8.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现有区块产能  $4.6195 \times 10^4 \text{t/a}$ ，综合含水  $85.6\%$ ，则现有区块油田采出水量为  $3.95 \times 10^4 \text{t/a}$ ；现有区块油井作业（修井）产生的作业污水共计约  $805 \text{m}^3/\text{a}$ ；现有区块水井洗井产生的洗井污水共计约  $8053 \text{m}^3/\text{a}$ 。现有区块油田采出水、油井作业污水、洗井污水均由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根据验收文件对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的监测结果可知（见附件），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 \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 \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 \mu\text{m}$ ”限值要求。

现有区块场站内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60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场站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8.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现有区块内噪声源主要来自抽油机及场站，抽油机噪声源强为  $65 \sim 80 \text{dB(A)}$ ，为连续稳态声源，场站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噪声，源强约在  $80 \sim 85 \text{dB(A)}$  之间。抽油机电

机等发声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进场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场站机泵均布置在室内，采用隔声门窗及机泵加装减震设施等降低噪声源强，根据中对区域内已建井场的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区块内已建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本次对区块内已建场站的监测数据可知（见附件），区域内塔2转油站、塔3转油站、龙一联合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8.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现有工程区块内油井在进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量约11.5t/a，依托场站清罐污泥产生量约为4.6t/a，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1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工程依托场站共产生生活垃圾9.1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工程依托场站废滤料产生量约为10t/a，定期由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3.8.2.5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区块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没有改变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组分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影响，生态格局变化不大；本项目除了占地影响生物量外，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参照区块项目验收报告，评价区域内井场永久占地土壤中Pb、Hg、As、六价铬、石油烃等49项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以及表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石油烃筛选值标准；永久占地外草地、耕地土壤Pb、Hg、Cr、As等12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及挥发酚的监测值均低于参照标准值。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块内井场和场站进行了规范化管理，井场和场站运行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油废水、设备噪声和含油污泥等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得到了合理处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井场及管线、道路沿线周边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良好，区块内已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油田的开发对区域环境和生态系统没有造成明显影响。

### 3.8.3 区域现有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区域内已建井的井场永久性占地面积符合要求，井场地面均进行了平整，无油污。站场环境清洁，地面未发现油污，站内道路两侧和厂区院墙内外均已绿化，生态恢复较好。井场永久性占地面积符合设计要求，井场地面均进行了平整，在临时性占地范围内，地表基本进行了平整，并已完成了生态恢复。

本工程依托转油站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可有效控制烃类物质的排放，目前依托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依托场站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实测，依托场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油田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注，出水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要求，均不外排；作业和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1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目前，第九采油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已经包含本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相关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91230607716675409L005Y，行业类别为陆地石油开采、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第九采油厂在钻井工程时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保护区域内草地及耕地生态系统。例如严格控制了井场的临时及永久占地，井场钻井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最大力度降低了油田开发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严格控制了该区域油田作业范围，严格运行期管理，减小了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保证了不因油田开发活动加重生态系统的退化、沙化、盐碱化等，采取了井场平整、压实，开挖土方已合理利用填埋；施工期间未对占地外的地表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在油田道路地势较低，容易汇水形成径流冲刷的路段，设置了钢筋砼板涵，保证了道路两侧洪沟的畅通；生产期已严格作好道路泄洪桥涵洞的疏通、维修工作，保证了各类设施的泄洪能力；管道工程施工期间，划定了施工活动范围，车辆均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严格避免开辟新路，管沟挖、填方作业做到了互补平衡，未造成弃土方堆积和过多借土，未增

加新的水土流失，管沟回填阶段均按层回填，回填后予以平整、压实，施工期间对开发建设施工材料划定了适宜的堆料场，未破坏占地外的植被，未增加裸地面积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现有工程严格实施 HSE 环境管理体系，第九采油厂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各工区小队或联合站设专职环保员一名，相应采油工区队长及联合站站长为 HSE 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环境风险相关措施：经调查，第九采油厂塔 1811 区块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第九采油厂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综合性预案为《第九采油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还针对不同的事故分别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油气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输油系统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议增加事故应急监测及事故评估等规定内容并定期演习，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以上分析及现场勘查，现有区块内未发现环境问题。项目区块现状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20。

### 3.9 依托工程分析

#### 3.9.1 依托工程能力核实及运行现状分析

新建油井产液在计量间汇合后进入塔 3 转油站初步处理、再经塔 2 转油站中转，处理后的含水油输至龙一联脱水站经“游离水+电脱水”两段脱水工艺进行脱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水进入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

（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后进行回注。

##### 3.9.1.1 塔 3 转油站

本项目 60 口油井采出液全部依托塔 3 转油站处理。塔 3 转油站计划于本项目投产后运行，站内主要设备有：单台设计处理能力 1800t/d 的分离沉降缓冲装置（六合一）2 台、0.58MW 外输炉 1 台、0.58MW 采暖炉 1 台；站内采用“六合一”处理工艺，集油阀组间来液进入“六合一”进行气液分离，掺水经“六合一”加热、掺水泵增压后回掺至井口；分离出油井产液经外输泵升压、外输炉加热后输至塔二转油站。该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0t/d，本项目油井最大采出液量约为 219.7t/d，根据能力核实，预计 2022 年增加本项目产能后全站处理液量为 2248.8t/d，负荷率为 124.9%，无法满足需求。根据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塔 3 转油站加热炉的监测结果可知（见附件 3），加热炉排放的颗

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燃气锅炉标准，本项目依托可行。场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9-1。

站外来液→阀组汇管→“六合一”→外输泵→计量→外输（采暖炉）→外输

图 3.9-1 塔 3 转油站站内工艺流程简图

### 3.9.1.2 塔 2 转油站

塔2转油站建于2018年，站内采用“分离、沉降、缓冲”三合一处理工艺，塔二转所辖站外油井来液经油气分离器分离后液体与塔3转来液混合后经加热炉升温后进匀流装置，经匀流装置进混输泵升压后气液混输经外输线外输至龙一联；外站来液（敖一转、布一联及塔一转）经油气分离器缓冲、外输泵升压、加热炉升温后经已建外输线外输至龙一联。油气分离器分离出的天然气经天然气除油干燥器处理后用于本站自耗，多余部分混输至龙一联。现管辖油井总井数182口。站内主要设备有：油气分离器3台、站内采用“分离、沉降、缓冲”三合一处理工艺。目前有1台1MW混输外输炉，3台外输泵（混输）（Q=120m<sup>3</sup>/h ΔP=3.1MPa，运二备一），接收本项目产液后，混输外输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对塔2转油站加热炉的监测结果可知（见附件3），加热炉排放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燃气锅炉标准。本项目依托可行。场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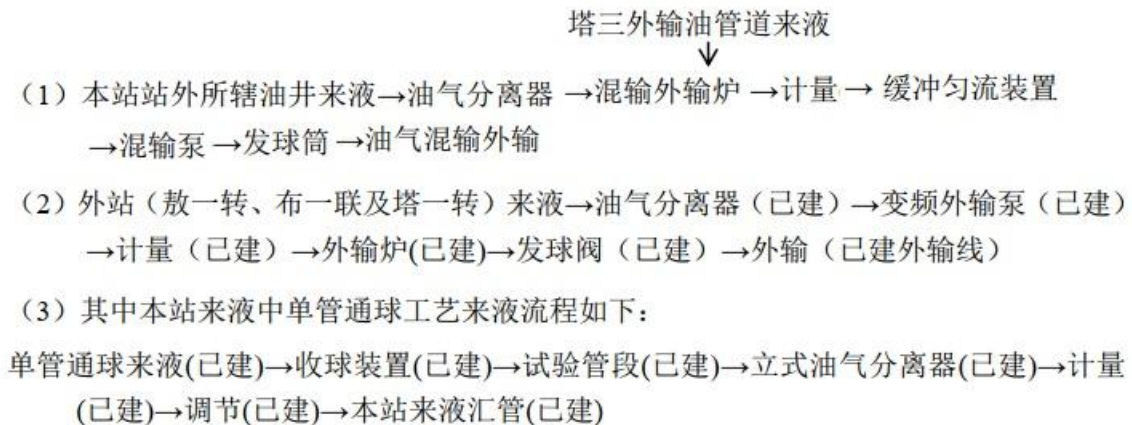


图 3.9-2 塔 2 转油站站内工艺流程简图

### 3.9.1.3 龙一联脱水站

龙一联脱水站投产于1982年，接收龙虎泡油田、敖古拉（新店）、布木格（他拉哈）油田、龙南油田、葡西油田、塔21-4区块、龙北高台子油田产液；同时还接收敖一联卸油点、布一联卸油点（管道输送）以及龙一联卸油点来液量。

龙一联转油脱水站采用“三相分离器+五合一”处理工艺，站内主要设备有：单台设计处理能力2380t/d的五合一处脱水装置（游离水脱除+电脱水）5台（运四备一）、1.0MW脱水炉1台。该站游离水脱除能力9500t/d，目前处理量5809t/a；电脱能力为2400t/d，目前处理量1534t/a。本项目新增产液219.7t/d，增加本项目产液后龙一联脱水站游离水脱除处理量为6028.7t/d，负荷率63.5%；电脱处理量为1753.7t/d，负荷率73.1%，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依托的脱水站工艺流程见图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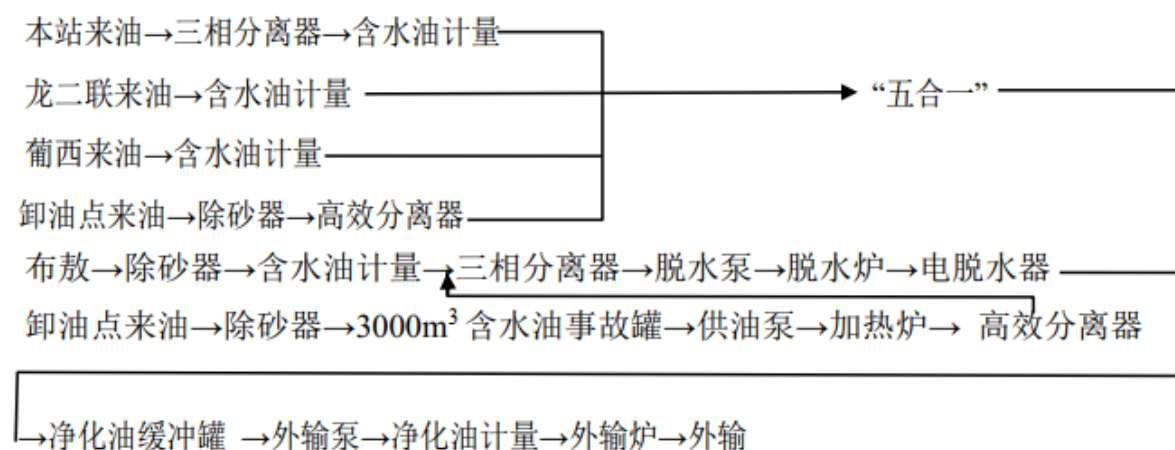


图 3.9-3 龙一联脱水站工艺流程图

### 3.9.1.4 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

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2000年投产运行，采用自然沉降、混凝沉降、两级压力过滤处理工艺，一级过滤罐为核桃壳过滤罐，二级过滤罐为石英砂、磁铁矿双层滤料过滤罐。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为“8、3、2”，设计污水处理量为7500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5970m<sup>3</sup>/d，本项目油井最大采出水量为124.5m<sup>3</sup>/d，增加本项目废水后，该站负荷率为81.26%，满足本项目需求。宋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3.9-4。根据现场调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根据《龙虎泡油田龙19井区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19年12月）中对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后水质的检测结果可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石油类为1.84mg/L~2.03mg/L，悬浮固体含量为2.1mg/L~2.9mg/L，可以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后回注油层，不外排。本项目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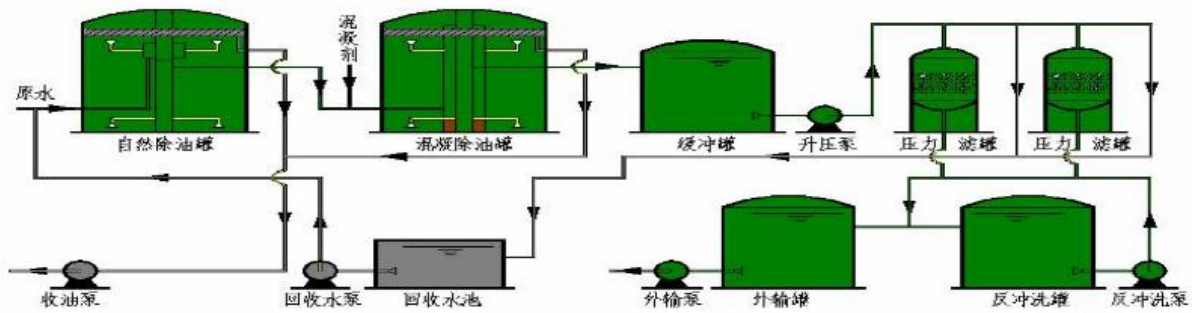


图 3.9-5 龙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3.9.1.5 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依托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泥站环保手续已在《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中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20】170号，目前正在组织验收。站内主要工艺采用“预处理-热解工艺”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量为3.3万t/a，经过处理后的污泥含油<0.3%，符合《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DB23/T1413-2010）中控制指标要求，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含油污泥收集池设计最大暂存能力4800m<sup>3</sup>，目前负荷4000m<sup>3</sup>，本项目落地油及含油污泥产生量为0.816t/a，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含油污泥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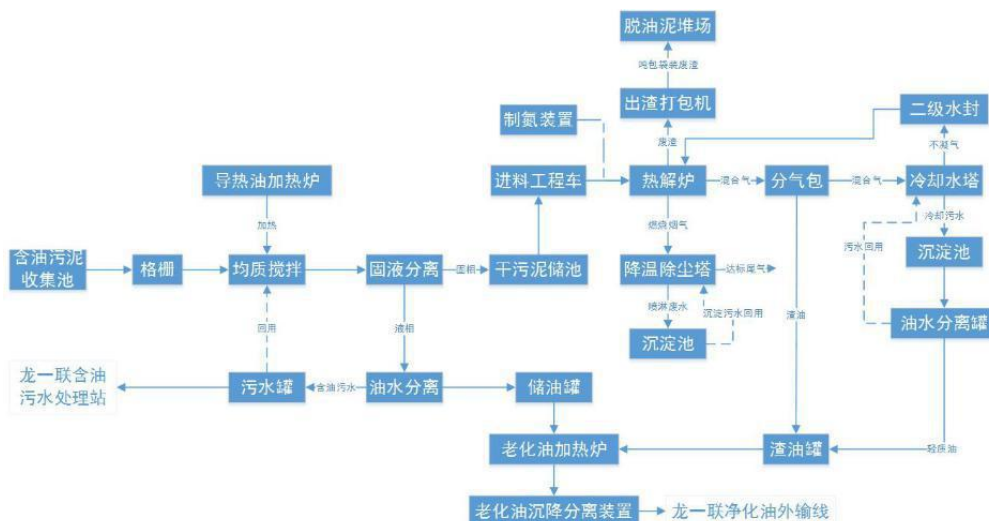


图 3.9-6 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3.9.1.6 龙一联废压裂液处理站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依托龙一联压裂返排液无害化处理系统处理，系统采用“管式反应器反应→油水泥分离器→一次过滤→二次过滤”多级的物理及化学混合工艺来降低压裂返排液中污染物的含量，达到无害化处理，站内设计规模10m<sup>3</sup>/h（240m<sup>3</sup>/d），实际处

理最大量为192m<sup>3</sup>/d，实际负荷率80%。站内设置1座压裂返排液回收池（2500m<sup>3</sup>），目前剩余容积900m<sup>3</sup>。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600m<sup>3</sup>，本项目新增后处理量约为53160m<sup>3</sup>/a，负荷率60.68%，能够满足本项目压裂返排液处理需求。龙一联压裂返排液无害化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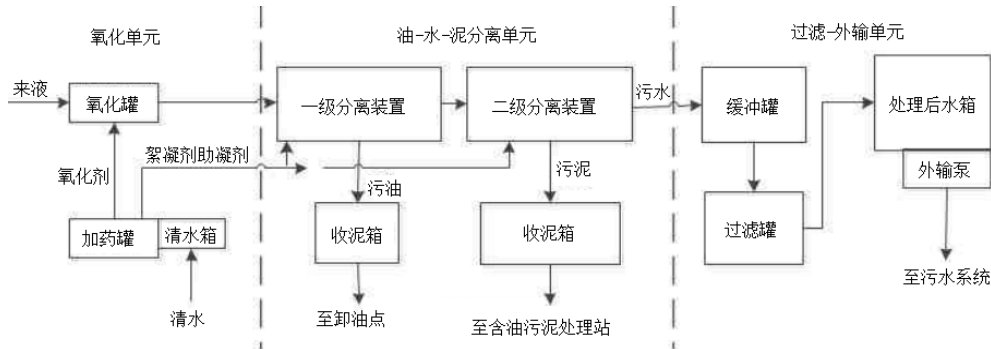


图 3.9-7 龙一联压裂返排液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3.9.1.7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能力核实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1.8km、乐业村东南1.05km处，占地面积1.91hm<sup>2</sup>。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现阶段运行稳定，总容量为11624m<sup>3</sup>，目前实际容纳约8800m<sup>3</sup>，剩余能力为2824m<sup>3</sup>/a，本项目产生施工废料约2.37t，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依托可行。

### 3.9.2 依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依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依托工程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场站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工程运行及验收情况
1	塔3转油站			
2	塔2转油站			
3	龙一联脱水站	2019年龙西地区扶余油层塔21-4区块第二批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庆环审(2019)182号	正在组织验收
4	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	龙一联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庆环建字(2013)295号	2020.4 通过环评验收
5	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	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审(2020)170号	正在组织验收
6	龙一联压裂返排液处理站	龙西地区塔35、塔52高产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庆环审(2018)123号	2019.12 通过环评验收

7	采油九厂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	采油九厂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杜环建字〔2019〕30号	2021年9月通过环评验收
8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建字〔2011〕171号	庆环验字〔2014〕38号

### 3.1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0.1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3.10.1.1 施工期

地面建设内容包括 60 口油井的压裂作业、原油集输、供配电及道路等系统工程。在井场、道路建设以及管线挖沟敷设等过程都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此外还会产生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压裂返排液、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图 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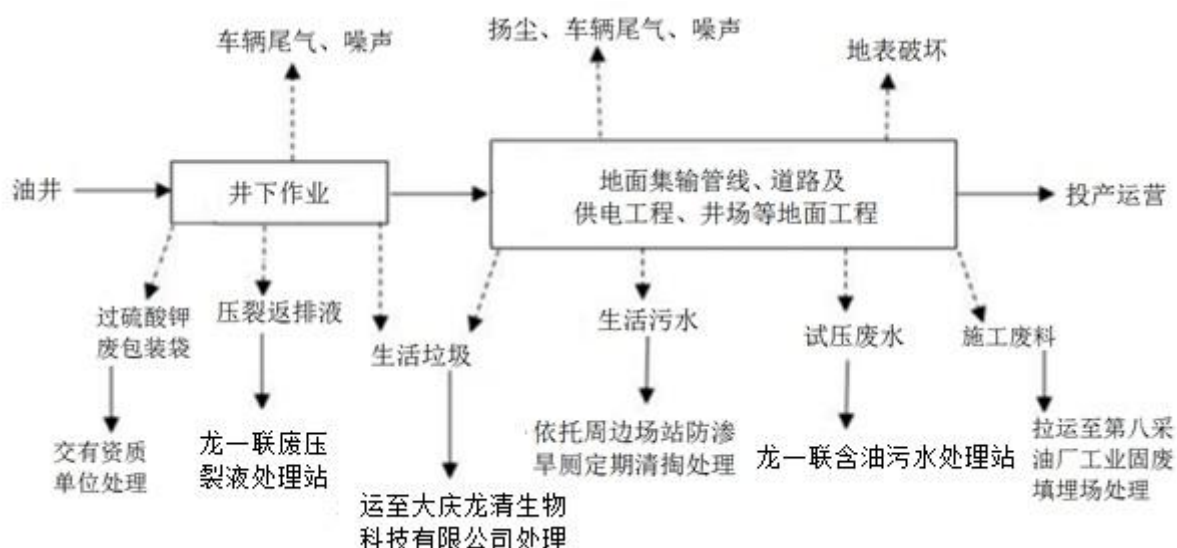


图 3.10-1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 3.10.1.2 运行期

本项目基建油井采出液一部分由新建电加热集油管线连接至已建电加热集油主干线，输送至塔 3 转油站；另一部分由新建集输管道进入新建 1# 阀组间内，输送至依托的塔 3 转油站，集油阀组间来液经油气分离、计量后进入脱水站（龙一联脱水站）。油气分离产生的油田伴生气作为转油站加热炉燃料加以利用。已建依托脱水站接纳转油站来液，进行油水分离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水转移至污水处理站（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用于注水驱油。

本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依托场站加热装置及原油集输过程中挥发的烃类气体，油井作业产生的作业污水和落地油，井场抽油机产生的噪声等。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见图 3.10-2。



图 3.10-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 3.10.2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其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平整、管沟开挖、施工机械、车辆和人员践踏等活动造成土壤扰动和植被的破坏。这种影响是短期可逆的。

#### (1) 管道敷设、道路及场站建设

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管道施工作业带清理、开挖管沟、场站、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对土壤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对沿途的动物形成惊扰，造成的土地裸露加剧水土流失。本工程管道和道路施工作业带宽度约 10m，其范围内的土壤和植被都可能受到扰动和破坏，尤其是管沟两侧 2-3m 内的植被破坏严重，土壤的结构、组成和理化性质发生改变，影响土壤和植被的恢复。

#### (2) 对土壤侵蚀的影响

施工对土地的开挖，造成土地裸露，加剧沿线的土壤风蚀。

#### (3) 对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最主要的影响是施工期占地范围内对植被破坏，另外土地开挖、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自然沉降在周围植物的叶片上，阻塞气孔，影响植物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有碍作物生长，还有车辆运行和施工机械的尾气含有  $\text{NO}_x$  等气体，可破坏敏感植物的叶组织，造成褪色伤斑。不过以上这些不利影响主要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 3.10.3 污染源源强核算

#### 3.10.3.1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项主要是井场施工、管沟开挖、道路敷设、土方堆填、车辆运输、恢复原有地面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二次扬尘。

##### ①地面工程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及施工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施工活动包括井场地面建设、集输管道及通井路、供配电等地面工程。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道路、管道施工产生的扬尘，尤其是灰土运输将给运输道路的沿线带来扬尘污染。扬尘粒径分布为： $<5\mu\text{m}$  约占 8%、 $5\sim 30\mu\text{m}$  约占 24%、 $>30\mu\text{m}$  约占 68%。根据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调查，施工时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的浓度约为  $11.63\text{mg}/\text{m}^3$ 。

##### ②管线施工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管线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23.4\text{hm}^2$ ，参考对土建工程现场扬尘实地监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为  $0.01\sim 0.05\text{mg}/\text{m}^2\ \text{s}$ ，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TSP 产生系数取  $0.02\text{mg}/\text{m}^2\ \text{s}$ ，取施工现场的扰动面积比为 70%，按每天施工时间 8h 计算，管线施工产生的扬尘为  $94.3\text{kg}/\text{d}$ 。

##### (2) 废水

##### ①压裂返排液

本项目 60 口油井投产前需进行压裂作业，压裂作业过程中将产生压裂返排液，压裂液使用量为  $100\text{m}^3/\text{口}$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30~40%，压裂返排液产生量按  $40\text{m}^3/\text{井}$  计算，共计产生压裂返排液为  $2400\text{m}^3$ 。

##### ②试压废水

项目管线铺设完成后进行分段试压，涉及最大集油管道为阀组间至塔 3 转油站的集油管线，规格为  $\Phi 169\times 4.5\sim 7.25\text{km}$ ，则试压用水量  $V=\pi r^2 L=145.7\text{m}^3$ ，损耗量为 2%，最终试压废水量为  $142.8\text{m}^3$ ，该废水中主要含少量铁锈和泥屑。

##### ③生活污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施工期生活用水量每人  $80\text{L}/\text{d}$ ，地面建设期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t}/\text{d}$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d。本项目施工期约 60d，则本工程产生生活污水 115.2t。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计量间或场站内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0-1。

**表 3.10-1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去向及措施
1	压裂返排液	2400m <sup>3</sup>	石油类、SS	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
1	试压废水	142.8m <sup>3</sup>	SS	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115.2t	COD、NH <sub>3</sub> -N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场站及阀组间内已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堆肥

### (3) 噪声污染源项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营噪声，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3.10-2。

**表 3.10-2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挖掘机	70-90
搅拌机	60-70
推土机	70-90
电焊机	60-70
压路机	80-90
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	75-80

### (4) 固体废物

#### ①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压裂过程中使用过硫酸钾，单井压裂过程中过硫酸钾用量约为 0.025t，过硫酸钾规格为 25kg/袋，则单井产生 1 个过硫酸钾包装袋，60 口油井过硫酸钾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0 个，约 0.06t。过硫酸钾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 ②施工废料

本项目施工废料主要为焊接施工中产生废焊条和管道防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以 200kg/km 管道计，本项目新建管道 30.65km，因此，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6.13t。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后，剩余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③生活垃圾

地面建设期间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0 天，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0-3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型	处置去向
1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0.06t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2	生活垃圾	0.9t	/	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施工废料	6.13t	一般废物	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 3.10.3.2 运行期污染源强核算

#### (1) 废气

##### ① 烃类气体

由于本项目油气集输全部采用密闭集油工艺流程，烃类气体的排放主要是某些设备的超压放空，储罐和管线的油气挥发以及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泄漏所致，主要排放地点为采油井场及集输场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规定，油田开采为 1.4175g/kg 原油，本工程建成后年产原油  $4.57 \times 10^4$  t/a，则本次产能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64.78t/a。

##### ② 加热炉烟气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依托转油站加热炉产生烟气，加热炉为燃气炉，产生的烟气较为清洁。根据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5 日，见附件 3），塔 2 转油站加热炉排放的废气中  $\text{SO}_2$  平均值约为  $19.7\text{mg}/\text{m}^3$ ， $\text{NO}_x$  平均值约为  $77.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值约为  $10.1\text{mg}/\text{m}^3$ ；塔 3 转油站加热炉排放的废气中  $\text{SO}_2$  平均值约为  $16.2\text{mg}/\text{m}^3$ ， $\text{NO}_x$  平均值约为  $70.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值约为  $10.5\text{mg}/\text{m}^3$ ，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塔 3 转油站新增耗气量为  $88 \times 10^4 \text{m}^3/\text{a}$ ，新增废气量约为  $994.4 \times 10^4 \text{m}^3/\text{a}$ ， $\text{SO}_2$  0.060t/a， $\text{NO}_x$  0.18t/a，颗粒物 0.023t/a；塔 2 转油站新增耗气量为  $31.9 \times 10^4 \text{m}^3/\text{a}$ ，新增废

气量为  $360.5 \times 10^4 \text{m}^3/\text{a}$ ， $\text{SO}_2$  0.0424t/a， $\text{NO}_x$  0.2029t/a，颗粒物 0.0291t/a。

加热炉烟气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实际烟气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V_{gy} = 0.285Q_{net} + 0.343 \quad \text{单位：Nm}^3/\text{m}^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text{Nm}^3/\text{m}^3$

$Q_{net}$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本项目取  $38.5 \text{MJ}/\text{m}^3$

经计算，天然气基准烟气量为  $11.3 \text{Nm}^3/\text{m}^3$ 。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场站加热炉新增烟气污染物排放见表 3.10-4。

**表 3.10-4 依托场站加热装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场站名称	排气筒高度	燃气量（万 $\text{Nm}^3/\text{a}$ ）	烟气量（万 $\text{Nm}^3/\text{a}$ ）	污染物排放情况（t/a）		
				$\text{SO}_2$	$\text{NO}_x$	颗粒物
塔 2 转油站加热炉	30m	31.9	360.5	0.071	0.28	0.036
塔 3 转油站加热炉	18m	88	994.4	0.20	0.77	0.10
合计						

##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正常工况下的油田采出水、非正常工况下的油井作业污水、清防蜡洗井污水。

### ①油田采出水

根据开发指标预测，本项目十年内油井单井最大采出水量为  $2.08 \text{t}/\text{d}$ ，本项目共 60 口油井，年生产 365d，则本项目油田采出水量为  $45552 \text{t}/\text{a}$ 。油田采出水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 \text{mg}/\text{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 \text{mg}/\text{L}$ 、粒径中值  $\leq 2 \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

### ②检修作业污水

井下作业是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之一。主要包括换泵换杆、洗井修井等作业。产污环节主要是拆卸井口和油管起下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污水、废液的返排、冒溢及滴漏等。

结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多年运营作业结果可知，油井作业周期 1.5 年，作业污水产生量  $4 \text{m}^3/\text{井次}$ ，油井作业污水量约  $160 \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作业时需铺设防渗布。此部分污水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 \text{mg}/\text{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 \text{mg}/\text{L}$ 、粒径中值  $\leq 2 \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 ③清防蜡洗井污水

项目油井清防蜡方式为热洗，热洗周期为 156d，热洗强度为 20m<sup>3</sup>/h，单口井洗井时间为 2.5-3h，则单口井热洗 1 次产生最大废水量为 60m<sup>3</sup>，项目油井共 60 口，共产生热洗废水量约为 3600m<sup>3</sup>/次，一年大约洗井两次，共产生洗井废水 7200m<sup>3</sup>/a，热洗废水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抽油机机械噪声、依托场站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光伏电站逆变器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3.10-5。

**表 3.10-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井场	抽油	抽油机	连续	类比法	65-80
依托场站	新建外输撬	外输泵	连续	类比法	75-90
	新建掺水撬	掺水泵	连续	类比法	80-85
	各类机泵	机泵	连续	类比法	70-80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含油污泥，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落地油、含油废防渗布。

#### ①含油污泥

结合油田实际产生情况和多年统计数据，生产万吨原油的排泥量（固相）一般按约 0.3t 计算，本项目产能 4.57×10<sup>4</sup>t/a，则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 1.371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071-001-08，统一收集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 ②落地油

由于该区块地层压力较低，加上作业期间污油污水采用作业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因此产生的落地油量很少。考虑意外情况且按最不利状态，一般每口井作业期间产生的落地油可按 50kg/井次，作业频率一般 1.5 年，因此作业产生的落地油为 2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071-001-08，落地油全部回收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

处理，落地油回收率为 100%。

③含油废防渗布

根据油田现场的实际生产情况调查，每口油井作业面积约 400m<sup>2</sup>，防渗布重量按 500g/m<sup>2</sup> 计，可计算单井产生量约 0.2t，本项目油井共计 60 口，则含油废防渗布产生量约为 12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3.10-6。

表 3.10-6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t	压裂	固态	过硫酸钾	过硫酸钾	压裂 1 天	T、I	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2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1.371t/a	设备清淤	液态	油泥砂	石油类	设备清淤每年一次	T、I	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3	落地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2t/a	油井作业	液态	油泥砂	石油类	油井作业 1.5 年/次	T、I	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4	作业废防渗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2t/a	作业	固态	油泥砂	石油类	油井作业 1.5 年/一次	T、I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3.10-7~表 3.10-10。

表 3.10-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万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万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原油开采	井场、场站、管线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64.78	—	0	产污系数法	—	—	64.78	8760
油气集输	塔 2 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筒	SO <sub>2</sub>	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360.5	19.7	0.071	—	0	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360.5	19.7	0.071	8760
			NO <sub>x</sub>			77.8	0.28		0			77.8	0.28	
			颗粒物			10.1	0.036		0			10.1	0.036	
	塔 3 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筒	SO <sub>2</sub>		239.56	20.5	0.049		0		239.56	20.5	0.049	8760
			NO <sub>x</sub>			86	0.21		0			86	0.21	
			颗粒物			10.8	0.026		0			10.8	0.026	

表 3.10-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油井检修作业	油井	作业污水	石油类	类比法	160	1000	0.16	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含油污水处	/	/	/	/	/

油井洗井	油井	清防蜡洗井污水	石油类	类比法	7200	1000	7.2	理站处理后最终回注油层，不外排	/	/	/	/	/
原油集输	原油处理装置	油田采出水	石油类	物料衡算法	45552	1000	45.6	进入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回注油层，不外排	/	/	/	/	/

**表 3.10-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井场	抽油	抽油机	连续	类比法	65-80	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	/	类比法	65-80	8760
依托场站	新建外输撬	外输泵	连续	类比法	75-90	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操作间隔声	25	类比法	50-65	8760
	新建掺水撬	掺水泵	连续	类比法	80-85		25	类比法	45-60	8760
	各类机泵	机泵	连续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35-55	8760

**表 3.10-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油集输	场站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71	采用预处理+热解工艺	1.371	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油井作业	油井	落地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	采用预处理+热解工艺	2	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油井作业	油井	含油废防渗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10.4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将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只对拟开发区块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3.10-11。

表 3.10-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烟气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a	5653.9	341	5994.9	341
SO <sub>2</sub>	t/a	0.915	0.0424	0.9574	0.0424
NO <sub>x</sub>	t/a	4.199	0.2029	4.4019	0.2029
颗粒物	t/a	0.602	0.0291	0.6311	0.0291
非甲烷总烃	t/a	45.927	14.03	59.957	14.03

### 3.11 清洁生产分析

#### 3.11.1 井下作业的清洁生产工艺

(1) 在井场，加强油井井口的密闭，减少井口烃类的无组织挥发，控制分离器压力，杜绝放空，在设备的选型设计时充分考虑其承受的压力，阀门、油泵等设备装置密闭性能高，杜绝烃类气体跑冒等无组织排放。

(2) 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原油、污水喷出。另外对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溢流和散落的措施。

(3)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经区块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层，对作业过程中散落的落地油，采用“铺设作业，带罐上岗”的作业模式，可使落地油的回收率达到 100%。

#### 3.11.2 油气集输的清洁生产

##### (1) 优化布局

集输系统的优化主要采用优化布站理论和管网优化理论，依托井组密闭增压技术、集输半径界定技术，最大限度的实现油田地面系统的最优化布局。

本工程开发采取总体方案设计、总体布局，结合当地地形地貌特征，合理确定线路位置和走向，最大限度的减少地面工程建设投资。

针对本项目油田开发的特点，并结合当地自然地形和集油工艺特点，集输系统主要采用以联合站为中心，转油站、脱水站为骨架，按二级或三级布站形式汇集成地面原油集输管网体系。井场管线集油格局，以适应整个产建工程开发区域自然地形特点和开发需要。

##### (2) 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集输流程

本项目开发首先敷设集输管线，以保证投产并能立即进入集输流程。集输管线全密闭。

### (3) 油田采出水处理

为了保护环境和节约用水，本项目运行期油田采出水全部经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4) 在井场、道路、集输管线等系统施工完成后立即复垦绿化，植被恢复率要达到90%以上，可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 3.11.3 先进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行 HSE 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 HSE 管理，同时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应的 HSE 培训，使职工自觉遵守 HSE 管理体系并积极保护其人身安全和周围环境，尽量减少直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通过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比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对清洁生产的各项指标对比见表 3.11-1。

**表 3.11-1 清洁生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有关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处理方式	符合性
1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油气集输采用密闭工艺，可有效减少油气损失，各种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集中处理	符合
2	油气田开发不得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逐步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鼓励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使用无毒无害油气田化学剂	符合
3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防止产生落地原油。其中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配备泄油器、刮油器。落地原油及时回收，回收率达到 100%	符合
4	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用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本项目、地面管线采取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符合
5	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对于稠油注气开采，鼓励采出水处理后回注于注气锅炉	采出水经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油层	符合
6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建 3000m <sup>3</sup> 及以上原油储罐应采用浮顶型式，新、改、扩建油气储罐应安装泄漏报警系统	油气集输采用密闭工艺，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挥发系数为 1.4175‰，集输损耗率小于 0.5%	符合
	新、改、扩建油气田油气集输损耗不高于 0.5%，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油气田油气集输损耗不高于 0.8%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状况

#### 4.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9'56.45"~124°12'31.67"，北纬 46°22'41.44"~46°24'10.06"。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

#### 4.1.2 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处松嫩平原西部，草原广阔，无山无岭，地势平坦，西南偏低，东北偏高，海拔高度在 126-165m 之间，地貌表现为波状起伏的平原，高处为平缓漫岗，低处是沼泽以及大大小小的碱泡子。

#### 4.1.3 气象特征

该地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受蒙古内陆冷空气和海洋暖流季风影响较大，冬季漫长而寒冷干燥，夏季短暂而温湿多雨，春秋季风交替，气温变化大，冰封期长，无霜期短，冻土深达 2-2.2m。

气温：年平均气温 3.3℃，年极端最高气温 38.9℃，年极端最低气温 -36.2℃。

风速：平均风速 3.7 m/s，年最大风速为 22.7m/s。

降水量：年平均 442.0mm，年最大降水量 651.2 mm。

降雪量：平均积雪 158d，最大积雪深度 220.0mm。

蒸发量：年平均蒸发量 1531.4mm，年最大蒸发量 1711.0mm，年最小蒸发量 1378.4mm。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

年日照时数：2595.8 小时。

#### 4.1.4 地表水体

该区域江河纵横，泡泽密布，水资源丰富，总量可达  $4.5 \times 10^8 \text{m}^3$ ，主要河流有嫩江、松花江、霍林河，都属松花江水系，全区水域面积 759km<sup>2</sup>。嫩江发源于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南麓。嫩江在大庆市杜蒙县大山种羊场老漩水西北 1.5km 处入县境，从腰新屯乡大巴尔等南 2.7km 处出县境。境内流长 146.7km，流经大山种羊场、江湾乡、巴彦查干乡、他拉哈镇、石人沟渔场、腰新屯乡等

6 个乡镇、场，区间流域面积 1800km<sup>2</sup>，最高水位 130.18m，最低水位 121.92m，最大流量 8810m<sup>3</sup>/s。

本工程开发区块及周边主要分布 2 个较近的地表水体，分别为那古拉泡和敖林西泡，86#平台东 150m 为那古拉泡，主要功能汇集雨水，水域面积约 3.68km<sup>2</sup>；塔 181-3 井东侧 3500m 为敖林西泡，主要功能汇集雨水，水域面积约 0.35km<sup>2</sup>。

#### 4.1.5 水文地质

##### 4.1.5.1 地质概况

评价区内地表普遍被第四系覆盖。地表为缓波状起伏的低平原地貌景观。地势由北向南逐渐变低。区内分布着大面积农田，局部分布有村庄。调查区内浅部地层从老到新依次为下白垩统泉头组部分地层、青山口组、姚家组、嫩江组、上白垩统四方台组、明水组、第三系泰康组、第四系，本区缺失第三系大安组、依安组地层。

(1) 下白垩统：①泉头组（三段 K1q3、四段 K1q4）：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175~231m。岩性为灰绿、绿灰、紫红、暗紫红、紫红夹灰绿色泥岩与灰、绿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②青山口组（一段 K1qn1、二、三段 K1qn2+3）：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196-336m。岩性为深灰、黑灰、灰黑色泥岩，局部夹薄层黑色介形虫，深灰色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底部黑色、灰黑色泥岩夹黑褐色劣质油页岩薄层。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③姚家组（一段 K1y1、二、三段 K1y2+3）：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67-155m。岩性为绿灰、灰黑色泥岩与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与下伏地层呈假整合接触。④嫩江组（一段 K1n1、二段 K1n2、三段 K1n3、四段 K1n4、五段 K1n5）：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581-893m。上部为紫红、灰绿色泥岩与灰色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中部为深灰、灰黑色泥岩与灰色粉砂岩组成三个明显的反旋回，下部为大段灰黑色泥岩夹黑褐色油页岩，底部为灰黑色泥岩与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其中嫩二段底部的黑褐色油页岩为松辽盆地区域标准层。

(2) 上白垩统：①四方台组（K2S）：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124-204m。岩性为灰、紫红、灰绿色泥岩与灰色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②明水组（一段 K2m1、二段 K2m2）：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384-546m。上部为灰、紫红、灰绿色泥岩与灰、绿灰色泥质粉砂岩、

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下部为灰、深灰色泥岩与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组成两个正旋回。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3) 第三系：泰康组 (N2t)：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80-107m。岩性为灰色泥岩与杂色砂砾岩呈不等厚互层。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4) 第四系 (Q)：区域内广泛分布，其厚度一般 94-146m。地表为灰黑色腐殖土，其下为灰黄色粉砂质粘土，底部为杂色砂砾层。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 4.1.5.2 地下水含水层

评价区地处大庆长垣西部地区，主要分布有第四系哈尔滨组潜水含水层及白土山组承压含水层、新近系泰康组含水层。

##### (1) 第四系含水层

第四系含水层主要有哈尔滨组潜水含水层和白土山组承压含水层。

##### 1) 第四系哈尔滨组潜水含水层

含水层分布广泛，厚度一般为 20.0~30.0m；岩性主要为细粉砂层和亚砂土，夹有分布不稳定的黄土状亚粘土层。直接出露于地表，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入渗补给。含水层底板埋深 23.0~32.0m。由于埋藏浅、颗粒松散、粒度较细、富水性差。

##### 2) 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含水层

含水层在评价区内分布广泛。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厚，厚度一般为 2.0~25.0m，最大厚度达 29.5m。含水层顶板埋深为 75.0~85.0m，底板埋深 76.0~109.5m。岩性主要为灰白色夹杂色砂砾石，孔隙较大，连通、渗透性好，富水性好；含水层静水位埋深为 16.63m；273mm 管径单井涌水量为 2467.0m<sup>3</sup>/d，降深 4.10m。是该区的次要取水层位。

##### 3) 第三系泰康组承压含水层

含水层分布广泛。含水层由东向西逐渐加深，自东而西由薄变厚，厚度为 56.0~92.5m；含水层顶板埋深为 115.0~135.0m 底板埋深 171.0~224.0m。岩性为厚层河床相沉积的灰白色砂砾岩，孔隙较大，连通、渗透性好，富水性强。静水位埋深为 10.66~29.22m。273m 管径单井涌水量 2768.0~3542.0m<sup>3</sup>/d，降深 2.70~11.30m。是该区的主要取水层位。

项目水文地质综合图见附图 4.1-1、水文地质剖面图见图 4.1-2。

#### 4.1.5.3 地下水循环条件

地下水系统及其周围环境决定了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特征，而其补给、径流和排泄构成了含水层地下水流系统形成条件。

#### (1) 地下水补给

##### 1) 垂向补给

地下水的垂向补给是大气降水、地表水体入渗补给潜水（哈尔滨组），潜水通过弱透水层越流补给下部承压（第四系白土山组和新近系泰康组）含水层，同时弱透水层本身因为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下降而压力减小，形成弹性释水量补给其下部承压水。

##### 2) 侧向补给

在天然条件下，主要来自勘察以外广泛连续分布的同一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地下水在水动力驱动下，通过水平方向径流补给区域内地下水。

#### (2) 地下水径流

评价区内泰康组砂砾岩含水层和第四系白土山组砂砾石含水层孔隙大，渗透性好，从而为地下水的径流创造了天然空间场所和有利途径。

#### (3) 地下水的排泄

根据评价区的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开采情况分析，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主要有三种：蒸发排泄、地下水的径流排泄、地下水的人工开采。

### 4.1.5.4 地下水的动态变化

#### (1) 潜水含水层

区域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水位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和人工开采影响较大。根据该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地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50m 左右，丰水期为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年水位最高；枯水期为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地下水流动缓慢，潜水位的高低起伏与地表地势的高低起伏基本一致，评价区内潜水流向主要由东北向西南。项目区域潜水等值线图见附图 8。

#### (2) 承压含水层（泰康组）

评价区内泰康组承压水受多年地下水开采，承压水地下水位总的趋势也有所下降。根据区内泰康组莫 G1-2 监测井水位数据，2015 年一个水文年区域地下水动态观测井水位监测分析，泰康组地下水水位埋深变化为 8.29-8.74 m，年变幅为 0.45m。泰康组含水层根据含水层地下水水位等值线的特征分析，评价区内其主要流向是从西北向东南。项目区域承压水等值线图见附图 8。

#### 4.1.6 土壤情况

评价区地处松嫩平原，土壤种类主要有草甸土和风沙土。

草甸土是温带低洼地区受地下水浸润作用，在腐殖质积累和潜育化过程下形成的具有腐殖质表层和潜育层的半水成土壤。主要分布在东北平原、内蒙古和西北地区的河谷平原或湖盆地区，其自然植被为湿生型与中生型草甸植被。草甸土类是区域内比较肥沃的土壤，包含三个亚类：石灰性草甸土，盐化草甸土，碱化草甸土。草甸土的植被，除了农田以外，草原植被以羊草和拂子茅为优势种，伴生有萎菱菜、地榆、胡枝子、蒿属、虎尾草、星星草等。风沙土主要分布在中国北部的半干旱、干旱和极端干旱地区。

风沙土的特征是成土作用经常受到风蚀和沙压，很不稳定，致使成土过程十分微弱，土壤性状与风沙堆积物无多大改变。随沙地的自然固定和土壤形成阶段的发展，由流动风沙土到半固定、固定风沙土，土壤有机质含量逐渐增加，说明只要增加肥分与水分，使植被逐步稳定生长，也能成为农林牧用地。

#### 4.1.7 植被情况

本工程开发区域内天然植被主要以沼泽植被为主，以羊草为主，并有针茅草、星星草、虎尾草、碱蓬等耐盐碱的植被等，在沼泽的边缘靠近堤坝处，还生长有芦苇、沼柳，在湖泡的边缘，以及村屯的周边地区，生长有盐爪爪、盐蒿、马蔺等植被。区域内农作物主要为玉米、水稻、谷子、绿豆、土豆、白菜及其它应季蔬菜等。

#### 4.1.8 动物分布

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伴随人类生存的耕地小型鼠类、麻雀、家燕等种群数量较多，使陆生动物区系具有典型的耕地动物群色彩。

#### 4.1.9 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为大庆市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区域，本工程井场及管线主要占地类型是耕地和草地等，工程所在区域为已区块开发，除油田外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杜蒙县侵蚀面积以风力侵蚀为重，工况侵蚀次之。杜蒙县是风蚀沙化最为严重的地区，县域内有八大沙丘、二大荒坡。

### 4.2 环境敏感区调查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以及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但项目占地部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草地内，占地属于《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中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井场周边涉及自然村屯等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大庆市水务局在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基础上，结合大庆市实际，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所在地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被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治理区范围为敖林西伯乡区域内。治理区以“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重点治理与一般防治兼顾”为原则，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油井全部位于敖林西伯乡范围内。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8-1~表 2.8-4。

###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委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包气带、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2020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大庆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6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9.1%，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4.3-1。

表 4.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80.0%	达标
CO	第 95 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1.3%	达标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污染因子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4.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委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评价区域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区域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点位见表 4.3-2，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4.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A1	88#平台	124.17873	46.39665	非甲烷总烃	2022.3.4-2022.3.10	本项目平台井场	--
A2	阿布宫村	124.23942	46.39014		2022.3.4-2022.3.10	塔 181-3 井东侧	1500m
A3	敖林西伯乡	124.24526	46.36183		2022.3.4-2022.3.10	塔 181-3 井东南侧	3700m

##### (2) 监测项目

根据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为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 (4)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利用各监测点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浓度范围、最大浓度占标率、最大超标倍数。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若  $I_i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若  $I_i < 100\%$ ，则该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以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4.3-3。

**表 4.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88#平台	124.17873	46.39665	非甲烷总烃	1h	2	0.44-0.72	36	0	达标
阿布宫村	124.23942	46.39014			2	0.47-0.79	39.5	0	达标
敖林西伯乡	124.24526	46.36183			2	0.47-0.76	38	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2.0mg/m<sup>3</sup>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未受油田开发影响。

#### 4.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本项目地层特征,以及地下水含水层特点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详见下表。

**表 4.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频率参照表**

评价等级	水位监测频率			水质监测频率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布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山前冲(洪)积	枯平丰	枯丰	一期	枯平丰	枯丰	一期
滨海(含填海区)	二期 a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其他平原区(√)	枯丰	一期(√)	一期	枯	一期(√)	一期
黄土地区	枯平丰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沙漠地区	枯丰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丘陵山区	枯丰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岩溶裂隙	枯丰	一期	一期	枯丰	一期	一期
岩溶管道	二期	一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一期

a“二期”的间隔有明显水位变化,其变化幅度接近年内变幅。

##### 4.3.2.1 地下水位调查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资料引用前期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资料,前期钻井工程在区域周边布设了28个水位监测点,其中,潜水水位监测点14个,承压水水位监测点14个。

**表 4.3-5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基本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井深 m	水位埋深 (m)	监测层位
1	南马场甲家水井	16	148.5	潜水
2	张地房子村王家水井	15	144.2	潜水
3	诺尔村吴家水井	75	143.5	承压水

4	四家子林场马家水井	17	139.1	潜水
5	布木格村张家水井	76	139.8	承压水
6	杏水岗村衣家水井	70	139.6	承压水
7	四家子村刘家水井	15	136.5	潜水
8	庆平村刘家水井	85	139.6	承压水
9	保如好特村水井马家水井	70	139.6	承压水
10	西地房子李家水井	17	135.5	潜水
11	永新村李家水井	18	136.5	潜水
12	后巴彦屯董家水井	12	145.5	潜水
13	唐营子刘家水井	21	142.6	潜水
14	阿木郎头村赵家水井	16	141.1	潜水
15	草原牧场三队水井	15	147.0	潜水
16	船滩红旗马场水井	26	136.8	潜水
17	前官屯水井	26	136.8	潜水
18	马铁匠水井	89	144.5	承压水
19	三合屯水井	73	140.3	承压水
20	大庙村水井	78	139.7	承压水
21	六家子水井	92	139.7	承压水
22	巴彦塔拉村水井	95	139.7	承压水
23	长发村水井	86	140.0	承压水
24	胡吉吐莫镇水井	17	140.7	潜水
25	乌古墩村水井	80	139.5	承压水
26	巴彦查干乡水井	84	140.7	承压水
27	喇嘛寺分场水井	8	137.8	潜水
28	东地房子水井	76	139.6	承压水

## (2) 现状地下水流场

### ①承压水

评价区域承压水地下水流总体上由西北向东南，地下水水力坡度 0.6-1.0‰。地下水等水压线图见图 4.3-1。

### ②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层孔隙潜水

评价区域潜水地下水流总体上由东北向西南，地下水水力坡度 0.2-0.6‰。潜水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见图 4.3-2。

## 4.3.2.2 地下水水质监测

### (1)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 (2) 水质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地层特征，以及地下水含水层特点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布点原则，即二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5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2-4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和两侧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得少于 1 个，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得少于 2 个，因此本次共布设 7 个水质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布点见附图 6。

地下水水质监测布点信息见表 4.3-8。

**表 4.3-8 地下水水质监测布点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坐标	相对位置	井深 (m)
U1	诺尔村水井	潜水	E124.17886, N46.40863	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75m	15
U2	阿布宫村水井	潜水	E124.23875, N46.39211	塔 181-3 井东侧 1550m	22
U3	唐营子屯水井	潜水	E124.14212, N46.36389	81#平台西南侧 2343m	25
U4	散户 1 水井	潜水	E124.19123, N46.41202	古龙 187-148 井北侧 920m	30
U5	散户 2 水井	潜水	E124.18455, N46.38168	新建站间集输管线西 210m	22
U6	阿布宫村水井	承压水	E124.23962, N46.39054	塔 181-3 井东侧 1600m	70
U7	唐营子屯水井	承压水	E124.14242, N46.36335	81#平台西南侧 2380m	65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2 年 3 月 4 日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取样 1 次，并进行水质分析。

### (4) 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9。

**表 4.3-9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2.03.04				
	诺尔村(周家、潜水)	阿布宫村(冯家、潜水)	唐营子屯(王家、潜水)	散户 1(赵家、潜水)	标准限值
$K^+$ (mg/L)	2.45	1.98	2.05	3.01	-
$Na^+$ (mg/L)	56.7	62.3	66.7	61.1	≤200
$Ca^{2+}$ (mg/L)	51.5	54.5	53.8	51.4	-
$Mg^{2+}$ (mg/L)	12.3	13.6	12.9	11.2	-

HCO <sub>3</sub> <sup>-</sup> (mg/L)	231	275	264	261	
CO <sub>3</sub> <sup>2-</sup> (mg/L)	0	0	0	0	-
Cl <sup>-</sup> (mg/L)	50.9	46.7	52.2	43.7	≤25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41.3	37.5	41.3	33.7	≤250
pH (无量纲)	7.8	7.7	7.9	7.8	6.5~8.5
总硬度 (mg/L)	180	193	188	17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6	588	587	553	≤1000
耗氧量 (mg/L)	2.4	2.1	2.0	2.2	≤3.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mg/L)	0.574	0.601	0.498	0.535	≤1.0
硝酸盐 (mg/L)	2.25	2.66	2.69	1.98	≤2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氨氮 (mg/L)	0.274	0.325	0.199	0.245	≤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铁 (mg/L)	0.27	0.28	0.26	0.27	≤0.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锰 (mg/L)	0.11	0.12	0.13	0.11	≤0.1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2	11	12	11	≤100

续表 4.3-9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3.04			
	散户 2(张家、潜水)	阿布宫村 (苏家、承压水)	唐营子屯(孙家、承压水)	标准限值
K <sup>+</sup> (mg/L)	2.64	1.21	1.33	-
Na <sup>+</sup> (mg/L)	63.5	47.5	49.5	≤200
Ca <sup>2+</sup> (mg/L)	57.2	36.4	39.8	-
Mg <sup>2+</sup> (mg/L)	14.1	8.21	9.12	-
HCO <sub>3</sub> <sup>-</sup> (mg/L)	266	189	199	
CO <sub>3</sub> <sup>2-</sup> (mg/L)	0	0	0	-
Cl <sup>-</sup> (mg/L)	51.5	36.3	38.5	≤25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43.7	24.2	26.2	≤250
pH (无量纲)	7.7	7.5	7.6	6.5~8.5
总硬度 (mg/L)	202	125	138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0	405	432	≤1000

耗氧量 (mg/L)	1.9	1.6	1.7	≤3.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mg/L)	0.514	0.475	0.484	≤1.0
硝酸盐 (mg/L)	2.36	1.56	1.71	≤20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
氨氮 (mg/L)	0.261	0.172	0.181	≤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铁 (mg/L)	0.28	0.22	0.23	≤0.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锰 (mg/L)	0.09	0.03	0.04	≤0.1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	7	6	≤100

#### 4.3.2.3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

##### (1)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执行≤0.05mg/L。

#####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水质单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mg/L;

$C_{si}$ ——i 因子的评价标准, 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pH_j \leq 7.0$  时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 7.0$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_j$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当单因子标准指数 $>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 (3) 单因子标准指数

地下水单因子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4.3-10。

**表 4.2-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类别	诺尔村(周家、潜水)	阿布宫村(冯家、潜水)	唐营子屯(王家、潜水)	散户 1(赵家、潜水)	散户 2(张家、潜水)	阿布宫村(苏家、承压水)	唐营子屯(孙家、承压水)
钠	0.28	0.31	0.33	0.31	0.32	0.24	0.25
pH 值	0.53	0.47	0.6	0.53	0.47	0.33	0.4
总硬度	0.4	0.43	0.42	0.39	0.45	0.28	0.31
溶解性总固体	0.54	0.59	0.59	0.55	0.6	0.41	0.43
耗氧量	0.8	0.7	0.67	0.73	0.63	0.53	0.57
氟化物	0.57	0.6	0.5	0.54	0.51	0.48	0.48
硝酸盐氮	0.11	0.13	0.13	0.1	0.12	0.08	0.09
氨氮	0.55	0.65	0.4	0.49	0.52	0.34	0.36
铁	0.9	0.93	0.87	0.9	0.93	0.73	0.77
锰	<b>1.1</b>	<b>1.2</b>	<b>1.3</b>	<b>1.1</b>	0.9	0.3	0.4
菌落总数	0.12	0.11	0.12	0.11	0.1	0.07	0.06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地下水环境质量除部分监测点位中锰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限值。经分析，其中锰因子水质监测浓度占标率偏高，主要是由于评价区域地层中富含锰矿物，还原条件下转化的  $Mn^{2+}$  在  $CO_2$  作用下溶入地下水中，形成锰浓度偏高的水文地质化学环境。

### (4) 区域地下承压水化学类型分析

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按地下水中  $\text{Ca}^{2+}$ 、 $\text{Mg}^{2+}$ 、 $\text{Na}^+$ 、 $\text{K}^+$ 、 $\text{Cl}^-$ 、 $\text{SO}_4^{2-}$ 、 $\text{HCO}_3^-$  含量，将 Meq（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 25% 的阴、阳离子进行组合，每种类型以阿拉伯数字为代号，共 49 类。舒卡列夫分类表见表 4.3-11。

表 4.3-11 舒卡列夫分类表

含量 > 25% Meq 的离子	$\text{HCO}_3^-$	$\text{HCO}_3^- + \text{SO}_4^{2-}$	$\text{HCO}_3^- + \text{SO}_4^{2-} + \text{Cl}^-$	$\text{HCO}_3^- + \text{Cl}^-$	$\text{SO}_4^{2-}$	$\text{SO}_4^{2-} + \text{Cl}^-$	$\text{Cl}^-$
Ca	1	8	15	22	29	36	43
Ca+Mg	2	9	16	23	30	37	44
Mg	3	10	17	24	31	38	45
Na+Ca	4	11	18	25	32	39	46
Na+Ca+Mg	5	12	19	26	33	40	47
Na+Mg	6	13	20	27	34	41	48
Na	7	14	21	28	35	42	49

按矿化度又分为 4 组：A 组矿化度 < 1.5g/L，B 组 1.5~10g/L，C 组 10~40g/L，D 组 > 40g/L。命名时在数字与字母间加连接号，如 1-A 型：指的是  $M < 1.5\text{g/L}$ ，阴离子只有  $\text{HCO}_3^- > 25\% \text{Meq}$ ，阳离子只有 Ca 大于 25% Meq。49-D 型，表示矿化度大于 40g/L 的 Cl-Na 型水，该型水可能是于海水及海相沉积有关的地下水，或是大陆盐化潜水。

根据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分别计算承压水、潜水各监测点位中  $\text{SO}_4^{2-}$ 、 $\text{Cl}^-$ 、 $\text{HCO}_3^-$ 、 $\text{CO}_3^{2-}$ 、 $\text{Ca}^{2+}$ 、 $\text{Mg}^{2+}$ 、 $\text{Na}^+$ 、 $\text{K}^+$  浓度均值，进而计算各离子 Meq（毫克当量）百分数及监测点位矿化度，从而对工程区域内承压水、潜水的水化学类型进行分类，工程所在地潜水水质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4.3-12，工程所在地承压水水质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4.3-13。

表 4.3-12 潜水水质八大离子水化学类型分析结果

监测井点位	离子名称	毫克当量 (mg/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离子毫克当量合计 (mg/L)	相对误差 %	矿化度
诺尔村(周家、潜水)	$\text{K}^+$	0.063	1.025	6.128	0.22	0.45
	$\text{Na}^+$	2.465	40.228			
	$\text{Ca}^{2+}$	2.575	42.020			
	$\text{Mg}^{2+}$	1.025	16.726			
	$\text{HCO}_3^-$	3.787	62.064	6.102		
	$\text{CO}_3^{2-}$	0.000	0.000			
	$\text{Cl}^-$	1.454	23.835			
	$\text{SO}_4^{2-}$	0.860	14.102			
	$\text{K}^+$	0.051	0.767	6.618	0.04	0.49

阿布宫村 (冯家、潜水)	Na <sup>+</sup>	2.709	40.930	6.624		
	Ca <sup>2+</sup>	2.725	41.177			
	Mg <sup>2+</sup>	1.133	17.126			
	HCO <sub>3</sub> <sup>-</sup>	4.508	68.061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334	20.144			
	SO <sub>4</sub> <sup>2-</sup>	0.781	11.795			
唐营子屯(王家、潜水)	K <sup>+</sup>	0.053	0.782	6.718	0.28	0.49
	Na <sup>+</sup>	2.900	43.170			
	Ca <sup>2+</sup>	2.690	40.044			
	Mg <sup>2+</sup>	1.075	16.003			
	HCO <sub>3</sub> <sup>-</sup>	4.328	64.791	6.680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491	22.328			
	SO <sub>4</sub> <sup>2-</sup>	0.860	12.881			
散户 1 (赵家、潜水)	K <sup>+</sup>	0.077	1.237	6.237	0.06	0.47
	Na <sup>+</sup>	2.657	42.593			
	Ca <sup>2+</sup>	2.570	41.205			
	Mg <sup>2+</sup>	0.933	14.964			
	HCO <sub>3</sub> <sup>-</sup>	4.279	68.686	6.229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249	20.043			
	SO <sub>4</sub> <sup>2-</sup>	0.702	11.271			
散户 2(张家、潜水)	K <sup>+</sup>	0.068	0.986	6.864	0.89	0.50
	Na <sup>+</sup>	2.761	40.225			
	Ca <sup>2+</sup>	2.860	41.669			
	Mg <sup>2+</sup>	1.175	17.119			
	HCO <sub>3</sub> <sup>-</sup>	4.361	64.674	6.743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471	21.823			
	SO <sub>4</sub> <sup>2-</sup>	0.910	13.503			

**表 4.3-13 承压水水质八大离子浓度评价结果**

监测井点位	离子名称	毫克当量 (mg/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离子毫克当量合计 (mg/L)	相对误差%	矿化度
阿布宫村 (苏家、承压水)	K <sup>+</sup>	0.031	0.674	4.600	0.42	0.34
	Na <sup>+</sup>	2.065	44.892			
	Ca <sup>2+</sup>	1.820	39.562			

	Mg <sup>2+</sup>	0.684	14.872	4.640		
	HCO <sub>3</sub> <sup>-</sup>	3.098	66.780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037	22.354			
	SO <sub>4</sub> <sup>2-</sup>	0.504	10.866			
唐营子屯(孙家、承压水)	K <sup>+</sup>	0.034	0.691	4.936	0.29	0.36
	Na <sup>+</sup>	2.152	43.599			
	Ca <sup>2+</sup>	1.990	40.314			
	Mg <sup>2+</sup>	0.760	15.396			
	HCO <sub>3</sub> <sup>-</sup>	3.262	66.467	4.908		
	CO <sub>3</sub> <sup>2-</sup>	0.000	0.000			
	Cl <sup>-</sup>	1.100	22.412			
	SO <sub>4</sub> <sup>2-</sup>	0.546	11.121			

通过对区域内地下水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潜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Na+Ca，4-A 型淡水型类型，承压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Na+Ca，4-A 型淡水，地下水矿化度较低，水质情况较好。根据表 4.3-12 和表 4.3-13，项目区域水质总阳离子（钠、钾、钙、镁）与阴离子（硫酸盐、氯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毫克当量浓度相对误差不大于 5%，阴阳离子平衡。

#### 4.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以上地下水单因子标准指数分析可知，评价区域第四系孔隙潜水水质除锰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其中锰因子水质监测浓度占标率偏高，主要是由于评价区域地层中富含锰矿物，还原条件下转化的 Mn<sup>2+</sup>在 CO<sub>2</sub> 作用下溶入地下水中，形成锰浓度偏高的水文地质化学环境。评价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4-A 型 HCO<sub>3</sub>- Na+Ca 淡水。

#### 4.3.2.5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 （1）包气带防污性能

评价区内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发育，堆积厚度大，分布范围广。按地貌成因形态类型主要为冲积低平原沉积地层。根据评价区潜水地下水埋深特征，包气带厚度 1.05m~5.0m。包气带地层岩性主要为表层杂填土、粉质黏土及粉砂。

##### （2）包气带现状监测

######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布设 6 个包气带监测点，每个点在 0-20cm 深度取 1 个样，在 20-40cm 深度取 1 个样。包气带现状调查见表 4.3-14。

**表 4.3-14 包气带监测点**

序号	调查点	采样深度	备注
V1	新建阀组间	0~20cm、20-40 cm	污染控制点 E124.17781, N 46.39747
V2	新建阀组间北 50m 草地	0~20cm、20-40 cm	清洁对照点
V3	已建 20SI21 井场内	0~20cm、20-40 cm	污染控制点 E124.18754, N46.38228
V4	已建 20SI21 井场北侧 50m 耕地	0~20cm、20-40 cm	清洁对照点
V5	塔 3 转油站六合一装置区	0~20cm、20-40 cm	污染控制点 E124.18086, N46.34557
V6	塔 3 转油站东 50m 草地	0~20cm、20-40 cm	清洁对照点

②监测因子

pH、汞、砷、铅、总铬、石油类、挥发酚，共 7 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④监测结果

**表 4.3-15 包气带现状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3.04			
监测项目	新建阀组间		新建阀组间北 50m 草地	
	BQD220304K01	BQD220304K02	BQD220304K03	BQD220304K04
	0~20cm	20~40cm	0~20cm	20~40cm
pH	8.0	8.0	7.8	7.7
铅	5.5	5.2	5.3	5.1
总铬	0.16	0.12	0.14	0.11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0.3L	0.3L	0.3L	0.3L
石油类	0.16	0.13	0.14	0.11
挥发酚	0.0025	0.0027	0.0018	0.0020
监测项目	20SI21 井场内		20SI21 井场北侧 50m 耕地	
	BQD220304K05	BQD220304K06	BQD220304K07	BQD220304K08
	0~20cm	20~40cm	0~20cm	20~40cm
pH	8.4	8.3	7.7	7.9
铅	5.7	5.4	5.2	5.0
总铬	0.17	0.14	0.12	0.10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0.3L	0.3L	0.3L	0.3L
石油类	0.19	0.14	0.17	0.13
挥发酚	0.0030	0.0022	0.0020	0.0024

监测项目	塔 3 转油站六合一装置区		塔 3 转油站东 50m 草地	
	BQD220304K09	BQD220304K10	BQD220304K11	BQD220304K12
	0~20cm	20~40cm	0~20cm	20~40cm
pH	8.3	8.1	8.0	7.8
铅	5.3	5.5	5.1	5.0
总铬	0.16	0.13	0.14	0.12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0.3L	0.3L	0.3L	0.3L
石油类	0.18	0.15	0.16	0.13
挥发酚	0.0026	0.0024	0.0025	0.0021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计量单位：pH 无量纲，铅、汞和砷  $\mu\text{g/L}$ ，总铬和石油类、挥发酚为  $\text{mg/L}$ 。

从调查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包气带中汞、砷均未检出，且污染控制点与清洁对照点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所测数值相差不大，评价区域内包气带未被污染。

### 4.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4.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为了解区域内地表水现状，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共布设 2 个地表水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4.3-16。

**表 4.3-16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坐标
W1	那古拉泡	86#平台东 150m	E124.19387, N46.38854
W2	敖林西泡	塔 181-3 井东侧 3500m	E124.23806, N46.35970

#### (2) 监测因子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石油类。

#### (3) 监测频率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一次。

#### (4) 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4.3-17。

**表 4.3-17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那古拉泡	3 月 4 日	7.9	62	0.531	0.0003L	0.01L	0.005L
	3 月 5 日	8.0	66	0.529	0.0003L	0.01L	0.005L

敖林西泡	3月4日	7.9	59	0.504	0.0003L	0.01L	0.005L
	3月5日	7.8	61	0.507	0.0003L	0.01L	0.005L

#### 4.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水质评价，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值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  $pH_j \leq 7.0$  时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当  $pH_j > 7.0$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单项指数；

$pH_j$ ——*j*点pH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pH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pH值下限。

##### (2) 执行标准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该地表水体未进行功能区划分，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4.3-18。

**表 4.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那古拉泡	3月4日	0.45	1.55	0.27	/	/	/
	3月5日	0.50	1.65	0.26	/	/	/
敖林西泡	3月4日	0.45	1.48	0.25	/	/	/
	3月5日	0.40	1.53	0.25	/	/	/

由评价结果可知，监测时段地表水体水质除 COD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要求，2 个地表水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周边农业活动造成面源污染并随雨水汇入，加之水体封闭、自身净化能力较弱导致。

#### 4.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拟建井场布置情况，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共布设 7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表 4.3-19，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4.3-19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坐标	项目位置关系
N1	88#平台	E124.17873, N46.39665	拟建井场
N2	诺尔村	E124.17642, N46.40787	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45m
N3	散户 2	E124.18416, N46.38187	新建站间集输管线西 200m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5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20；

**表 4.3-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2. 03. 04		2022. 03. 05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88#平台	45.3	44.2	45.5	44.1
监测点位	2022. 03. 04		2022. 03. 05	
	昼间 (08:30~08:50)	夜间 (22:30~22:50)	昼间 (08:30~08:50)	夜间 (22:30~22:50)
诺尔村	46.2	43.5	46.5	43.7
监测点位	2022. 03. 04		2022. 03. 05	
	昼间 (09:00~09:20)	夜间 (23:00~23:20)	昼间 (09:00~09:20)	夜间 (23:00~23:20)
散户 2	45.6	42.7	45.5	42.9

##### 4.3.4.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井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村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1 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对标法进行评价。

(3) 评价结论

由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执行评价标准限值对比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诺尔村和散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4.3.5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3.5.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建设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H 值、阳离子交换、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具体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见表 4.3-21，区域内土壤构型（土壤剖面）见表 4.3-22。

表 4.3-2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时间		2022.03.04		
点号		81#平台井场占地内		
经纬度		124.161675 46.379744		
层次		0-50cm	50-150cm	150-300cm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面状	面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25~45%	25~45%	25~45%
	其他异物	植物根系	--	--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09	8.20	8.13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1.9	13.2	12.4
	氧化还原电位 (mv)	205	184	196
	饱和导水率(mmm/min)	1.003	1.105	0.998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42	1.39	1.45
	孔隙度(%)	46.4	47.5	45.3
点号		85#平台井场占地内		
经纬度		124.170951 46.388614		
层次		0-50cm	50-150cm	150-300cm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面状	面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25~45%	25~45%	25~45%
	其他异物	植物根系	--	--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04	7.95	8.01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2.7	11.5	13.0
	氧化还原电位 (mv)	191	211	203
	饱和导水率(mmm/min)	1.211	1.063	1.156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31	1.37	1.34
	孔隙度(%)	50.6	48.3	49.4

表 4.3-22 区域内土壤构型（土壤剖面）

点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81#平台 井场占地 地内			0-0.5m 块状结构 壤土
			0.5-1.5m 面状结构 壤土
			1.5-3m 面状结构 壤土
85#平台 井场占地 地内			0-0.5m 块状结构 壤土
			0.5-1.5m 面状结构 壤土
			1.5-3m 面状结构 壤土
注：应给出带标尺的土壤剖面照片及其景观照片。			
根据土壤分层情况描述土壤的理化特性。			

#### 4.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采样点布设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确定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共布设 2 个表层样监测点，5 个柱状样监测点，占地范围外共布设 4 个表层样点，土壤现状监测点位详见表 4.3-2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6。

**表 4.3-23 土壤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土壤类型	执行标准	备注
S1	古龙 187-148 井场占地范围内	E124.18652 N46.40350	风沙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取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S2	81#平台井场占地内	E124.16567 N46.37817	风沙土		采取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S3	85#平台井场占地内	E124.17898 N46.38883	风沙土		采取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S4	新建 1#阀组间占地范围内	E124.17781 N 46.39747	风沙土		采取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S5	塔 3 转六合一装置区	E124.18086 N46.34557	风沙土		采取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S6	92#平台井场占地内	E124.20879 N46.40279	草甸土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S7	塔 181-3 井场占地内	E124.21472 N46.39105	风沙土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S8	诺尔村居住用地	E124.17642 N46.40787	风沙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S9	83#平台西侧 800m 草地	E124.15588 N46.38535	风沙土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S10	92#平台东 800m 耕地	E124.21913 N46.40253	草甸土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S11	93#平台东 800m 草地	E124.22316 N46.39400	草甸土		采取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2) 监测项目

S1#~S8#点位监测项目：pH、Cd、Hg、As、Pb、Cr（六价）、Cu、Ni、苯、甲苯、乙苯、氯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硝基苯、苯胺、

2-氯酚、蒽、萘、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10-C40)、全盐量。共48项。

S9#~S11#点位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共10项。

(3) 监测时间

2022年3月4日

(4) 监测频次

采样1次，分别对各采样土壤进行监测因子全分析。

(5) 监测结果

**表 4.3-2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1#			S2#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1	pH	8.24	8.13	8.19	8.09	8.20	8.13
2	镉 (Cd)	0.09	0.11	0.10	0.07	0.09	0.08
3	汞 (Hg)	0.015	0.019	0.018	0.016	0.017	0.013
4	砷 (As)	3.24	3.37	3.29	3.34	3.41	3.25
5	铅 (Pb)	18	20	17	17	14	18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15	17	14	16	12	13
8	镍 (Ni)	24	19	22	21	22	20
9	全盐量	1300	1400	1200	1100	1300	1000
10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3#			S4#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1	pH	8.04	7.95	8.01	7.97	8.09	7.94
2	镉 (Cd)	0.11	0.09	0.10	0.09	0.11	0.07
3	汞 (Hg)	0.018	0.014	0.016	0.015	0.012	0.013
4	砷 (As)	3.25	3.33	3.31	3.24	3.35	3.28
5	铅 (Pb)	15	19	17	14	18	15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13	11	15	15	17	14
8	镍 (Ni)	24	20	23	19	22	21
9	全盐量	1400	1200	1100	1100	1300	1200
10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号		S5#			S6#	S7#	S8#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0-0.2m
1	pH	8.11	7.99	8.04	7.93	8.02	7.84
2	镉 (Cd)	0.08	0.10	0.06	0.07	0.09	0.06
3	汞 (Hg)	0.017	0.020	0.018	0.013	0.017	0.014
4	砷 (As)	3.28	3.37	3.32	3.25	3.31	3.21
5	铅 (Pb)	17	20	18	14	19	15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16	19	15	12	14	13
8	镍 (Ni)	24	20	23	19	20	18
9	全盐量	1300	1100	1000	1000	1200	900
10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4.2-26 建设用地柱状及表层样土壤监测实测值 单位: mg/kg (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1#~S8#			S1#~S8#
1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0	氯苯	未检出
2	氯仿	未检出	21	1,2-二氯苯	未检出
3	氯甲烷	未检出	22	1,4-二氯苯	未检出
4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23	乙苯	未检出
5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24	苯乙烯	未检出
6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25	甲苯	未检出
7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26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8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27	邻二甲苯	未检出
9	二氯甲烷	未检出	28	硝基苯	未检出
1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29	苯胺	未检出
11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30	2-氯酚	未检出
12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31	苯并[a]蒽	未检出
13	四氯乙烯	未检出	32	苯并[a]芘	未检出
14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33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34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6	三氯乙烯	未检出	35	蒽	未检出
17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36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8	氯乙烯	未检出	37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9	苯	未检出	38	萘	未检出

表 4.3-25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2.3.4
------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S9# (0m-0.2m)	S10# (0m-0.2m)	S11# (0m-0.2m)
pH	7.69	7.83	7.74
镉 (Cd)	0.06	0.08	0.07
汞 (Hg)	0.016	0.012	0.017
砷 (As)	3.33	3.37	3.25
铅 (Pb)	15	20	18
铬 (Cr)	46	53	47
铜 (Cu)	11	17	12
镍 (Ni)	18	21	19
锌 (Zn)	45	61	53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3.5.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利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污染实测值 (mg/kg) ；

$S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kg) 。

土壤环境背景值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单因子污染指数为土壤污染因子含量与土壤环境质量的比值，其表达式为：

$$P_i = C_i/S_i$$

式中： $P_i$ ——土壤环境污染指数；

$C_i$ ——土壤环境质量实测值，mg/kg；

$S_i$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mg/kg。

$P_i \leq 1$  表明污染物未超标； $P_i > 1$  表明污染物超标，且  $P_i$  值越大，表明污染越严重。

##### (2) 评价标准

1#~7#监测点位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 (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8#监测点位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 (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9#~11#监测点位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标准。

(3) 评价结果

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4.3-26。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4.3-27。

**表 4.3-26 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P<sub>i</sub>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1#			S2#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1	pH	/	/	/	/	/	/
2	镉 (Cd)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3	汞 (Hg)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	砷 (As)	0.054	0.056	0.055	0.056	0.057	0.054
5	铅 (Pb)	0.023	0.025	0.021	0.021	0.018	0.023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8	镍 (Ni)	0.027	0.021	0.024	0.023	0.024	0.022
9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3#			S4#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1	pH	/	/	/	/	/	/
2	镉 (Cd)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3	汞 (Hg)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	砷 (As)	0.054	0.056	0.055	0.054	0.056	0.055
5	铅 (Pb)	0.019	0.024	0.021	0.018	0.023	0.019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8	镍 (Ni)	0.027	0.022	0.026	0.021	0.024	0.023
9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5#			S6#	S7#	S8#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0-0.2m
1	pH	/	/	/	/	/	/
2	镉 (Cd)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3
3	汞 (Hg)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4	砷 (As)	0.055	0.056	0.055	0.054	0.055	0.161

5	铅 (Pb)	0.021	0.025	0.023	0.018	0.024	0.038
6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铜 (Cu)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7
8	镍 (Ni)	0.027	0.022	0.026	0.021	0.022	0.12
9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3-2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P<sub>i</sub> 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S1#~S8#			S1#~S8#
1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0	氯苯	未检出
2	氯仿	未检出	21	1,2-二氯苯	未检出
3	氯甲烷	未检出	22	1,4-二氯苯	未检出
4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23	乙苯	未检出
5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24	苯乙烯	未检出
6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25	甲苯	未检出
7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8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27	邻二甲苯	未检出
9	二氯甲烷	未检出	28	硝基苯	未检出
1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29	苯胺	未检出
11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30	2-氯酚	未检出
12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31	苯并[a]蒽	未检出
13	四氯乙烯	未检出	32	苯并[a]芘	未检出
14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33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34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6	三氯乙烯	未检出	35	蒽	未检出
17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36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8	氯乙烯	未检出	37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9	苯	未检出	38	萘	未检出

表 4.3-27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		
	S9# (0m-0.2m)	S10# (0m-0.2m)	S11# (0m-0.2m)
镉 (Cd)	0.1	0.13	0.12
汞 (Hg)	0.004	0.004	0.01
砷 (As)	0.13	0.13	0.13
铅 (Pb)	0.09	0.12	0.11
铬 (Cr)	0.18	0.21	0.19
铜 (Cu)	0.11	0.17	0.12
镍 (Ni)	0.09	0.11	0.1

锌(Zn)	0.15	0.2	0.18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评价结论

从表中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出现超标情况。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村屯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草地、耕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标准。

#### 4.3.6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内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草地、林地、住宅用地及工业用地等，草地主要为一般草地，林地主要为其它林地，耕地主要为旱田。具体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3-28，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10。

**表 4.3-28 油田开发土地利用现状**

序号	土地类型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百分比%
1	草地	826.3	47.5
2	耕地	416.6	24.0
3	林地	77.4	4.5
4	住宅用地	55.5	3.2
5	水面	362.2	20.8
合计		1738	100%

##### 4.3.6.1 植物区系特征

本项目区域内植物区系成分主要包括长白植物区系、蒙古植物区系、华北植物区系和大兴安岭植物区系。以蒙古草原植物区系成分占优势，常见的优势种和伴生种多属蒙古植物区系成分，如羊草(*Aneurolepidium chinense*)、贝加尔针茅(*Stipabaicalensis*)、大针茅(*S. grandis*)、线叶菊(*Filifolium sibiricum*)、星星草(*Puccinelliatenuifolia*)等。长白植物区系，也称满洲植物区系，在本区分布的种数仅次于蒙古植物区系，如木贼(*Equisetum hyemale*)、普通蓼(*Polygoeum manshuricum*)、野大豆(*Glycine soja*)、水车前(*Ottelia alimoides*)、狼爪瓦松(*Orostachyscartilaginous*)等。华北植物区系成

分所占比例不大，主要有细叶地榆（*Samguisorbatenuifolia*）、柴胡（*Bupleurum scorzonerifolium*）、糙隐子草（*C. squarrosa*）等。

#### 4.3.6.2 主要植被类型

评价区域内植被类型以草甸、经济林、农田为主。

##### （1）草甸植被

评价区域内草甸主要包括草甸草原植被和盐生草甸植被。

##### ①草甸草原植被

羊草草甸草原（*Form. Leymus chinensis*）。羊草草甸草原是欧亚大陆草原区东部一种特有和优势的草原类型，也是本市主要的草甸草原类型。由于羊草具有强烈的根茎繁殖能力，排挤其它植物侵入，故种类组成比较单纯，在群落中羊草占绝对优势，是稳定的建群成分。但由于小生境，尤其是土壤类型和土壤盐碱含量的变化，群落组成结构有明显差异，可以区分若干群丛。如羊草-野古草群丛（*Leymus chinensis-Spodipogon sibiricus*）、羊草-箭头唐松草群丛（*Leymus chinensis-Thalictretum simplex*）、羊草-拂子茅群丛（*Leymus chinensis-Calamagrostis epigejos*）、羊草-糙隐子草群丛（*Leymus chinensis-Cleistogenes*）、羊草-野大麦群丛（*Leymus chinensis-Hordetum*）、羊草-虎尾草群丛（*Leymus chinensis-Chiorisvigata*）、羊草-碱蒿群丛（*Leymus chinensis-Artemisetum*）等。羊草草甸草原是草原植被中经济价值最高的类型。由于羊草营养价值在整个生长季都很高，适口性强，适于调制干草，是最重要的自然割草场和放牧场。但目前因过度放牧和碱化，草场退化严重。

##### ②盐生草甸植被

星星草草甸（*Form. Puccinellia tenuiflora*）。广泛分布在退化草地的碱斑和盐碱化湖泊周围，但面积较小，生境较低湿，常有短期积水。此类草甸盖度变化很大，40%~80%。由于生境条件严酷，常以星星草为单优势，甚至无伴生种，可混有少量羊草、野大麦（*Hordeum brevisublatum*）、朝鲜碱茅（*Puccinelliachinampoensis*）、碱地风毛菊（*Saussurea runcinata*）、碱地肤（*Kochia sieversianavar. suaedaefolia*）、碱蒿（*Artemisia anethifolia*），以及常混有少量一年生的碱蓬（*Suaeda glauca*）和角碱蓬（*S. corniculata*）等。

马蔺草甸（*Form. Iris ensata*）。主要分布在严重退化草地的碱斑周围。组成以马蔺为优势，伴生种随着小生境土壤的盐分、湿润度的不同而有变化，主要有无脉苔草（*Carex enervis*）、走茎苔草（*C. reptabunda*）、寸草、羊草、赖草及芨芨草（*Achnatherum splendens*），其次间或混有少量的各类杂类草。

碱蓬草甸（*Form. Suaedion glancae*）。广泛分布在碱湖周围的碱土和严重退化草地

的碱斑上，是草地土壤严重碱化的标志之一，在土壤碱化度达到 50% 以上的地段仍能正常生长。它包括原生和次生的群落，一般面积较小，但在村庄附近、放牧点、饮水点、极度放牧的地方也可连成大片。组成群落的种类简单，多为盐生植物，碱蓬和碱蒿在群落中占主要地位，虎尾草在某些地段也可有较多数量。该群落只在夏季雨水充足的情况才有很好的发育，否则植物稀疏。

角碱蓬草甸 (*Form. Suaedetum corniculatae*)。角碱蓬的生境与碱蓬相似，常与其形成复合分布，也包括原生和次生群落，种类组成较单纯，角碱蓬占绝对优势。

#### (2) 经济林

在评价区内经济林主要为杨树林 (*Form. Populus canadensis*)。

杨树林是评价区防护林的主要林种之一，也是评价区内分布最多，最广泛的林木，主要分布在村庄附近、道路两侧及农田周围。杨树林平均树高 10~15m，平均胸径 15~25cm，平均冠幅 2.5m×2.5m。

#### (3) 农田植被

评价区属于松嫩平原区，粮食耕作历史悠久，栽培植被是最重要的植被类型，但是目前由于旱涝、盐碱、风沙等因素，区域内的农田多属于中、低产农田。粮食作物主要为玉米，经济作物以花生为主。

### 4.3.6.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该区原生生态系统为多年生草本植物群落，现部分转变为人工种植的作物群体，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发生了变化。

### 4.3.6.4 植物群落

项目所在地区草地土壤为含盐量很高的苏打碱化草甸盐土，主要生长一些盐生植物群落，如碱蓬、星星草、碱蒿等群落。由于气候干旱及油田开发影响，油田道路和管线的建设改变了原来的地貌，地表高低不平，原生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道路两侧季节性低洼积水处长有盖度较高的芦苇群落。

### 4.3.6.5 农田生态系统

#### (1) 耕地生产条件分析

大庆市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发育，为当地的农业生产带来有利条件。

#### (2) 农业生态系统生产力

农业生态系统属于比较典型的人工生态系统，带有强烈的人工干扰，因此其生产力水平视人工投入量的多少而定。区域光、热、水等农业生产条件比较充足，土壤为草甸

土、风沙土。

### (3) 农田动物

评价范围内农业生产活动频度和强度都比较高，地域原有的野生动物基本消失，伴之而来的地域物种主要与农业生产活动有关，较大型哺乳类动物基本绝迹，但小型哺乳类特别是鼠类仍为常见种。野生动物主要有东北兔 (*Lepus mandschuricus Radde*)、黄鼬 (*Mustela sibirica Pallas*)、褐家鼠 (*Rattus nitidus*)、小家鼠 (*Mus musculus L.*)、大仓鼠 (*Cricetulus triton*)、东方田鼠 (*Microtus fortis Buchner*)、普通田鼠 (*Microtus arvalis*) 等 10 余种啮齿目、兔形目和食肉目动物。

由于农业区内人类活动干扰较大，躲避天敌的条件较差，因此鸟类一般不会在此繁殖。区内鸟类主要为村栖型等伴人鸟类，如喜鹊 (*P. pica sericea Gould*)、小嘴乌鸦 (*C. corone orientalis Evers*)、麻雀 (*P. montanus montanus*)、家燕 (*H. rustica gutturalis Scopoli*) 等，也有一些小型水鸟在芦苇荡内栖息和繁殖。

### (4) 农田防护林体系

人工防护林是本区耕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区的耕地防护林属于“三北”防护林体系，经过多年建设，在评价区内已经形成林网体系。耕地防护林树种均为杨树，已有 30 几年的树龄，胸径 20~30cm，树高 10~15m，多为成树林和近熟林。区内无天然林分布。耕地防护林对于防风、改善耕地小气候等发挥着重要的生态功能。

## 4.3.6.7 草地生态系统

### (1) 植被群落与分布

草地主要集中分布于评价区内西南部和东部地区，该区域以前主要是以羊草为代表的羊草—杂类草草甸，目前已退化；覆盖度一般在 50% 左右，在部分碱斑上的植被发育不良或裸露，株高一般不超过 30cm，以碱蓬为主。

盐碱化草甸原有的地带性植被为羊草草原，由于地势低洼积水，地下返盐，造成土壤的盐渍化，加上过渡放牧，草甸逐渐演变成盐化草甸，植被群落也演替为盐生植被。

盐化草甸组成群落类型的主要成分是一些耐盐碱的多年生和一年生的中生植物。种类成分较单纯，据不完全统计有 65 种，分属 21 科，42 属。

除了地势较高处生长羊草外，低洼积水处生长着一些盐生植被，如碱茅、碱蓬、马蔺等。盐碱化草甸生态系统十分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也是本区土壤风蚀的主要部位之一。

### (2) 草地植被生物量

植被的生物量反映了植被的生产力水平，是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志。区内羊草—杂类草草原由于气候和人为等原因，破坏比较严重，盐碱化程度较高，虽然近年进行了生态恢复治理，使已退化的草地植被逐渐有所恢复，但与六、七十年代相比其草原质量也仅是原来的 50~60%。整个草地盖度在 40~60%左右，平均株高 44~55cm。杂类草较多，优质牧草比例较低，除羊草外还大量生长着虎耳草、拂子茅、针茅、糙隐子草、飞燕草、角蒿、碱蓬、碱蒿等。据样方调查，草地生物量为 0.65~0.85t/hm<sup>2</sup>（地面以上部分的风干重），平均为在 0.75t/hm<sup>2</sup>左右。

#### 4.3.6.8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根据大庆市水务局《关于划定大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9年6月12日），大庆市划定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井场及管线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拟建井场所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示意图见附图7。

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风水蚀交错类型。成因包括石油天然气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交通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农业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石油天然气开发主要表现在对土地的占用和破坏，地质地貌的变化等。交通建设主要表现在土地占用和土壤侵蚀；地表景观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扰动加剧水土流失；弃土场处理不当引起的水土流失；道路边坡稳定性引发的水土流失。农业开发主要表现在破坏原生植被，导致生态系统退化；干扰原有的土壤基准条件，引发土壤沙化或土地盐渍化；影响水文水情及生态系统，如抽取地下水导致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化学肥料的过渡使用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等。

目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全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植被保护和生态修复初见成效，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得到巩固，黑土区保土蓄水功能持续增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 4.3.6.9 防沙治沙现状调查

《黑龙江省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油气勘探开发以及矿产资源开采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并将地表植被恢复和建设纳入规划。在开发和开采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包括有关防沙治沙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发和开采单位的地表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事先就开发建设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和水资源论证。对不具备水源条件，且有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灾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立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得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黑龙江省防沙治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杜蒙县属于沙化土地所在县（区），当重点增加、恢复和保护林草植被，治理土地沙化和草原退化、沙化、碱化。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未出现土壤沙化现象，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针对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应制定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期临时占地及施工车辆行驶将对区域地表植被产生破坏。因此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各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及生态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控制施工作业占地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区域生态影响。

#### 4.3.6.10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包括草地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耕地和草地为主，工程所在区域内主要土壤类型以风沙土、草甸土为主，工程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

##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经现场调查，区域内污染源主要为油田场站及井场，污染物主要为油田场站周边已建油井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 4.4.1 大气污染源调查

建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区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农村居民生活燃用燃料（煤、植物秸秆等）排放的烟气，污染物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及颗粒物等。

本项目区域分布有塔2转油站、塔3转油站及其下属阀组间，主要排放油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转油站站内加热炉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及颗粒物等。塔2转油站年燃气量约为203×10<sup>4</sup>m<sup>3</sup>，加热炉烟气烟尘排放量0.25t/a、SO<sub>2</sub>排放量为0.42t/a、NO<sub>x</sub>排放量为1.83t/a。塔3转油站年燃气量约为42×10<sup>4</sup>m<sup>3</sup>，加热炉烟气烟尘排放量0.081t/a、SO<sub>2</sub>排放量为0.13t/a、NO<sub>x</sub>排放量为0.7t/a。项目区域无其他工业企业等环境污染源。

### 4.4.2 废水污染源调查

#### （1）生活污水污染源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污染源，主要为乡镇生活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区域农

业生产农药、化肥使用形成的面源，雨季随地表径流携带污染物汇入地表水体。

#### (2) 工业污水污染源

工业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油田采出水、油水井作业污水、洗井污水，废水污染物为 pH、SS、石油类等。

#### 4.4.3 噪声污染源调查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空旷，除油田场站、井场运行噪声外，无工业噪声污染源存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道路交通噪声、农村生活噪声影响。

#### 4.4.4 土壤污染源调查

油田生产过程中，石油类进入土壤的途径主要通过油水井作业和事故时产生的落地油。由于油水井作业时采用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和洗井水回收装置回收污油污水，同时将作业范围严格控制在井场占地范围内，因此可有效减少石油类进入土壤，根据对现有井场土壤的调查结果，得出在采油井井场附近，石油对土壤的污染程度与距井口距离成反比，即离井位越近，土壤中石油的含量越多，污染程度越重；反之，离井位越远，土壤中石油含量越低，污染程度越轻。从平面上看，石油污染物集中在离井 20~30m 的范围内，约占总量的 90%以上。在此范围之外，土壤中的石油含量迅速降低，在离井 100m 处已经接近背景值。在垂直方向上，土壤石油污染主要集中在 0~20cm 的表层土壤中。由于土壤本身具有的吸附和生物降解等自净作用，石油在土壤中的迁移深度较浅。。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1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及管沟开挖、道路敷设、土方堆填、恢复原有地面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二次扬尘。

##### (1) 施工车辆扬尘

施工时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的浓度约为  $11.63\text{mg}/\text{m}^3$ ，工程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遮盖物，对进出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类比调查见表 5.1-1。

表5.1-1 运输车辆扬尘监测结果

染来源	采样点距离 (m)	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灰土运输车辆	下风向50	11.63
	下风向100	19.69
	下风向150	5.04

运输车辆及筑路机械行驶在施工道路上时，产生的扬尘在下风向150m处TSP浓度值为 $5.04\text{mg}/\text{m}^3$ ，其对下风向污染较大。

为了防止道路施工污染物污染环境，在施工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施工中路拌机采用密封拌合的方式；
- ②材料运输过程中，进行材料遮盖，防止材料洒落、风刮起的粉尘；
- ③施工场地干燥时适当洒水抑尘，建材堆放应定位定点，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等；
- ④在敏感点处采取洒水、减慢车速，控制运输车辆的扬尘污染。

在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 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期管线路由开挖、道路铺设、回填、开挖土方露天堆放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或者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和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产生，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

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30	50	100-15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61
	洒水	2.01	1.40	0.67	0.27	0.21

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期管线施工扬尘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时适量洒水,并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采取土方表面压实、覆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村屯附近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降低约 70%,扬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占地的原有地表形态。施工扬尘对沿线敏感目标影响具有一定的时段性,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5.1.2 运行期

根据对本项目的性质和环境要素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依托场站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新建油井产液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气体。

由于本工程未新建锅炉,依托场站加热炉均满足相应的负荷状态下运行,且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原申请总量范围内,故不对锅炉烟气进行预测。

#### (1) 烃类气体

本工程排放的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为面源形式排放,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可有效控制烃类物质的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整个原油集输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64.78t/a,主要排放位置有井场、集输管道阀门、阀组间、转油站和联合站等位置,均以面源形式排放。参照《2005 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划分办法,密闭集输的井场占比 1.8%,经核算本工程井场非甲烷总烃逸散量为 1.166t/a,根据本项目井场分布及平台井包含井口数量,选取由代表性的井场进行预

测，根据本项目钻井工程确定面源预测面积。塔 181-3 井场（1 口）非甲烷总烃逸散量为  $1.166 \times 1000 / 60 / 365 / 24 = 0.0022 \text{kg/h}$ ，以此类推，具体污染源参数见表 5.1-4。

**表 5.1-4 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面源参数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NMHC
塔 181-3 井场 (1 口)	124.21472	46.39105	133	0	40	30	4	0.0022
84#平台井场 (3 口)	124.16576	46.39149	135	0	46	30	4	0.0066
89#平台井场 (4 口)	124.19430	46.39769	141	0	49	30	4	0.0088
91#平台井场 (5 口)	124.20346	46.39501	142	0	52	30	4	0.011
82#平台井场 (7 口)	124.17641	46.38144	134	0	58	30	4	0.015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见表 5.1-5。

**表 5.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36.2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通过采用AERSCREEN软件对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烃类气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进行分析，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5.1-6~表5.1-11。

**表5.1-6 塔181-3井场烃类气体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	3.9653	0.20
26	5.2920	0.26
30	5.2124	0.26
50	4.9242	0.25
100.0	4.6893	0.23
500.0	2.3294	0.12
1000.0	1.3857	0.07
1500.0	1.0225	0.05
2000.0	0.81954	0.04
2500.0	0.68226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5.2920	0.2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6	26
D10%最远距离	/	/

**表5.1-7 84#平台井场烃类气体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	11.223	0.56
28	14.897	0.74
30	14.83	0.74
50	14.71	0.74
100.0	14.063	0.70
500.0	6.9899	0.35
1000.0	4.1584	0.21
1500.0	3.0684	0.15
2000.0	2.4594	0.12
2500.0	2.0474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4.897	0.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8	28
D10%最远距离	/	/

**表5.1-7 89#平台井场烃类气体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	14.562	0.73
30	19.395	0.97
50	19.562	0.98
62	19.864	0.99
100.0	18.737	0.94

500.0	9.3174	0.47
1000.0	5.5429	0.28
1500.0	4.0899	0.20
2000.0	3.2781	0.16
2500.0	2.729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9.864	0.9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2	62
D10%最远距离	/	/

**表5.1-7 91#平台井场烃类气体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	17.735	0.89
30	23.725	1.19
50	24.389	1.22
62	24.792	1.24
100.0	23.414	1.17
500.0	11.648	0.58
1000.0	6.9292	0.35
1500.0	5.1128	0.26
2000.0	4.0980	0.20
2500.0	3.4115	0.17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4.792	1.2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2	62
D10%最远距离	/	/

**表5.1-7 82#平台井场烃类气体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10	23.632	1.18
30	31.895	1.59
50	33.938	1.70
64	34.58	1.73
100.0	32.743	1.64
500.0	16.303	0.82
1000.0	9.697	0.48
1500.0	7.1554	0.36
2000.0	5.7352	0.29
2500.0	4.7744	0.2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4.58	1.7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4	64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在 82#平台井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1.73%,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sup>3</sup> 标准限值。82#平台井场为长 58m、宽 30m 矩形区域, 根据预测结果基建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32mg/m<sup>3</sup>,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5.9 中规定要求。

### (2) 加热装置烟气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依托场站加热炉烟气量, 预测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依托场站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6。

**表5.1-6 本工程新增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芳深2转油站	125.01055	46.04657	12m	0.6	10.5	110	8760	正常	0.00137	0.00791	0.00112
祝3转油站	125.02977	45.94647	18m	0.6	10.3	110	8760	正常	0.00168	0.00735	0.0011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预测评价。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5.1-7~表 5.1-9。

**表5.1-7 芳深2转油站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5.1-8 祝3转油站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在祝 3 转油站加热炉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 Pmax 值为 1.9406%, Cmax 为 4.8514μg/m<sup>3</sup>。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二级评价项目一般性要求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1-1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1-11。

**表 5.1-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塔 2 转油站加热炉	SO <sub>2</sub>	19.7	0.00137	0.071
		NO <sub>x</sub>	77.8	0.00791	0.28
		颗粒物	10.1	0.00112	0.036
2	塔 3 转油站加热炉	SO <sub>2</sub>	16.2	0.00168	0.0147
		NO <sub>x</sub>	70.8	0.00735	0.0644
		颗粒物	10.5	0.0011	0.00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0.0424
		NO <sub>x</sub>			0.2029
		颗粒物			0.0291

**表 5.1-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μ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井场、 管线等	油气 集输	非甲 烷总 烃	油气集输 采用密闭 流程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5.9 中规 定要求	4.0	64.78
2	场站	油气 集输	非甲 烷总 烃	油气集输 采用密闭 流程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64.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1-12。

**表 5.1-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0.0424
2	NO <sub>x</sub>	0.2029
3	颗粒物	0.0291
4	非甲烷总烃	64.78

## ②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废气排放主要为井场、场站设备检修时非甲烷总烃的溢散，一般情况下检修时间较短（1-2d），非甲烷总烃溢散量难以核算，且项目均处于野外，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 8.7.5 条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5）评价结论

通过在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运行期油田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烃类气体的损失量可以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井场、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井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7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依托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通过采取过程全控制的措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压裂返排液等污染物。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场站及阀

组间内已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堆肥；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产生的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1.2 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为油井作业污水、落地油及油田采出水等。本工程油田采出水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作业污水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产生的落地油及时进行回收，回收率 100%。因此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2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非正常状况下，具有污染环境的潜在因素，包括井漏、原油泄漏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运营期间，可能因管道老化、腐蚀穿孔引起原油、含油污水泄漏，多发生在投产若干年后，一旦管道泄漏会有原油、含油污水溢出，对环境造成污染，但发生管线泄漏时因管道的压力变化较易发现，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后，使造成的污染可控制在局部地区，不会造成大面积的区域性污染。管道泄漏原油、含油污水首先进入土壤，经过土壤下渗到达潜水层，会对土壤、潜水产生影响；承压水含水层上有隔水层阻隔，管道泄漏一般不会对承压水造成影响。

(2) 可能由于固井质量不高发生井套管破裂，原油窜入含水层造成对地下水污染，该种情况可能对承压水含水层造成污染。

本项目预测情景模式见表 5.2-1。

表 5.2-1 地下水预测情景模式一览表

序号	泄漏类型	影响层位	场景选择	
			持续泄漏	短时泄漏
1	集输管线腐蚀造成的含油物质渗漏	潜水	—	√
2	油井套管破损造成的含油物质泄漏	承压水	√	—

### 5.2.2.1 输油管道泄漏

#### (1) 泄漏源强

本工程油井集油管道发生破裂时，主要影响区域潜水层位。单口油井平均产油量约为 2.54t/d，本工程最大平台井场为 82#平台（含 7 口油井），假设该平台输油管道无缝钢管因破裂而导致泄漏，根据大庆油田多年统计数据，泄漏源强以平台产油量的 10% 计，由于集油管道设有实时监控系統，因此该泄漏可在 1h 内发现，并采取关闭阀组等措施进行控制，泄漏 1h 的原油量为  $2.54 \times 7/24 \times 10\% \times 1000 = 74.1\text{kg}$ 。选择石油类作为预测因子，预测第 100 天、1000 天、5000 天石油类在潜水中的运移情况。

#### (2) 预测因子

输油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原油泄漏，污染物有石油类、挥发性酚类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情景设置预测因子相关要求，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取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在输油管道发生泄漏情景下，原油泄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挥发性酚类的含量远低于石油，本次评价最终选取石油类作为预测特征因子。

#### (3) 预测模型

预测模型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弥散点源模型进行预测。由于集油管道泄漏时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因此按瞬时点源计算。

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 \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righ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 时刻点 x, y 处的浓度，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M—瞬时注入的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

D<sub>L</sub>—纵向弥散系数，m<sup>2</sup>/d；

D<sub>T</sub>—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sup>2</sup>/d。

(4) 参数选取

根据《大庆市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石油管理局），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B 水文地质参数经验值表，项目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粉砂层和亚砂土，潜水含水层渗透系数取  $K=5\text{m/d}$ ，根据区域等水位线与距离确定，潜水水力坡度  $I=0.001$ ，有效孔隙度取 0.3，则水流速度为  $0.017\text{m/d}$ 。根据水文地质资料，第四系哈尔滨组潜水含水层厚度范围为  $20.0\sim 30.0\text{m}$ ，考虑最不利影响，选取最小值  $20\text{m}$ 。区域地下水纵向弥散系数  $0.2\text{m}^2/\text{d}$ ，横向弥散系数  $0.002\text{m}^2/\text{d}$ ，化学反应常数为 0。

(5) 预测结果

集油管道泄漏 100d、1000d、5000d 对潜水的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5.2-1、图 5.2-1~5.2-3。

表 5.2-1 集油管道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时间	下游最大浓度	超标最远距离	超标面积	最远影响距离	影响面积
石油类	100 天	491.4mg/L	29.7m	228m <sup>2</sup>	31.7m	255m <sup>2</sup>
	1000 天	49.1mg/L	92m	1739m <sup>2</sup>	100m	2128m <sup>2</sup>
	5000 天	9.8mg/L	231m	6643m <sup>2</sup>	252m	8448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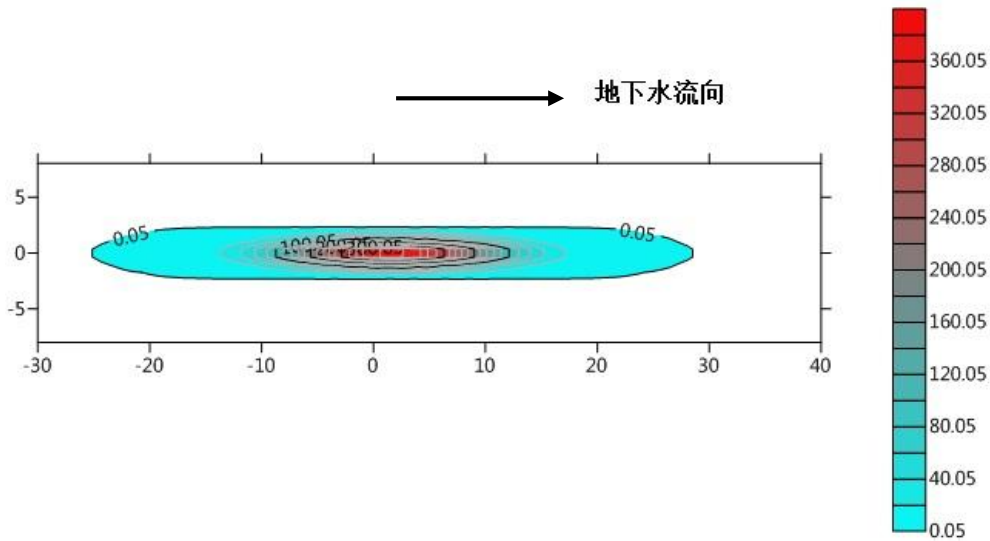


图 5.2-1 集油管道泄漏后 100 天污染物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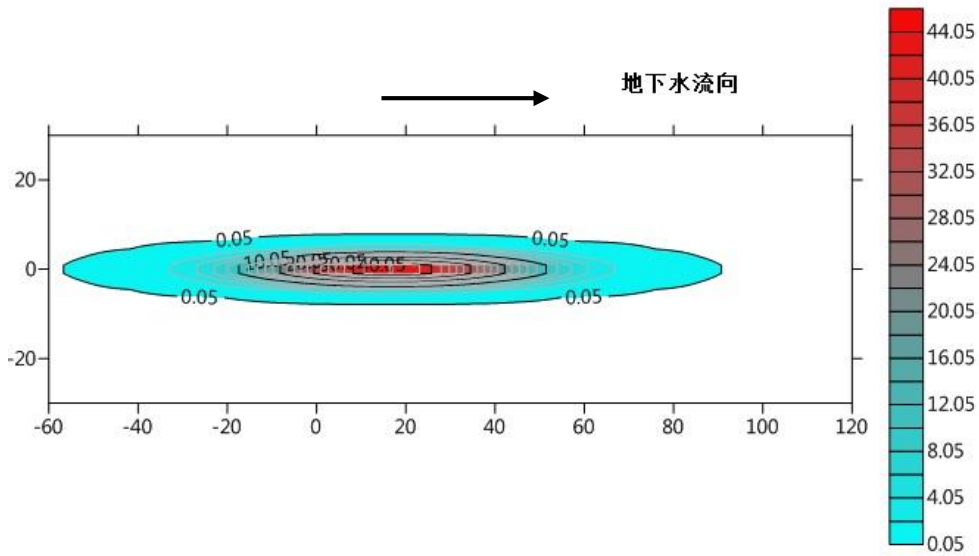


图 5.2-2 集油管道泄漏后 1000 天污染物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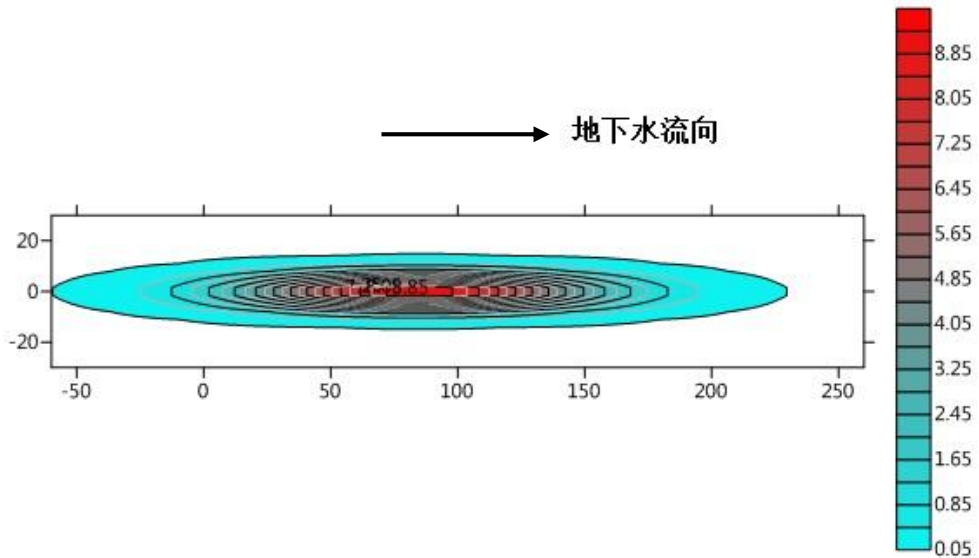


图 5.2-3 集油管道泄漏后 5000 天污染物浓度分布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随着时间增加，污染范围有所增加，集油管道泄漏 100d 后，下游最大浓度为：419.4mg/L，超标距离最远为 29.7m，影响距离最远为下游 31.7m；集油管道泄漏 1000d 后，下游最大浓度为：49.1mg/L，超标距离最远为 92m，影响距离最远为下游 100m；集油管道泄漏 5000d 后，下游最大浓度为：9.8mg/L，超标距离最远为 231m，影响距离最远为下游 252m，其余范围石油类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由于地下水层自净能力有限，几乎不存在自然降解，进入地下水的石油类污染物在污染范围内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集油管线泄漏 5000 后，污染物石油类沿着潜水地下水流向迁移距离最长为 252m，本项目 81#平台集油管线距下游最近村屯水井为西南侧 2300m 的唐营子屯水

井，集油管线泄露不会该村屯水井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 5.2.2.2 油井套管破损泄露

本次评价针对井漏情况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

#### (1) 泄漏源强

本工程油井套管发生破裂时，主要影响区域为承压水层位。本项目单口油井平均产油量为 2.54t/d，假设拟建油井套管发生泄露，根据大庆油田多年统计数据，泄漏源强以单井每天的产油量 10% 计，即 254kg/d。由于套管破损不易被发现，所以按持续泄漏预测。选择石油类作为预测因子，预测第 100 天、1000 天、第 5000 天石油类在地下水中的运移情况。

#### (2) 预测因子

油井套管发生泄露，导致原油泄露，污染物有石油类、挥发性酚类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情景设置预测因子相关要求，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取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在井套管发生泄露情景下，原油泄露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挥发性酚类的含量远低于石油类，因此，最终选取石油类作为本次评价预测特征因子。

#### (3)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9.7 节预测方法，采用推荐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弥散点源模型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 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 —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pi$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W(u^2t/4D_L, \beta)$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

### (3) 参数选取

根据《大庆市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石油管理局），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B 水文地质参数经验值表，项目泰康组承压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岩，承压水含水层取  $K=50m/d$ ，根据区域等水位线与距离确定，承压水水力坡度  $I=0.00013$ ，承压水有效孔隙度取 0.3，则水流速度为  $0.022m/d$ 。根据水文地质资料，第三系泰康组承压含水层厚度范围为  $56.0\sim 92.5m$ ，考虑最不利影响，选取最小值  $56m$ 。区域地下水纵向弥散系数  $0.2m^2/d$ ，横向弥散系数  $0.02m^2/d$ ，化学反应常数为 0。

### (4) 预测结果

套管破损泄漏 100d、1000d、5000d 对承压水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5.2-2、图 5.2-4~图 5.2-6。

表 5.2-2 油井套管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时间	超标最远距离	超标面积	最远影响距离	影响面积
石油类	100 天	31m	827m <sup>2</sup>	33m	943m <sup>2</sup>
	1000 天	112m	8303m <sup>2</sup>	119m	9480m <sup>2</sup>
	5000 天	309m	42531m <sup>2</sup>	324m	48428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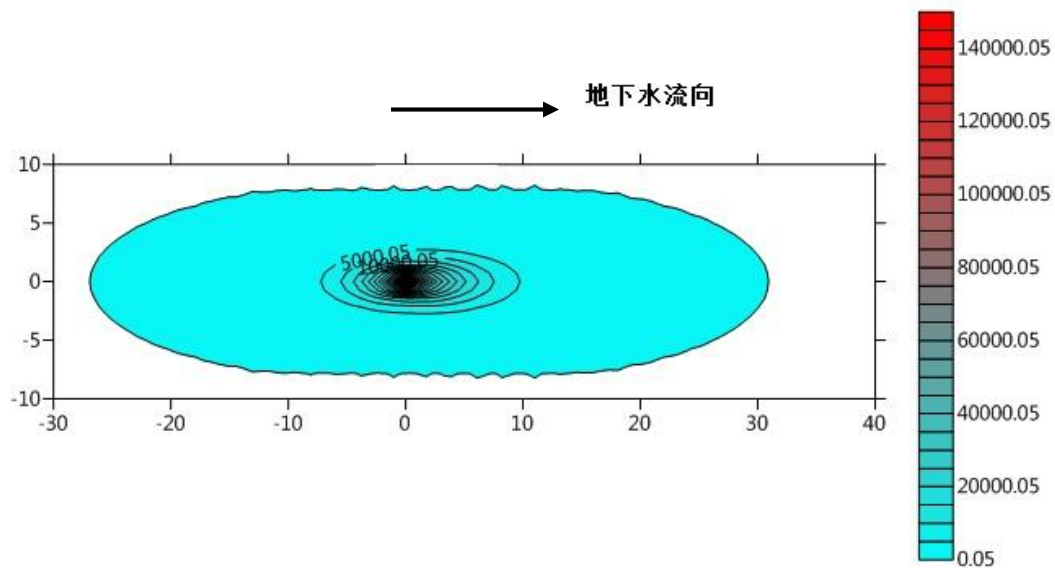


图 5.2-4 油井套管泄漏 100 天石油类污染扩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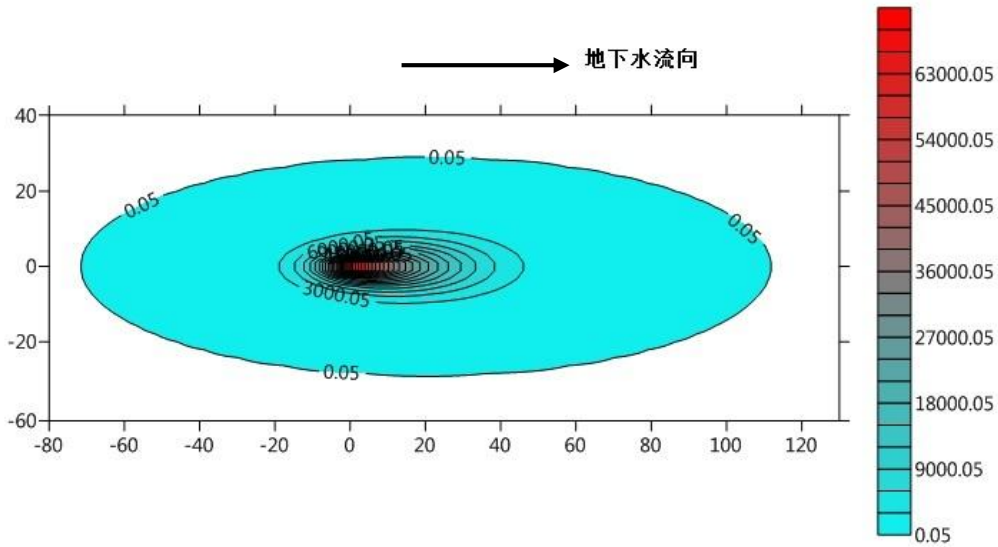


图 5.2-5 油井套管泄漏 1000 天石油类污染扩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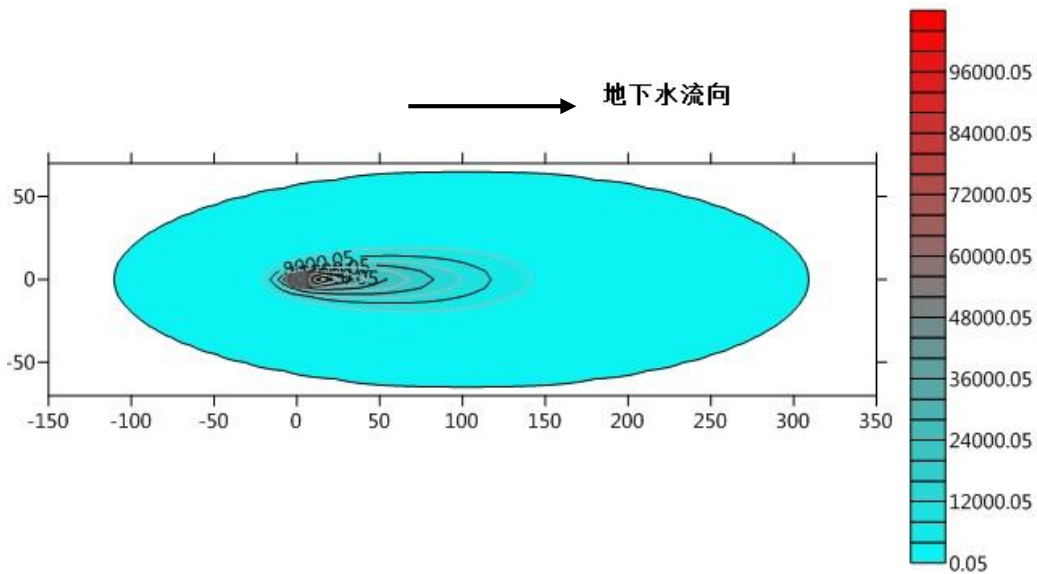


图 5.2-6 油井套管泄漏 1000 天石油类污染扩散平面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随着时间增加，污染范围有所增加，套损并固井层破损泄漏 100d 后，超标距离为下游 31m，影响距离为下游 33m，预测范围内超标面积为 827m<sup>2</sup>；套损泄漏 1000d 后，超标距离为下游 112m，影响距离为下游 119m，预测范围内超标面积为 8303m<sup>2</sup>；套损泄漏 5000d 后，超标距离为下游 309m，影响距离为下游 324m，预测范围内超标面积为 42531m<sup>2</sup>，其余范围石油类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油井套管破损泄漏 5000 后，污染物石油类沿着承压水地下水流向迁移距离最长为 324m，本项目塔 181-3 井场距下游最近村屯承压水井为东侧 1650m 的阿布宫村饮用水

井，油井套管泄露不会该村屯饮用水井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事故状况下，根据上述对油井套管破损、管线泄漏两种情况对地下水的预测，由于地下水层自净能力有限，几乎不存在自然降解，进入地下水的石油类污染物在污染范围内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但本区块油井距离下游饮用水井最近距离超过 1000m，污染物在敏感点的浓度值极小，近似为零，所以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运行期井场抽油机和场站机泵产生的持续性噪声源。本工程噪声源的种类及数量较少，周围较空旷，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 dB(A) 以下，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 5.3.1 施工期

本工程产生的主要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搅拌机、推土机、压路机等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统计表 单位：dB(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不同处的噪声值					
	10m	50 m	100 m	150 m	200 m	300m
挖掘机	70	57	50	46	44	41
推土机	70	57	50	46	44	41
压路机	70	57	50	46	44	41
电焊机	50	36	30	26	24	21
搅拌机	50	37	30	26	24	21
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72	58	52	48	46	4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机械在 100m 以外均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昼间限值不超过 70dB(A) 的要求，本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施工井场最近敏感目标为古龙 187-148 井西侧 145m 的诺尔村，项目井场及管线施工产生噪声对其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在距村屯较近现有田间道路行驶时，应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避免对村民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本工程建设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通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可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围环境及环保目标影响可以接受。

### 5.3.2 运行期

#### (1) 声源源强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采油井场。噪声源强主要为井场抽油机，为机械噪声。主要声源强度见表 5.3-2。

**表 5.3-2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声源强度统计**

序号	噪声源	发声源	噪声源强度 dB (A)
1	采油井	抽油机	65~80

#### (2) 影响分析

油田运行期所产生的噪声污染贯穿油田生产的全过程，具有点多、分散的特点，其影响程度视油田生产中的设备发声强度和周围环境的功能要求而定。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平台井井场。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室外声源模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三种情况。

$$L_{A(r)} = L_{WA} - (A_{div} + A_{atm} + A_{gr})$$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A_{gr} = 4.8 - (2h_m/r) [17 + (300/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WA}$ —已知点声源 A 声级值(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

$A_{exc}$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 ；

$\alpha$ —空气吸收系数，dB/100m；取相对湿度 80%，温度 15℃时的值；

r、 $r_0$ —声源至预测点和测量点的距离。

按照以上公式对井场进行预测，可得出不同距离的噪声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 5.3-3 噪声源衰减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噪声名称	噪声源强	距离不同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单井井场预测值	80	60.0	54.0	50.5	48.0	46.0	44.4	40.0	35.5	34.0

丛式平台井场预测值	84.2	64.2	58.2	54.7	52.2	50.2	48.6	44.2	40.7	38.2
-----------	------	------	------	------	------	------	------	------	------	------

本项目井场长度 $\geq 40\text{m}$ ，宽度 $\geq 30\text{m}$ ，由预测结果可知，单井井场运营期在井场厂界20m处噪声值为54.0 dB(A)，丛式平台井场运营期在井场厂界30m处噪声值为54.7 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抽油机产生的噪声在昼间30m以内、在夜间50m以内对敏感点有一定影响，但在距井口100m处，环境噪声基本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标准要求。距离村庄最近的井场为古龙187-148井，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侧145m的诺尔村，在此距离抽油机产生的影响可以忽略，井场噪声对村屯影响以预测井场噪声传播衰减至村屯处贡献值与村屯声环境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预测结果见表5.3-4。

**表 5.3-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保护目标	声源与保护目标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井场抽油机	80	诺尔村	西侧145m	33.2	46.2/43.5	46.2/43.5	昼间 55 夜间 45

根据本次工程对区域声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诺尔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1类区标准，由表5.3-4油井井场运行时对村屯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油井正常运行不会对村民日常生活产生显著影响，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 5.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工程运行期，采油井在经过一定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5.4.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排放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过硫酸钾废包装袋等。

#### (1) 施工废料

本项目施工废料主要为焊接施工中产生废焊条和管道防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后，剩余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过硫酸钾废包装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不能直接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不对硫酸钾废包装袋进行暂存，过硫酸钾废包装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目前建设单位尚未明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根据黑龙江省核发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名单中，有能力处理该危险废物的企业有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①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HW02-06、HW08-09、HW11-14、HW17-28、HW30-31、HW34-40、HW45-48、HW49（900-044-49、900-045-49 除外）、HW50 等危险废物类别，核准经营规模 34180t/a（其中焚烧 9800t/a、填埋 24380t/a），焚烧目前处置量为 20t/d。

②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10-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类别，核准经营规模 HW08 类 50000t/a，HW49 类 25 万只/年。

以上企业可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最终处置单位以建设单位实际签订协议为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过硫酸钾废包装袋转移和处置的管理，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4.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油防

渗布。

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有石油类等有害成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上废物均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危废代码为 071-001-08。含油废防渗布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废物不能直接进行填埋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本工程依托场站污水处理和作业产生的含油污泥、落地油运送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 1 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废防渗布待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①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生产的单位和接收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收集过程中确保危险废物不遗撒，泄露。从事落地油和油泥砂运输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该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运输的车辆是专用车并符合相关要求；运输车辆、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查，保持槽车和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接地正常。担任

储运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经定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熟悉事故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了解应急手册应急处理流程，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交通部门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步扩大和恶化。

含油污泥的主要成份是水、砂和石油类。对油泥的处置措施是主要是将含油污泥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本工程产生的含油污泥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 1 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大大缓解了油田含油污泥集中堆放现状，实现了油田含油污泥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很高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4.3 结论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工程对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能够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 5.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油田开发过程是集井下作业、采油、地面建设等多种工程的系统工程，由于工艺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破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5.5.1 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 27.3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3.556hm<sup>2</sup>，临时占地为 23.774hm<sup>2</sup>，主要为新建通井路的永久占地及施工作业人员管道施工过程中，车辆碾压、机械推挖、人员践踏及道路修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草地，临时占地时间约 60d。本项目的临时占地在占用完毕后都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新增临时占地在当地现有土地利用类型中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导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的影响甚微。本工程永久占地在原来连续分布的生态环境中形成生态斑块，产生地表温度等物理性质发生异常，以及干扰地面植被，影响生态环境的类型和结构。本工程井场永久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草地，工程投产后其影响是长期不可逆的。

### 5.5.2 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

油田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时，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修正）》，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应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或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油田开发工程占地完全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能性较低，在不可避免的条件下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施工完毕后 1 年内，临时占地全部恢复原有植被类型，即占用农田全部恢复为耕地。临时占地恢复也可在征地过程中给予农民一定的费用补偿，由农民自行进行土地恢复。永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0.771hm<sup>2</sup>，补偿可按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给予农民。对于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对农业生产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为占用耕地而造成粮食减产，对于临时占地造成的农作物减产，除应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外，工程开工前，应先剥离占地范围内表层土，管线范围表层土堆置于管线两侧临时占地内，并对堆放场做好水保措施，待施工结束后，回填占地范围，并采用表土复耕，增肥作业，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生产力，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5.3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本工程在施工期发生的临时占地是施工期产生影响的一个主要环节。施工过程中，车辆碾压，机械推挖、人员践踏等对地表进行的平整将会对地表造成很大破坏，这种影响是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后，被占用土地开始恢复。自然植被演替的规律是先是一、二年生的植物，3-5 年后可恢复到冷蒿、杂草类，10 年后可达到原来的顶级群落。

高于地表的管线培埂和油田道路网络形成了对原有生态系统的分割，破坏了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可能会阻隔地表径流的原有流向，改变了水分因子的分布，而水分因子对农田产量的影响较大。另外，管线培埂网格的大小体现了油井的密度，反映出油田开发建设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强度。当井间距小时，管网密度大时，对植被影响较大。当管网密度较小时，对植被的影响较小。就本工程而言，新建集油管线采取平埋方式铺设，避免了管道铺设对地表径流的截流；管线走向力求线路顺直，缩短线路长度，并利用道路路肩敷设，以减少管道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油田开发区内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存在道路网络对地表径流的截流，道路网络产生的分割效应不大，对油田开发区的生态系统影响有限

本工程临时占用草地面积 5.9hm<sup>2</sup>。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尽量减小对植

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全部恢复地表形态。由于本工程临时占地的占用期限很短，在完工后可以及时恢复，所以不会对当地植被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当地植被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5.4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设期的开挖、填埋行为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对井场施工剥离的表层土集中临时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覆土。对耕植土堆放场进行苫盖防止水土流失。本工程没有弃土，不设弃土场，工程需要取土量为7760m<sup>3</sup>，用于井场及道路的垫高或筑高。工程取土采用外购方式，不自行开采，卖方负责取土后的取土场的生态恢复。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生态保护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的进行，有效的保护和恢复措施能保证工程对井场周边的土壤和植物的影响得到尽快的恢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 **5.5.5 对陆生动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未见大型野生哺乳动物出没迹象，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啮齿类、鸟类及昆虫等，无珍稀保护动物。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地表植被的影响也是局部的，不会引起该区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大面积的明显改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不大。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人类活动、生产机具噪声等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引起该区域野生动物大面积迁移或消亡。

#### **5.5.6 对防沙治沙影响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防沙治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庆市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肇源县、杜蒙县属于沙化土地所在县（区），本工程位于大庆市杜蒙县，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所在地区沙化土壤分布较少，主要地类为土壤性能良好的耕地和草地，植被覆盖度较高，没有大面积裸地及沙化土地，工程建设活动会增加一定占地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在短期内出现局部裸地，土壤层次、结构发生了改变，若不及时恢复，由于水土流失加剧增加了土地沙化的可能性。因此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各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及生态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控制施工作业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地表植被进行恢复，路基边坡采取种草措施护坡固土，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沙化土地的影响。

#### **5.5.7 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根据《大庆市水务局关于划定大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杜蒙县敖林西伯乡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工程由于井场、管线及道路施工时车辆对土壤的碾压，人员对土壤的践踏，将改变原地表地貌状况，扰动原地貌，改变原地貌的状况和性质。工程施工破坏植被，新地貌失去植物根系的固土作用，雨水直接冲刷疏松、裸露的地表土，易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挖回填后产生的弃渣松散堆积，结构疏松，胶结力差，抗侵蚀能力极低，遇暴雨产生径流，加大水土流失。本工程距那古拉泡较近的 87#平台、88#平台井场在井场作业期间做好废水收集措施，同时在井场永久占地边界修建截水沟，避免井场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那古拉泡。临时占地表土堆存加盖苫布，施工季节避开雨季，施工结束后除永久占地外，其余占用草地和耕地恢复植被和耕种，所以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较轻微。

### 5.5.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油田生产运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在油井井下作业过程的占地和施工时排放的污水、污油两方面。井下作业的临时占地范围均在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同时在作业时铺设防渗布，并将产生的污水用罐车拉运到龙一联合油污水深度处理站，防止了污油污水排入外环境，因此，不会对井场周围的植被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发生油水管线穿孔泄漏、作业时操作失误等事故状态下会导致油水进行周围环境，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降低土壤透气、透水性，使植物生产受阻，同时如果附着在植物上会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造成植物枯萎。因此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泄漏的油水进行回收，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清理，清理结束后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 5.5.9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及油田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 该项目的管道和道路建设对土地的侵占，对植被的破坏，将使油田开发区内的第一生产者的生物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

(2) 油田采油、集输及其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油井周围环境中的植物生长发育及作物品质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是较小的，不会影响油田区域内植被的生长发育。

(3) 油田开发工程不可避免会改变原有的生态环境，但若合理规划和建设，石油产

业有利于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能够与周围生态环境协调共处。

可见，只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该项目油田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会太大，在生态上是可行的。

## 5.6 环境风险分析

### 5.6.1 风险调查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石油开采过程中井场、场站及集输管道内的原油和伴生气（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性质。物料的危险性分析如下：

#### (1) 原油

原油闪点小于 28℃，属甲 B 类易燃、易爆物。原油闪点范围较宽，凝固点较高，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遇高热可分解出有毒烟雾。

表 5.6-1 原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理化常数	序号	1967		
	CAS 号	/		
	中文名称	原油		
	英文名称	CrudeoU; Petrolemn		
	别名	石油		
	外观与性状	黑色的可燃性黏稠液体		
	闪点	<28℃		
	凝固点	18.3~19℃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4~0.86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1.1%~8.7%（体积）	自燃温度	280℃~380℃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生产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发动机燃料以及液化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沥青、石油焦等，通过其馏分的高温热解，还用于生产乙烯、丙烯、丁烯等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危险特性	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重铬酸盐等强氧化剂接触会剧烈反应，甚至发生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	毒性：IV（轻度危害），属低毒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未见原油引起急性中毒的报道。原油在分馏、裂解和深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和中间产品表现出不同的毒性。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损害。			
泄漏应急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穿防火服，使用防爆等级达			

处理	到要求的通讯工具。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如果槽车或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收容的泄漏液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用砂土吸收残液。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就医。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燃烧罐和临近罐，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砂土、二氧化碳。

## (2) 伴生气（天然气）

天然气属甲 B 类易燃易爆气体，含有大量的低分子烷烃混合物，其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极易燃烧爆炸。如果出现泄漏，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且能顺风飘动，形成着火爆炸和蔓延扩散的重要条件，遇明火回燃。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表 5.6-2 天然气安全技术说明书**

CAS 号		74-82-8	
中文名称		天然气	
分子式	CH <sub>4</su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蒸汽压	53.32kPa/-168.8℃
沸点	-161.5℃	闪点	-188℃
熔点	-18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密度	相对密度（空气=1）0.55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空气中 5.3~15%（体积）	自燃温度	538℃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烧与爆炸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	

	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5.6.2 风险识别

### 5.6.2.1 井下作业过程的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油井作业，主要风险是油、气、废水的泄漏和井喷。通常由以下因素引起：

①未按要求安装井口溢流回收装置、作业废水收集装置和井场含油废防渗布，或者设备故障无法使用，导致作业废水废液、油污泄漏进入环境，造成污染；

②作业时地层压力高，井口溢流较大，而未及时采取压井或关闭封井器等措施，导致油、水、气大量冒溢，甚至井喷、污染环境。

由于该项目地层压力比较低，不能自喷，要靠抽油机采油，因此，作业时发生井喷的几率不大。第九油厂实施全过程风险因素控制，为井下作业配备了井口溢流回收器、

作业废水进站装置、污水罐车，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因此，在管理到位的情况下，出现作业油、气、废水泄漏的几率大大减少。

### 5.6.2.2 油井套损

采油过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油井套损，原油、含油污水泄漏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本项目油井套管采用双层套管（由表层套管、技术套管组成），运营期造成套损的因素主要有地质因素、工程技术因素和套管腐蚀三大类。

地质因素主要包括泥岩遇水膨胀使岩压转移到套管使其变形损坏，断层运移可能对套管产生剪切破坏，由于地壳运动和地震引起的套管损坏以及地面下沉及油层压实导致应力变化，从而使套管在拉张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发生弯曲或错断。

工程技术因素主要有套管强度计算及井深结构设计不合理，泥岩吸水蠕变、滑移产生的横向层间位移侧压力、纵向地层位移产生的拉伸力及纵横向位移产生的弯曲应力对套管的破坏作用；固井质量不好时，会使泥岩吸水蠕变、滑移，对套管产生破坏作用。另外，由于井眼不规则或固井时存在混浆井段，在封固井段内，水泥浆候凝期间放热不均匀，温度的变化使套管热胀冷缩，也易导致套管变形破裂。

套管腐蚀是套管损坏的一种主要诱因，一旦套管腐蚀穿孔则会多点破漏，并会加速套管的疲劳进而过早变形和损坏。它是由原油天然气中含有的硫、 $\text{CO}_2$  及地层水和注入水中含有的各种腐蚀性物质与套管中 Fe 或  $\text{Fe}^{2+}$  发生反应引起的。腐蚀条件包括一定的温度、压力、 $\text{Fe}^{2+}$  浓度及地层水中存在还原菌等，大多与硫酸盐还原菌的作用有关。

根据大庆油田对套损井的统计，套损绝大部分是发生在油层附近，主要形式是变形和错断。浅层套损的主要原因是腐蚀，形式是外漏，约占全部套损井的 5%。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自浅层套损油水渗入含水层，或深层套损油水窜槽进入含水层。因此，预防套损污染地下水的合理设计井身结构，采取表套、技术套管、油层套管三层套管结构，固井水泥均返至井口进行全程固井，对含水层段的套管采取防腐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套损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几率很小。

### 5.6.2.3 依托场站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依托场站为塔 2 转油站、塔 3 转油站和龙一联合站，处理的介质具有易燃性质，因此，本项目依托场站主要事故类型是火灾、爆炸和油、含油污水、天然气泄漏。

本项目依托场站的事故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 ①组织不严密，管理不善，违章作业导致大量的油气泄漏遇明火爆炸燃烧；
- ②设备缺陷主要包括因选材错误而引起的设备、管线的腐蚀、侵蚀等引发火灾、爆炸；

③设备安装时考虑不周不细，施工时施工质量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从而导致投产后发生事故；

④控制生产装置的仪表仪器失灵，造成设备操作失控，引发油气泄漏，形成火灾等；

⑤泄漏的油气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本工程主要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设施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5.6-3。

**表 5.6-3 工程环境风险识别表**

主要设备及场所名称	危险介质	主要危险特性	影响环境
井场	原油、天然气	火灾、爆炸、油气泄漏	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集油管道	原油、含油污水、天然气	火灾、爆炸、油水泄漏污染	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转油站、计量间等场站	原油、含油污水、天然气	火灾、爆炸、中毒、油水泄漏污染	空气、地下水

### 5.6.3 环境风险分析

#### 5.6.3.1 事故状态下对大气环境影响

天然气或原油泄漏事故会直接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事故时将导致局部大气中总烃浓度可比正常情况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的严重污染。若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燃烧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的严重污染；原油及天然气中含有少量硫化氢，混合气密度小于空气密度，大量泄漏可能导致泄漏局部地区硫化氢含量超标，由于原料中硫化氢含量浓度并不高，因此在出现大量泄露时硫化氢浓度不能达到爆炸极限，只能出现中毒的危险，因此在维修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如使用空气呼吸器或长管呼吸器、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佩戴防化学品手套进行处理。上述情况综合考虑了大量泄漏的极端情况，由于本地区所处地势平坦，扩散条件好，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一次性事故形成的局部大气污染中烃类气体聚集成高浓度的可能性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会太严重。

集油管道原油泄漏会对大气环境造成直接影响，事故会造成局部大气污染，但具有发生机率小、持续时间短的特性。由于该区块所处地势平坦，一次性事故形成的局部大气污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会逐步自然净化，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类比调查，井喷的影响范围可达到下风向 1km，事故区域范围内的非甲烷总烃的含量可达到 500-2000mg/Nm<sup>3</sup>，短时间内严重破坏了局部地区空气质量。

发生井喷事故时，大量原油等物质外泄，并伴随各种伴生气泄出，伴生气组分中含

油 H<sub>2</sub>S 等有毒气体，会对区域内村屯居民造成严重影响。

**表 5.6-4 硫化氢浓度与危害程度对照表**

H <sub>2</sub> S 在空气中的浓度			有关硫化氢的典型特例
体积%	体积 ppm	mg/m <sup>3</sup>	
0.000013-0.00046	0.13-4.6	0.18-6	可嗅到臭蛋气味，对人气不产生危害。
0.001-0.002	10-20	14.41-28.83	允许八小时暴露值，即安全临界浓度值，超过安全临界浓度必须带上防毒面具，美国标准 10PPM，中国标准 2PPM，日本标准 15PPM。
0.005	50	72.07	只允许接触十分钟。
0.01	100	144.14	在 3-15 分钟内就会损失嗅觉神经并损坏人的眼睛，20 分钟后使人感到轻微头痛，恶心及脉搏加快。1 小时就会刺激咽喉，损伤眼睛，长时间接触会使上述症状加重。
0.02	200	285.61	立即破坏嗅觉系统，眼睛、咽喉有灼烧感，长时间接触会使眼睛、咽喉遭到灼烧伤害并可能导致死亡。
0.05	500	720.49	短期暴露就会不省人事，如不迅速处理会导致呼吸停止，失去理智和平衡感，如不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可能导致中毒者死亡。
0.07	700	1008.55	很快失去知觉，停止呼吸，如不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将导致中毒者死亡。
0.1	1000	1440.98	立即失去知觉，结果将会产生永久性脑伤害或脑死亡。必须迅速进行营救，否则导致中毒者死亡。
0.2	2000	2857.14	吸一口立即死亡，抢救较困难。

大庆油田伴生气中硫化氢含量大约为 183mg/m<sup>3</sup>，参照硫化氢中毒浓度对照表，事故状态下伴生气泄露可能造成的后果为：①在 3-15 分钟内就会损失嗅觉神经并损坏人的眼睛，20 分钟后使人感到轻微头痛，恶心及脉搏加快。②1 小时就会刺激咽喉，损伤眼睛，长时间接触会使上述症状加重。

因此由于管线设备的腐蚀或密封不严等造成硫化氢的泄露，严重时污染会造成中毒伤亡事故。因此，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严格工艺要求，加强平稳操作，防止跑、冒、滴、漏；②装置内安装固定式的硫化氢测报仪；③对有硫化氢泄露的地方要加强通风措施，防止硫化氢的聚集；④对有硫化氢的容器、管线阀门等设备，要定期进行检查更换；⑤发现硫化氢浓度高，要先报告，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现场和处理。

当中毒事故或泄露事故发生时，需要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处理，这时必须做到：

①发现事故应立即呼叫或报告，不能个人贸然去处理；②佩带合适的防毒面具，有二人以上的监护③进入事故现场，需携带好安全绳。有问题应按联络信号立即撤离现场④如事故现场感觉头痛，恶心及脉搏加快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并撤离。

集油管道、场站产生的原油泄漏会对大气环境造成直接影响，事故会造成局部大气污染，但具有发生机率小、持续时间短的特性。由于该区块所处地势平坦，一次性事故形成的局部大气污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会逐步自然净化，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 5.6.3.2 事故状态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那古拉泡，若发生井喷等事故可能造成原油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可能造成水体中 pH、石油类等变化，还会造成地表水水质及沿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溶入水中的石油类组份对水生生物有直接的危害。

本项目有 2 座拟建井场位于那古拉泡汇水区，要求井场作业期间妥善收集污水，在井场周边设置 0.3m 高临时围堰，预防可能发生井喷事故，避免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情况下，应迅速在井喷点周围修筑围堤，防止油污扩散。同时组织人员抢修，抢修结束后，清理现场，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地层压力较低，要靠注水驱动和抽油机采油，并且安装了井口防喷器，一般不会发生井喷事故。如发生井喷事故，一般采取井喷发生后应在井场周围设土堤以防止原油任意流淌，在加强巡视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发生污染地表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是极小的。

如果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井喷时，原油外泄，一旦大量原油进入地表水体将会污染地表水体。首先比重比水轻的原油迅速浮于水面上，由于重力和表面张力的作用，会在水面上向四周散开。石油溢于水面后，其中的轻质烃类组份会不断的挥发至大气中，可溶组份会溶于水中，对水生生物有直接的危害。水体中的泥沙和底泥会吸附水中的石油类物质，并通过泥沙的悬浮、沉积等过程使石油在水中产生新的分布。

集输管道事故泄漏可以通过站内仪表监控或巡检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关闭管道阀门或筑堤限制事故影响范围，然后彻底清理周边粘滞原油和被油水污染的泥沙、树枝、杂草等含油废弃物，同时展开对事故管段或设备的抢修。只要溢出事故按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预案严格控制并彻底清理溢出的石油类污染物，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 5.6.3.3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1) 地面设施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工程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油水井管线、设备的事故泄漏。原油、含油污水就可能会渗透到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资料研究结果表明：石油类污染物在一般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泄漏层以下 0~10cm 及 10~30cm 范围，一般下渗深度在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 2m 以下，存在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的可能，但影响范围有限，一般在几百米范围。而承压含水层一般都有隔水顶板，与潜水层相互隔离，其透水性很差，因此对承压水层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 (2) 套损对地下水的影响

在注入过程中，由于腐蚀、固井质量差、地层错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套管断裂或破损，使原油泄漏窜入地下水层造成污染。大庆油田套损统计表明，98% 以上的套管断裂发生在 700m 以下，表层套管基本没有断裂发生，且套管破损机率一般为 1/1 万至 1/5 万，而因套损污染地下水的最大概率约为 1/200 万。

因此，套管损坏虽然对地下水存在潜在污染隐患，但发生几率极小。只要防护得当，一般不会形成套损，即使套损，能发生油水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也很小。

### (3) 油气集输管道破损

油水管道泄漏环境污染事故集中在油、水管线在地面改造和运行的过程中，发生油水集输管道泄漏、油水管线腐蚀穿孔发生油泄漏、含油污水泄漏等。发生泄漏事故的人为因素原因：

- 1) 管道焊接不严，检测有误，造成泄漏；
- 2) 管道防腐涂层质量差，造成管道腐蚀；
- 3) 管材或连接缺陷，造成管道断裂，油气泄漏；
- 4) 操作失误引发的憋压等造成的风险事故；
- 5) 设备故障、机械失灵、老化造成的泄漏；
- 6) 动力故障引发的事故，如停电造成的阀门无法关闭、通讯线路中断无法传递控制指令等导致事故发生；
- 7) 在管道近旁或上方进行其它生产活动时的挖掘，造成管道破裂；
- 8) 其它选线不当或设计有误导致的事故风险。自然风险因素是由于自然环境条件恶劣，如土壤盐渍化造成管道腐蚀等威胁管道安全。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分析，本次改造项目施工期间对油气管线进行暂停处理，施工后进行严格的测压和检测，因此，不会产生大规模的油气泄漏事故。管道断裂、气阀漏气等事故，通常是通过巡回检查及监控对此加以控制。

#### 5.6.3.4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原油及含油污水泄漏渗入土壤孔隙，会降低土壤的通透性，抑制土壤中酶活性，使土壤生物减少。一般而言，原油集中于土壤表层 0~30 cm 的范围内，使得根系分布于此深度的植物不能生长。石油类对土壤的污染，可使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局部区域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

### 5.6.3.5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原油及含油污水泄漏可影响农田和草地的生态环境，减少农作物产量，危害植物生长。其危害最显著的表现是植物，原油黏附于枝叶，阻止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可使植物枯萎死亡；在土壤中粘附于植物根系，可阻止植物吸收水分和矿物质而死亡。所以，原油泄漏可引起原生植被生态系统退化，次生植被生态系统的演替，含油污水相对而言危害较小。

### 5.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工程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泄露、火灾和爆炸，对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空气环境有潜在危害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后，火灾爆炸等事故影响可控，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和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完善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增加事故应急监测及事故评估等规定内容并定期演习，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5.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	大庆市	杜蒙县	敖林西伯乡	(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4°9'56.45"~ 124°12'31.67"	纬度	46°22'41.44"~ 46°24'10.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油、天然气：井场、集输管道、阀组间、转油站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天然气或原油泄漏事故会直接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事故时天然气或原油泄漏将导致局部大气中总烃浓度可比正常情况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的严重污染。</p> <p>地表水环境：如果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井喷时，原油外泄，一旦大量原油进入地表水体将会污染地表水体。</p> <p>地下水环境：本工程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油水井管线、设备的事故泄漏。原油、含油污水就可能渗透到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在注水过程中，由于腐蚀、固井质量差、地层错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套管断裂或破损，使原油泄漏窜入地下水层造成污染。</p>				

	<p>土壤环境：原油及含油污水泄漏渗入土壤孔隙，会降低土壤的通透性，抑制土壤中酶活性，使土壤生物减少。</p> <p>生态环境：原油及含油污水泄漏可影响农田和草地的生态环境，减少农作物产量，危害植物生长。</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场站、管线泄漏的主要预防和处理措施：</p> <p>（1）对油田设施采用新技术，提高油田设施的抗蚀防腐能力，如采取耐腐蚀管线进行铺设。从而减少由于设施因素引发油水泄漏事故的几率；</p> <p>（2）加强应急预案和紧急切断等措施，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集输管线上的安全保护设施，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当管线发生泄漏时应及时修筑围堤，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p> <p>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为预防作业时井喷，对于地层压力较高的油水作业，在作业前应先调节注采比，降低井底压力后再进行作业。水井施工要提前 3 天关井降压；</p> <p>（2）施工准备过程要在管、杆桥下设污油收集设施；拆卸井口采油树后，要安装简易控制器，并将井口溢流油水控制器、作业废水进站装置与井口连接，完好后，通电调试；</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原油与天然气的和 <math>0.02744 &lt; 1</math>，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本工程主要环境风险是油气水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土壤植被等危害性不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以控制和降低工程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p>	

## 5.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5.7.1 施工期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计量间或场站内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敷设管道时产生的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

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能够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事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5.7.2 运行期

### 5.7.2.1 正常工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运行期油田采出水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检修作业污水及清防蜡洗井污水通过罐车回收后送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内地表水体几乎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中 8.1.2，水污染影响型为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在油田生产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同时确保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切实落实。

①为避免油田开发过程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杜绝含油污水及污油的随意排放；生产过程中修井及其它井下作业通过安装防喷器、卸油器、作业污水回收装置、井口溢流控制器等井口及井下装置，防止井喷、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量，一旦发生原油落地，全部及时回收；距离地表水体那古拉泡较近的井场在作业期间设置临时围堰，将事故产生的污油污水截留在井场内。

②集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内缠聚乙烯胶带硬质聚氨酯塑料夹克保温管，能有效防止管线泄漏，同时定期对管线检查、维修，确保各部分的使用性能；

③在进行油井井下作业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污油污水回收装置、油管清洗污水回收装置及罐车对作业污水进行回收，防止作业产生的污油污水进入周围环境。同时限制作业范围，严格控制在井场占地范围内，完工后，将井场平整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油污；

④定期巡检，每天有专职人员对油井及管线进行检查，巡检次数至少为 1 次/d，雨季等特殊天气增加巡检次数，若管线泄漏应及时关闭切断阀，同时确保应急工具和设备齐备完好，准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接油桶等应急物资，以便在发生泄漏事故时

对产生的污油污水进行及时回收和处理，避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面积污染。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2) 依托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可行性

### ① 污水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油井采出水依托龙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内主要工艺为“原水→沉降曝气除硫→气浮除油→两级过滤→超滤”，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为“8、3、2”，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7000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95m<sup>3</sup>/d，本项目新增污水后处理量为 5612.97m<sup>3</sup>/d，负荷率为 80.02%，满足开发需求。

### ②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属区域注水井回注层位与油井开采层位相同，属于回注到现役油气藏层位。

本次委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7 日对朝一联合油污水深度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处理后的污水含油量为 2.76~3.07mg/L，悬浮固体含量为 1mg/L，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标准，处理后污水回注油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要求。

## 5.7.2.2 非正常工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对地表水体构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作业污水及清防蜡洗井污水地表径流可能携带部分落地油进入水环境。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

(1) 油井作业过程中使用作业污油污水回收装置、清洗污水回收装置对作业污水进行回收。油井作业时泄漏出的污油污水限定在井场范围内，通过带有自吸泵的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将泄漏出的污油污水回收处理，不进入外环境。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限制作业范围，作业范围不超出井场占地范围外，距离地表水体较近油井井场四周设置临时围堰，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水不会污染外环境。

(3) 本工程对落地油采取了及时回收措施，回收率 100%，并禁止在雨季进行油井作业，因此，地表径流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综上，非正常工况下，通过上述的相应措施，项目对地表水体不会产生影响。

## 5.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正常工况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尤其是发生集输管线泄漏的情况下，若发现或处理不及时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议企业加强管理，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 5.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8.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管线施工对土壤的影响

本工程新建集油掺水管道2.4km，管线建设时施工人员将会对管沟开挖上方的地表植被进行清理，对自然植被造成破坏和扰动原来相对稳定的地表，使土壤变得疏松，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造成新增土壤侵蚀。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地地表植被进行恢复，可有效减轻管线建设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3) 道路施工对土壤的影响

本工程改造井排路和新建通井路共计0.08km，建设方式为直接对道路占地范围进行覆土压实，道路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和人员将会对道路两侧的植被进行碾压和践踏，对自然植被造成破坏和扰动原来相对稳定的地表，使土壤变得疏松，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造成新增土壤侵蚀。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地表植被进行恢复，可有效减轻道路建设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5.8.2 运行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

#### 5.8.2.1 土壤影响途径

油田生产过程中，石油类进入土壤的途径主要通过油井作业和事故时产生的落地油和含油污水。由于油井作业时采用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回收污油污水，同时将作业范围严格控制在井场占地范围内，可有效减少石油类进入土壤，根据本次评价中现有井场土壤监测结果可知，采油井井场永久占地内土壤中检出石油类，但监测值小，污染测程度小。从平面上看，石油烃集中在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永久占地范围外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迅速降低，在距离井场100m处已经接近背景值。在垂直方向上，土壤中石油烃主要集中在0~20cm的表层土壤中。由于土壤本身具有的吸附和生物降解等自净作用，石油烃在土壤中的迁移深度较浅。

因此，油田土壤环境污染的分布为：污染物主要集中在井场永久占地内，各种污染物尤其是石油类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迁移深度较浅。

事故时排放的落地油量大且集中，其危害主要表现为降低土壤透气、透水性，改变

土壤微生物种群结构，消耗土壤氮素，使植物生长受阻，体内残留量增加，恶化土壤-植物及土壤-食物链系统的环境质量。因此，油田生产中一定要严防原油跑、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及时对落地油进行回收，最大限度地恢复地表原貌，为利用土壤的自净作用创造条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使土壤环境得到恢复。

### 5.8.2.2 土壤环境影响类比分析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宋芳屯油田芳 167-斜 1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18]155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土壤环保措施与本项目一致，且与本项目所属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一致，该项目施工阶段临时占用了耕地，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等都会破坏地表植被，使土壤紧实度增高，加上项目施工时翻动土体，都会造成局部大片裸地出现，容易引起土壤风蚀和水土流失。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投产运营至今，区域地表在施工阶段产生的临时占地形成的裸地基本已得到了恢复。

本次类比分析引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宋芳屯油田芳 167-斜 1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中的土壤监测点位，对 2 座建成井场（1#平台、4#平台）各布设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深度 0~20cm，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环评阶段石油类浓度为 33.1~36.7mg/kg，验收阶段石油类为 42.3~44.6mg/kg；环评阶段挥发性酚类浓度为 0.017~0.033mg/kg，验收阶段挥发性酚类为小于等于 0.002，可见该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土壤中石油类、挥发性酚类浓度变化不大，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说明企业在项目实施之后较好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油田开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5.8.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判断评价等级为一级，土壤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1km 区域及新建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的土壤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土壤中各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运行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6.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6.1.1 施工期

本项目地面工程的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活动引起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为防止因交通运输量的增加而导致的扬尘污染，应在施工初期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尽量利用现有公路网络。

②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应实行湿法吸扫，严禁干扫和吹扫，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影响。

③运料车辆在运输时，车辆应当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装载过满，以防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

④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临时弃土集中堆放在背风侧，临时堆放土堆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且不宜堆积过久、过高，堆放过程中应在顶部加盖篷布；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堆应覆盖到位。

⑤管线尽可能沿道路走向设计，以避免施工活动对土地和地表植被的扰动；最大限度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避免因施工开挖加剧土地沙漠化和水土流失，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防止施工扬尘量大对环境造成污染。

⑥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弃土风化失水而起沙起尘；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

⑦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清理，清除积土、堆物。

施工期采取的上述技术方案是施工过程中常见的扬尘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1.2 运行期

本工程运行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运营过程中产液集输及依托场站处理过程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气体、依托场站加热装置燃烧烟气。

##### （1）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合理工艺，选用优质材料，管道及设备在设计时充分考虑抗震，保证正常生产无泄露；

②井口安装密封垫，集输管线采用密闭管道，最大限度降低烃类气体的挥发；

③加强转油站运行管理，提高油气分离效率，减少油罐呼吸口的轻烃挥发；

④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

⑤精细化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⑥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油气处理设施的平稳运行，控制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挥发，确保井场及依托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⑦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排放。

（2）本项目依托的转油站加热装置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高于 8m 高的烟囱排放（塔 2 转油站烟囱高 30m，塔 3 转油站烟囱高 18m），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NO<sub>x</sub> $\leq 200\text{mg}/\text{m}^3$ 、SO<sub>2</sub>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 6.2 水污染防治措施

### 6.2.1 施工期

#### 6.2.1.1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计量间或场站内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

（2）施工车辆和设备坚持日常检查制度，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3）敷设管道时产生的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text{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text{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

（4）压裂返排液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合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

(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规定后回注油层。

### 6.2.1.2 施工期地表水保护措施

①合理规划：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施工作业；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和场地布置；对施工运输合理规划、布局，利用既有道路，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行；施工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运输材料洒落，产生扬尘，影响区域内环境。

②施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严禁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③宣传教育：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爱护环境防止地表水体破坏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井然有序的组织实施设计，做到文明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能够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事故，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6.2.2 运行期

#### (1) 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①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由管线输送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作业污水及清防蜡洗井污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主要接收处理龙虎泡油田区块的含油污水，该站采用“原水 $\rightarrow$ 沉降曝气除硫 $\rightarrow$ 气浮除油 $\rightarrow$ 两级过滤 $\rightarrow$ 超滤”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为“8、3、2”。

##### ③处理工艺达标可行性分析

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为《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本次委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18日对朝一联合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处理后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工艺可行。

##### ④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70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95\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污水 $19.97\text{m}^3/\text{d}$ ，本项目投产后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负荷率为80.2%。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依托可行。

本项目拉运污水要建设拉运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市局监控平台，废水拉运前向市局申报，明确拉运量、拉运时间，并接受视频监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运营期地表水保护措施

在油田生产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同时确保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能够切实落实，运营期还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为避免油田开发过程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杜绝含油污水及污油的随意排放；生产过程中修井及其它井下作业通过安装防喷器、卸油器、作业污水回收装置、井口溢流控制器等井口及井下装置，防止井喷、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量，一旦发生原油落地，全部及时回收；距离地表水体那古拉泡较近的井场修井作业时设置临时围堰，将事故产生的污油污水截留在井场内；

②集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内缠聚乙烯胶带硬质聚氨酯塑料夹克保温管，能有效防止管线泄漏，同时定期对管线检查、维修，确保各部分的使用性能；

③在进行油井井下作业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污油污水回收装置、油管清洗污水回收装置及罐车对作业污水进行回收，防止作业产生的污油污水进入周围环境。同时限制作业范围，严格控制在井场占地范围内，完工后，将井场平整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油污；

④定期巡检，每天有专职人员对油井及管线进行检查，巡检次数至少为1次/d，雨季等特殊天气增加巡检次数，若管线泄漏应及时关闭切断阀，同时确保应急工具和设备齐备完好，准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接油桶等应急物资，以便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对产生的污油污水进行及时回收和处理，避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面积污染。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技术可行，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6.3.1 源头控制措施

(1) 定期对油井套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2) 油田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含油污水及污油的随意排放，井下作业产生的原油等污染物及时回收，不遗落地面，一旦发生原油落地事故，及时回收并确保回收率达到100%。

(3) 管线采用热熔式焊接和挤压式焊接，在施焊前进行检查。

(4) 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内外进行防腐保温。站内埋地不保温管道外防腐采用沥青防腐胶带特加强级，带宽不小于150mm，防腐层厚度不小于3.2mm。

(5) 管道补口采用配套的补口带，补口层与原防腐层搭接宽度应不小于 100mm。

(6) 运行期定期检查、维修项目所有管道、机泵等，确保各部分的使用性能。尤其在雨季更要认真检查，清除隐患。

(7) 巡检过程一旦发现管道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关闭机泵，清理泄漏的原油、含油污水。

### 6.3.2 分区防控措施

#### (1) 地下井管防渗措施

对使用双层套管技术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使表层套管固井水泥浆必须返至井口，保证固井质量，确保安全封闭此深度内的潜水层和承压水层；定期对油井的套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油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清理，对被油水污染的井场填土回收，防止污染物进入潜水层造成污染。

#### (2) 井场防渗措施

①井场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应压实。作业期间的防渗措施为搭建防渗围堰及铺垫防渗布。

②定期对油井的套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油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清理，对被油水污染的井场填土回收，防止污染物进入潜水层造成污染。

#### (3) 集油管线防渗措施

本工程集油管线采用重点防渗，应采用钢管，其防渗措施主要为：

①管道外防腐等级应采用加强级；

②管道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

③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后采用管道内防腐；

④定期对管道腐蚀情况及壁厚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地点	防渗措施	导则中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集油管线	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后采用管道内防腐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简单防渗	井场	采取地面压实	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 6.3.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存档包括建设项目所

在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各生产设施、油井套管、集油管线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记录，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地下水导则要求，在区块上游布设 1 口监测井用作背景值，在区块内及下游布设 2 口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周围地下水井进行观测和检测，随时监测地下水的变化，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且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应进行信息公开，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动，聘请专家进行讨论，制定减轻地下水污染程度及控制地下水污染范围的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剧。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6.3-2，地下水跟踪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3-2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井名称	功能	监测因子	坐标	位置	监测层位及井深	监测频次
1	小围子孙家灌溉井	背景监测点	pH、挥发酚、石油类	125.02329, 46.01519	3#平台东北侧 820m	潜水, 15m	1 次/年
2	太平屯韩家灌溉井	跟踪监测点		124.99454, 45.98916	2#平台西南侧 970m	潜水, 18m	1 次/年
3	刘家农田灌溉井	跟踪监测点		124.93403, 45.89975	4#平台东南侧 1335m	潜水, 20m	1 次/年

## 6.4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古龙 187-148 井场西侧 145m 诺尔村，为了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6.4.1 施工期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 (2)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将高噪声机械布置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较多的动力机械。
- (3) 降低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注意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
- (4) 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点路线，尽量不鸣笛。
-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及责任教育，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 (6) 对于运输路线可能涉及的村屯，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村民进行公告，并合理安排物料及设备运输时段，避开居民休息时段；
- (7) 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够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不会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6.4.2 运行期

(1) 井场电机等发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根据其产生噪声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尤其加强村屯周围井场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

(4) 塔3转油站新建撬装机泵首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外设隔声间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确保井场及塔3转油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运行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6.5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 6.5.1 施工期

(1)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令），应集中存放，防止因暴雨、大风等冲入外环境，并及时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后，剩余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3)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 6.5.2 运行期

##### 6.5.2.1 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

(1) 本工程产生的落地油及清淤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071-001-08，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1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油井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井场，对施工范围内的油污及泥土（HW08/071-001-08）收集清理，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满足《油田

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 1 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3）在井场作业现场管理中，严格落实作业前后环保交接制度，作业队伍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无污染作业准则，确保无污染作业率达到 100%。

#### **6.5.2.2 运输措施**

（1）在井场作业现场管理中，严格落实作业前后环保交接制度，作业队伍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无污染作业准则，确保无污染作业率达到 100%；

（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运输管理，危废的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5 号）执行；

（3）运输路线的选择过程中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 **6.6 生态保护措施**

### **6.6.1 施工期**

#### **6.6.1.1 一般性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井场管理及设备养护，防止原油、含油污水以及各种废液的跑冒滴漏，如发生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2）埋设集油管线时，根据管径的大小做到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不起土坝）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

（3）恢复土地生产能力。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20cm 左右）单独堆放；然后挖心、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土地原貌；

（4）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

（5）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对永久占用耕地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缴纳土地补偿费，专款用于占地的恢复及补偿；对临时占用耕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整平翻松，确保恢复等质等量面积的耕地。恢复过程由环境监理全程监督，以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6）由企业安全环保部对油田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环境保护措施强制推行，以加强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同时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对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环境管理制度必须切实落实和执行。尤其在建设施工期，除设置油田专职环保员一名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 HSE 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 HSE 指挥部的基础上，分别配备数名 HSE 现场监督人员，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 恢复过程应由环境监理全程监督，以确保生态恢复效果；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16。本工程应在施工完毕后进行生态恢复，具体见表 6.6-1。

**表 6.6-1 植被恢复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占地类型	恢复措施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永久占地	耕地、草地	占用耕地经济补偿 0.771 hm <sup>2</sup> ，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缴纳土地补偿费；占用草地经济补偿 2.785hm <sup>2</sup>	施工完毕后 1 年内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2	临时占地	耕地、草地	占用耕地经济补偿 17.874hm <sup>2</sup> ，将表土剥离用于复垦，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补偿费；占用草地进行植被恢复		

### 6.6.1.2 针对性保护措施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规定：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的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应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本工程属国家能源设施建设项目，根据设计要求，工程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因此应按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逐级上报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对于永久占地，应纳入省土地利用规划，按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认真执行。对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如果没有条件开垦，应当按照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恢复由当地政府负责开垦相应数量的耕地，进行耕地保护。

及时落实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对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整平翻松，对永久占用的基本农田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缴纳土地补偿费，专款用于耕地的恢复及补偿。

## （2）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占地区域未出现土壤沙化现象，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施工期内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②根据当地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控制施工作业占地范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①井场

井场予以平整、压实，以免发生水土流失。对于建设开挖、回填产生的弃土石方要合理填埋、堆放、利用，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措施。地面建设产生的弃方不得随处堆放，应合理利用。

### ②道路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油区道路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新建道路应在推平后加以机械碾压压实或铺设砂石硬化，如遇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应在道路一侧开挖简易土质排水沟。

利用现有公路和已有便道行车，不新建道路，避免造成新的裸露地表；执行“无捷径”原则，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不在道路、井场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地表植被。在油田道路地势较低，容易汇水形成径流冲刷的路段，设置钢筋砼板涵，以保证道路两侧洪沟的畅通。生产期及时作好道路泄洪桥涵洞的疏通、维修工作，保证各类设施的泄洪能力。

### ③管线

对输油管道采取防腐措施，防止管道泄漏对植被、土壤造成影响；长距离输油管道采用阴极保护，减缓管道腐蚀，减小原油管道因腐蚀穿孔泄漏的概率。

管道工程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走同一车辙，

避免加行开辟新路。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以免造成弃土方堆积和过多借土，增加新的水土流失。

管沟回填应按层回填，以利于施工带土壤和植被的尽早恢复。回填后应予以平整、压实，以免发生水土流失。对高出地面部分做出水土保持要求，要求高出地面部分回填土按梯形堆放于管线上部，堆放后人工进行修整、拍实。项目区低洼地段，降雨季节施工的应先建好防洪、导流和泄洪设施后开工，以防洪水冲毁工程、机械，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④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生物措施主要根据油田地面植被情况，做好原有植被恢复工作，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本项目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而新增的水土流失量，降低人为因素导致当地土壤盐碱化的趋势，尽量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措施技术可行。

### 6.6.2 运行期

(1) 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并压实，利于植被自然恢复。井场临时占地主要为设备放置地，在设备放置时尽量不破坏原有地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对破坏的土地进行平整并压实，利于植被自然恢复。

(2) 油井作业过程中缩小影响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空间上、时间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完钻后，要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平整，并尽可能覆土压实，基本程序是回填—平整—覆土—压实。工程回填物应首先考虑弃土、弃石和弃渣，并力求做到“挖填平衡”。

(3) 油井作业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油井作业结束后，应针对作业过程中的不同破坏类型，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降低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油井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作业时在井场周围堆筑临时围堰，防止作业时产生的油水进入周围环境。

(5) 油井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

(6) 回收落地油时，减少土壤的剥离量。加强管理，减少落地油在清理和运输过程

跑冒滴漏的量，污泥回收后送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7) 运行期各种车辆应在已修建的道路上行驶，不得随意行驶。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 6.7 土壤保护措施

### 6.7.1 施工期

(1) 加强施工中的环境管理，控制和消除土壤污染源。严禁随意倾倒污水、随意堆放固体废物，防止因“三废”处理不合理或处置措施不当对土壤造成污染。

(2) 井场布置必须遵守《大庆油田开发建设用地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以减少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本工程建设期间主要进行地面工程的建设、各种管线与道路的铺设等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属于高强度、低频率的局地性破坏。根据油田地面工程规划方案，本工程对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按照省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尽量不再开辟新的临时通道。

(4) 对于临时占地，在对土壤进行开挖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降低土壤风蚀，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按原土层回填（先填心土，后覆盖表土）平埋方式（不起土坝）进行，以便其尽快恢复植被生长。

(5) 生活污水进入附近计量间或场站内旱厕，不外排。施工时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周围土壤。

### 6.7.2 运行期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6.7.2.1 源头控制措施

井场控制措施。油田开发过程中，井下作业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试采原油及含油污水要求全部进罐，按照“铺设作业、带罐上岗”的作业模式，及时回收落地油，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管线控制措施。在管线的路由选择中，应尽量沿道路进行铺设，同时还采用管线保温措施；管道应按要求设置截断阀与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

设备控制措施。在设备等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6.7.2.2 过程控制措施

对集输管线定期进行检测，防止腐蚀穿孔引起油水泄漏污染环境；井场采取简单防渗，进行地面压实处理。同时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管线和站场贮存设施发生含油污水及原油泄漏事故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油井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 6.7.2.3 跟踪监测

定期对重点影响区及土壤环境敏感点附近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报告应存档，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根据项目分布情况、现状监测布点情况和土壤类型分布情况，布置土壤监测点位 6 个。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6.7-1。

表 6.7-1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

点位	坐标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经 125.50729 北纬 45.71763	2#平台井场	石油烃、pH	1 次/3 年
2	东经 125.51049 北纬 45.72019	新建集油掺水管线北侧 10m		

## 6.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8.1 施工期

(1) 管道接头采用一次成型涂料新技术，使用寿命可达 30 年以上，并采用技术上成熟可靠的强制电流阴极保护法；

(2) 提高管道的防腐等级，集油掺水管道采用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夹克管；

(3) 定期检测集输及注水管线防腐及腐蚀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新；

(4)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焊接和涂层等施工质量；

(5)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的水平，强化检验手段；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6) 进行水压试验，排除焊缝和母材的缺陷，增加管道的安全性。

### 6.8.2 运行期

#### 6.2.8.1 集输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挑选施工队伍，施工单位应持有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以确保管道施工质量，同时对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及附件应严格进行施工安装前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2) 对已建集输系统定期维修保养，及时更换老化管线、设备。

(3) 定时对采油井和管线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管线、阀门、设备渗漏、穿孔问题。

(4) 生产时密切关注系统压力变化，一旦系统压力有大的降低，要及时报告，找到管线泄漏点，及时处理，避免污水大量泄漏。

(5) 当发生油水泄漏时应及时在泄漏点周围修筑围堤，控制油水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6) 确保第九采油厂应急物资库的围油栏、铁锹、吸油毡、消油剂等应急工具和设备齐备完好，以便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对产生的污油污水进行及时回收和处理，避免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污染。

(7) 将被泄漏原油污染的土壤清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表 1 限值，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8) 当发生油田伴生气泄漏应划出警戒线，告知围观群众危险性，劝之不要动用火源，防止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同时根据泄漏情况有组织性的疏散周围相关人员。

(9) 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10) 对油田设施采用新技术，提高油田设施的抗蚀防腐能力，从而减少由于设施因素引发油水泄漏事故的几率。

(11) 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12) 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 **6.2.8.2 依托场站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议对地层压力进行监控，合理安排注采比，预防套损事故的发生；

(2) 站内定时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容器、罐体、管线和阀门的泄漏、穿孔问题，避免出现大量油水泄漏；

(3) 平稳操作，避免系统压力超高放空；

(4) 定期维护保养容器、设备和站内管线。

### 6.2.8.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为防止系统憋压或误操作造成密闭设备的超压破坏或爆炸，所有压力容器及油罐均设有安全阀、呼吸阀等泄压设施；

(2) 场站的油罐均设计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对生产场所超过安全电压的电气设备均采取保护接零或接地措施；

(3) 场站内的防雷接地设施及报警装置必须定期校检，保证安全设施可靠有效。

### 6.2.8.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处理处置。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单位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可靠。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3) 运输的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运输车辆、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查，防患于未然，保持槽车和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接地正常。

(4) 担任储运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经定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熟悉事故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了解应急手册应急处理流程，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交通部门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5) 运输、储存原料、溶剂、产品危险化学品所用的槽车、容器、设备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对压力容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设备区设计应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要求进行必要的围堰、防火设计、修复。

### 6.2.8.5 管理措施

(1) 对油田设施采用新技术，提高油田设施的抗蚀防腐能力，从而减少由于设施因素引发油水泄漏事故的几率；

(2) 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修筑围堤，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3) 对被泄漏原油污染的土壤清理干净后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处理。

(4) 当发生油田伴生气泄漏应划出警戒线，告知围观群众危险性，劝之不要动用火源，防止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同时根据泄漏情况有组织性的疏散周围相关人员；

(5) 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

(6) 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及防腐层破损情况，及时更换或维修；

(7) 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8) 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本工程为扩建工程，如发生风险事故，可按已建立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执行。

### 6.8.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大庆油田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归口部门为公司生产运行部门，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快速调动应急资源，以消防支队为依托，组建了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支，以及作业井喷应急救援队伍、原油泄漏应急救援队伍、天然气泄漏应急救援队伍、电力系统故障应急救援队伍、水上溢油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7 个油田公司级应急救援队伍，在各二级单位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形成了覆盖油田生产各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上报部门及应急队伍响应级别。从发现环境事件后要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初报，初判发生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三级单位负责应对工作，具体为现场人员、三级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区域消防队进行应对；初判发 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二级单位负责应对工作，具体为二级单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区域消防队进行应对，必要时向油田公司求援，调集油田公司级应急救援队伍；初判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30 分钟内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初报，启动油田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油田公司级专业工作组、综合工作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目前第九采油厂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综合性预案

为《第九采油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还针对不同的事故分别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其中总体预案适用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风险分析与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保障等内容，重点明确各分项预案所述事件类型及事件各级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内容，起到总体掌控的作用；《环境突发事件专项预案》中不仅包含了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等内容，而且明确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清单、应急联络单等内容；《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根据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等原因，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和油气处置工艺过程中易出现原油、天然气等危化品泄漏现象确定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涵盖4类风险：①油气等生产过程中输送物料管线发生泄漏。②产品储存区等出现泄漏事故。③作业环境由于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容器使用、腐蚀、损伤或密封圈损坏等原因，出现泄漏。④装卸过程中，由于泵、法兰、管道、密闭等处发生泄漏或者由于装料过满、受热膨胀等发生泄漏。针对这四种风险，该《应急预案进行了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预防与预警设置、应急响应与保障内容确定以及油气集输突发事件的联络信息公布，预案内容针对性较强，组织结构框架合理。总体上看，建设单位目前拥有的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善，已有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要求，但应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定期风险应急演练及员工培训。上述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已报当地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通过分析，工程在发生事故状态下可依托已经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资源。不需对本工程提出新的应急预案，发生风险事故时按已建立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执行，在执行应急预案的同时，要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体系，定期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6.8.3.1 确定危害和风险**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是泄露、火灾和爆炸。

通过正确地判别和评价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和影响降到合理实际并尽可能低的水平，最大程度地保护人、环境和财产不受或少受影响。

#### **6.8.3.2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处理突发事故，降低风险，并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报当地政府备案。本工程位于已建区块内，可以纳入

第九采油厂油田原有应急体系内，不需对本工程提出新的应急预案，发生风险事故时按已建立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执行，在执行应急预案的同时，要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体系，发生事故必要时可直接向邻近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消防队、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报告，申请求援并要求周围企业单位启动应急计划。该应急预案需补充内容如下：

(1) 依托大庆油田公司监测机构建立事故应急监测机制，及时进行事故环境影响监测。

#### (2) 环境应急监测内容

本项目发生污染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生态（包括土壤、植被）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应急监测主要是这几方面的内容。

①生态方面：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的植物、土壤进行危害监测，并在事故后不定期的对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进行监测。

②大气环境：应对事故全过程（发生时，控制时和事故后）进行监测，特别应对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敏感区域进行大气监测。

③水环境：应对事故全过程（发生时，控制时和事故后）所影响的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④土壤环境：应对事故全过程（发生时，控制时和事故后）进行监测，特别应对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敏感区域进行土壤监测。

⑤负责单位要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事故污染报告，确定事故影响范围，为制定治理措施提供依据。

### 6.8.3.3 应急预案有效性分析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主要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突发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中包含了应急救援任务和目标、原则、组织机构、应急救援职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应急响应和处置、应急措施以及应急救援值班电话和联络电话，充分保证了项目运营期发生的风险事故得到及时救援和处理。降低了环境风险的危害。

应急预案制定完毕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各油矿平均每月开展一次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保证每一个工作人员都熟悉预案的内容，熟练应急措施，检查预案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对存在的不足及时修正。

### 6.8.3.4 应急状态地企联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应急预案已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登记，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集团公司申请备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已备案登记《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多个应急预案联动响应。同时，企业环保部门与地方社会力量保持应急状态联动，事故发生后，消防部门、医疗部门、环保部门及公安部门启动相应紧急预案，保障事故控制及事故救援得到有效迅捷地处理，详见下表。

**表 6.8-1 地企联动各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电话
火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大庆市人民政府	0459-4609222/6373055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0459-4623818
大庆市公安局	110
大庆市安监局	0459-6367656
大庆市城市管理局	0459-4688501
大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0459-4600048
大庆油田总医院	0459-5886408
大庆市气象台值班室	0459-8151615/815103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0459-342283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安全环保部	0459-4698255

## 6.9 油田开发后期及闭井期环保措施

本工程闭井期另外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 6.10“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为进一步落实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工程发挥真正作用，本评价列出“三同时”项目表和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6.10-1、6.10-2。

**表 6.10-1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一览表**

防治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	及时洒水、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遮盖物	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采油井场	管线和场站均采用密闭性良好的阀门等，确保密闭集输，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	边界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中规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场站非甲烷总烃			
		加热炉燃烧烟气	依托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新建六合一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排入依托场站及阀组间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	不外排	
		压裂返排液	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	
		试压废水	经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运营期	作业污水	经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执行《大庆油田地面工程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限制要求	
		清防蜡洗井污水	经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油田采出水	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设备维护和保养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运营期	井场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强巡查和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塔3转油站噪声	新建机泵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隔声间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废料	经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不外排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不贮存，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运营期	含油防渗布	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贮存，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含油污泥、落地油	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执行《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处理后含油污泥含油量≤3‰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平整，恢复临时占地 23.774hm <sup>2</sup>	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场地平整，不改变原有地势，不起垄，耕作层进行翻松。施工时留有影像资料，保留生态恢复前后的影像资料。当年恢复原有地貌，3~5年恢复原有农田产量。	
		永久占用耕地、草地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补偿，补偿面积 3.556hm <sup>2</sup> 。	按相关要求征地补偿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运营期分区防渗：集油掺水管道重点防渗，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设计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要求；井场永久占地内为简单防渗，采用地面夯实碾压平整进行防渗。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在 2#平台北侧 350m（区域上游）布设 1 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该井为兰仁贵屯水井（125.50768，45.71978），在 1#平台西北侧 1432m（区域侧向）布设 1 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该井为郑旺屯水井（E125.48472，N45.72146），在 2#平台西南侧 1361m（区域下游）布设 1 口潜水	pH、挥发性酚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跟踪监测水井，该井为马家窝棚水井 (E125.49889, N45.70342)	
	在 2#平台井场、新建集油掺水管线北侧 10m 共布设 2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定期对 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因子为 pH、石 油烃，监测频次为 1 次/3 年。	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 2018）表 2（其他项目）中第 二类用地石油烃筛选值
风险防控	运营期井场作业区域均铺设防渗布，防渗布边缘设置临时围堰；车辆采用 密闭罐车，配备收油工具，场站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水土保持	合理选择施工季节，井场施工控制作业面积，管线施工回填平整、压实	
防沙治沙	对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恢复，临时占草地进行植被恢复；对永久占地平整 压实，路基边坡采取种草措施护坡固土	

**表 6.10-2 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项目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污水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生态恢复、占地补偿 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运行期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物质配备、防范措施，应 急处置等
	施工期、运行期扰民现象的调查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无组织排放烃类气体监测
	场站厂界噪声监测
	事故时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进行事故监测
环境保护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	油田开发区域内的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调查主要内容	项目在施工、运行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各级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
	该地区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落实管道采用沟埋敷设，施工 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并压实；施工时要 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 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 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据当地

	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
	平整及恢复 23.774hm <sup>2</sup> ；补偿 3.556hm <sup>2</sup>
	针对环境破坏或潜在环境影响提出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油田产能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的变化。本评价将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7.1 环境损失费估算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面积土地，而且由此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也会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引起的环境损失费往往很难直接用经济价值来计算，因此，我们仅用植被损失费和资源损失费来估算。

本项目损失主要为占用耕地和草地的损失，本工程永久占用耕地 0.771hm<sup>2</sup>、永久占用草地 2.785hm<sup>2</sup>；损失玉米按 500kg/亩（7.5t/hm<sup>2</sup>）计算，按 10 年算，损失玉米量为 57.8t。项目区域杂类草较多，优质牧草比例较低，除羊草外还大量生长着虎耳草、拂子茅、碱篷、碱蒿等。一般该区域平均亩产干草在 100kg 左右，按 10 年计算，据此可以推算出工程占地内草类损失生物量约为 41.8t。

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复垦地由于土壤自然结构的破坏造成的土壤板结、透气性差、肥力下降，可能对农作物的生产产生影响，这种影响预计 2~3 年可逐渐减弱，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最终使农作物恢复到原来的产量。农田在 2~3 年可恢复生产力，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以玉米计，按 500kg/亩（7.5t/hm<sup>2</sup>）计算，本项目临时占用农田的面积为 17.874hm<sup>2</sup>，按 3 年计，计算得出本项目施工期农作为暂时性损失量为 402.2t。本项目临时占用草地面积为 5.9hm<sup>2</sup>，均为盐碱草地，一般在第 2 年即可恢复至原有植被密度，区域平均亩产干草在 100kg 左右，计算得出本工程临时占草地损失生物量为 8.85t。

表 7.1-1 本项目临时占地损失的农作物统计

年份	植被/农作物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单位产量 (t/hm <sup>2</sup> )	产量降低率 (%)	总损失量 (t)
3 年	玉米	17.874	7.5	100%	402.2
/	羊草	5.9	1.5	100%	8.85
合计	/	23.774	/	/	411.05

该项目投产后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造成的玉米损失按 2200 元/吨计，则投产十年间耕地损失 101.2 万元。羊草按 500 元/吨计，则投产十年间草地损失 2.53 万元。

### 7.2 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效益分析

### 7.2.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162.922 万元，总投资 3805.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本工程环保投资详见表 7.2-1。

表 7.2-1 环保投资统计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及时洒水、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遮盖物	1.6	0.1 万元/井场，共 16 座井场
2	废水治理	管线试压废水、作业污水及清防蜡洗井污水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废压裂液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合废压裂液处理站处理	99.028	0.01 万元/m <sup>3</sup> ，共计 9902.8m <sup>3</sup> /a
3	固体废物治理	含油污泥、落地油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1.685	0.5 万元/吨，共计 3.37t/a
		含油防渗布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8	0.4 万元/吨，共计 12t/a
		过硫酸钾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6	0.1 万元/吨，共计 0.06t
		施工废料拉运至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0.613	0.1 万元/吨，共计 6.13t
		生活垃圾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9	0.1 万元/吨，共计 0.9t
5	地下水防治	油井井场采取简单防渗，集油管线采取重点防渗	6.4	0.4 万元/井场，共 16 座井场
6	环境风险防控	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4	0.4 万元/井场，共 16 座井场
7	生态恢复	临时用地恢复与补偿 23.774hm <sup>2</sup> ，永久占地补偿 3.556hm <sup>2</sup>	42.3	按大庆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玉米 2.1 元/m <sup>2</sup> 、天然草 0.37 元/m <sup>2</sup>
总计			162.922	

### 7.2.2 环境效益简要分析

项目建设运营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大大降低了排入环境中污染物的数量，将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

###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为确保大庆油田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百年油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对保障我国石油供应、发展我国石油化工、繁荣经济、促进改革和社会发展，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高项目所在地的税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生活水平，实现当地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HSE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本项目应依据《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1997)的要求,在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和退役期等 3 个阶段建立和实施 HSE 管理体系。建设期、运营期和退役期的 HSE 管理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期 HSE 管理主要包括良好的工程(高产、节水、节能)设计、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绿色施工等;

(2) 运营期 HSE 管理主要包括:HSE 组织机构的建立及职责的确定、文件的编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应急措施的建立、人员的培训、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保持、清洁生产等;

(3) 退役期 HSE 管理主要考虑油区退役的安全与环境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建设期的各种施工作业活动和运行期的风险事故。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油田生产对区域内空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事故的发生,以确保油田安全运行,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详细周密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 8.1.1 组织结构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由第九采油厂负责。在项目建设期引入环境监理制度,推行环保监理和检查制度。由第九采油厂施工业务主管部门对油田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环境保护措施强制推行,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期除设置 1 名专职环保员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 HSE 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 HSE 指挥部的基础上,分别配备数名 HSE 现场监督人员。分别配备协调员,实行逐级负责制。

#### 8.1.2 规章制度

在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除抓好日常站场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外,工作重点应针对油气集输生产和管理情况及油井作业过程管理、井场和场站管理、集输管线破裂后油水泄漏等事故的预防和处理上。为此,必须制定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以及恢复补偿措施等。正常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检查重点为油井及集输管道、场站。油井主要检查现场原油泄漏情况和油井环境维护状况,如抽油机有无泄漏及油井井场是否平整干净,有无落地油等。集输管道的监控内容为管道运营是否正常,是否有穿

孔等潜在危害存在，以杜绝原油泄漏。井下作业工艺过程检查应包括井下作业中的设备器材的搬迁、工前准备、井下作业施工和完工的全过程。

油田环保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还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应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详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法规和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省市级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国家、省市颁发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油田公司制定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油田公司的环境管理规定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或环境保护条例及事故预案）。
3	环保技术规程及标准	各级有关环境管理的技术规程、标准，主要包括：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油田公司及厂矿等各单位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的环境技术管理规程，环境保护设备的操作规程等。
4	环境保护责任制	公司各类人员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应负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力。
5	三废管理制度	包括油田开发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油田投入正常生产过程后，三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油田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含油污泥、含油污水及挥发烃的治理（回收及利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生态保护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油田建设期井场、场站、道路和管道的建设过程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后所做出的恢复计划及生态补偿措施等；在油田进入正常生产运行期后，生态保护制度主要包括油田生产过程中所进行的油井作业过程，同时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对于一些突发事件可能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而制定的生态恢复计划和补偿措施等内容。
7	事故管理预案	明确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诸如油水井作业、集油管道所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

### 8.1.3 管理措施

- (1) 最高领导层将 HSE 管理放在与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上；
- (2) 公司员工时刻将 HSE 责任放在心中；
- (3) 制定和落实一岗一责制；
- (4) 加强生产技术及 HSE 教育和培训；
- (5) 做好现场审核和整改；

(6) 奖优罚劣，持续改进 HSE 表现。

## 8.2 环境监控

### 8.2.1 环境监控实施计划

由第九采油厂安全环保部对油田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环境保护措施强制推行，以加强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对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环境管理制度必须切实落实和执行。尤其在建设施工期，除设置油田专职环保员一名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 HSE 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 HSE 指挥部的基础上，分别配备数名 HS 现场监督人员。分别配备协调员，实行逐级负责制。

HSE 机构在环境管理上的主要任务包括；负责制定本油田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方案，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地方环保、水利、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等。

### 8.2.2 环境管理工作的重点

工程投产运行后，油田环境管理工作由第九采油厂安全环保部负责，在油田生产运行期，环境管理除抓好日常站场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外，工作重点应针对油气集输生产和管理情况及油井作业过程管理、场站事故、集输管线破裂后油水泄漏等事故的预防和处理上。为此，必须制定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以及恢复补偿措施等。正常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检查重点为油井及集输管道。油井主要检查现场原油泄漏情况和油井环境维护状况，如抽油机有无泄漏及油井井场是否平整干净，有无落地油等。集输管道的监控内容为管道运营是否正常，是否有穿孔等潜在危害存在，以杜绝原油泄漏。井下作业工艺过程检查应包括井下作业中的设备器材的搬迁、工前准备、井下作业施工和完工的全过程。

### 8.2.3 环境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

- (1) 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 (2) 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和召开有关会议；
- (3)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5) 主管环保的人员应参加生产调度和管理工作会议，针对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向公司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 8.2.4 环境监控基本内容

为了油田开发区域内环境的持续改进，对油田开发建设的各项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包括井场、场站建设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油田正常生产情况下的相应作业施工建设等过程。油田运营期的环境监控主要是采油、井下作业和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日常监控主要由本站的环保员组织定期进行，由上级部门核查。核查采用检查现场、检查记录、与员工座谈等形式进行；检查和核查应形成记录。

### 8.2.5 本工程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工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1。

**8.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控制措施及去向	排放管理要求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	排入大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115.2t	本项目场站及阀组间内已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堆肥	不外排
	试压废水	SS	142.8m <sup>3</sup>	由罐车拉运至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后回注油层	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压裂返排液	SS	2400m <sup>3</sup>	由罐车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龙一联废压裂液无害化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	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3mg/L、粒径中值≤2μm”规定 后回注油层	
固废	生活垃圾	/	0.9t	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0%处置
	施工废料	/	6.13t	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不外排
	过硫酸钾废包装袋		0.06t	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井场暂存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60~90 dB (A)	排入周围环境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本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2。

**表 8.2-2 本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单位	本工程产生量	控制措施及去向	排放管理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a	64.78	排入大气	井场及场站厂界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5.9 中规定要求)，场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新建六合一加热炉烟气	SO <sub>2</sub>	t/a	0.0424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 20m 烟囱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要求
		NO <sub>x</sub>	t/a	0.2029		
颗粒物		t/a	0.0291			
废水	油田采出水	石油类	t/a	45552	进入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 要求，“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粒径中值≤2μm”后，回注油层
	作业污水	石油类、悬浮物	m <sup>3</sup> /a	160	罐车回收送龙一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注	
	清防蜡洗井污水	石油类、悬浮物	m <sup>3</sup> /a	7200		

固废	含油污泥	石油类	t/a	1.371	由罐车拉运至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泥渣用于采油九厂油田作业区域内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	执行《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处理后含油污泥含油量≤3‰
	落地油	石油类	t/a	2		
	含油废防渗布	石油类	t/a	12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置
噪声	采油井	噪声	dB (A)	65~80	加强巡查保养，排入周围环境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塔 3 转新增机泵撬	噪声	dB (A)	65~80	基础减振、操作间隔声	

### 8.2.6 总量控制

目前，第九采油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已经包含本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许可证编号为 91230607716675409L005Y。本工程依托转油站及联合站未新增加热炉，产生的污染物质在原有申请总量内，整体区域总量不增加。本工程新增非甲烷烃排放量 14.46t/a，建议按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表 8.2-3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分担量)	0.0291
2	NO <sub>x</sub> (分担量)	0.2029
3	SO <sub>2</sub> (分担量)	0.0424
4	非甲烷总烃	14.03

### 8.2.7 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2.7.1 加强工程承包方管理

要与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作业单位签定《工程服务安全生产合同》，执行 HSE 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 HSE 立卷管理，并按其内容执行。针对工程的承包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出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

- (1) 在承包方的选择上应优先选择那些环保管理水平高、环保业绩好的单位；
- (2) 在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如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的水、气、声

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将环保工作的好坏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3) 各分承包方应按照项目部的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人员职责等；

(4) 各分承包方在施工之前，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项目经理部以及有关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

### 8.2.7.2 注重人员培训

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包括环保知识、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其中环保能力的培训主要包括：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减少和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方法；管理、存放及处理危险品的的方法；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

### 8.2.7.3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可包括对作业场所的控制监测和事故发生后的影响监测。主要监测对象有施工作业废气和噪声。对作业场所的控制监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等情况而定。施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8.2-4。

表 8.2-4 工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施工场界四周	1 次/施工期
2	废气	颗粒物	施工场地上、下风向	1 次/施工期

## 8.2.8 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2.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现状；
- (2) 定时定点监测周围环境，及时掌握环境状况的资料，促进环境管理的深入和污染治理的落实；
- (3)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 (4) 制定环保经济责任考核制度，提高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 (5) 强化专业人员培训。

### 8.2.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工程生产运行期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地方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施工期主要是对施工场界的噪声、扬尘等进行一次性监测，发生事故时对周围的空气、土壤等进行监测。运行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结合油田运行期环境污染的特点，主要针对油田污染物排放、油田开发区生态恢复情况、事故等制定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生态调查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8.2-5 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井场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油井井场永久占地外 1m	1 次/季度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井井场厂界、塔 3 转油站厂界	1 次/年
2	事故监测	空气：非甲烷总烃；土壤：石油烃；地下水：石油类；地表水：石油类	空气及土壤为事故地点；地表水及地下水为事故地点周围区域。	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

**表 8.2-6 工程运行期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地下水	pH、挥发酚、石油类	区块上游小围子水井（125.02329，46.01519），区块下游太平屯水井（124.99454，45.98916）、农田灌溉井（124.93403，45.89975）、新福乡水井（124.96808，45.8614）	1 次/年
2	土壤	pH、石油烃	1#平台井场、1#平台井场西南侧 60m 耕地、4#平台井场、4#平台井场西南侧 60m 耕地、5#平台井场、5#平台井场西南侧 60m 耕地	1 次/3 年

**表 8.2-7 生态调查方案**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方法	点位	监测频次
1	植被、耕地恢复情况	样方调查	临时占地内	1 次/年，直至恢复原有覆盖度

### 8.3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中的 4 石油开采 071”，相关要求为“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实施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实施简化管理，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开采，第九采油厂已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230607716675409L005Y，行业类别为陆地石油开采、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建油井 60 口，共形成丛式井平台 13 座、单井井场 3 座；本项目需压裂作业后进入产能地面建设；地面工程配套建设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Phi 60 \times 3.5 \sim 5.5 \text{km}$ ，单井电加热集油管道  $\Phi 60 \times 3.5 \sim 1.79 \text{km}$ ；新建单井注水管线  $\Phi 48 \times 6 \sim 4.566 \text{km}$ ，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4.57 \times 10^4 \text{t/a}$ 。

###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中“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9.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主要为耕地和草地，在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地下决定地上，地下顾及地上”的原则，施工区域内无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在生态红线内，工程采用占地面积最小、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占地和损耗，节约资源可行；利于环境风险的防范和应急反应。工程严格执行占地标准，尽量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并对占地采取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工程建设对周围的主要环境影响为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周围的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工程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较合理。

### 9.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9.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0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text{mg/m}^3$  标准要求。

#### 9.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时段那古拉泡和敖林西泡环境质量除 COD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可知 COD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周边农业活动造成面源污染并随雨水汇入，加之自身净化能力较弱导致。

#### 9.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下水环境质量除部分监测点位中锰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限值。经分析，其中锰因子水质监测浓度占标率偏高，主要是由于评价区域地层中富含锰矿物，还原条件下转化的  $Mn^{2+}$  在  $CO_2$  作用下溶入地下水中，形成锰浓度偏高的水文地质化学环境。

评价区域内包气带中汞、砷均未检出，且污染控制点与清洁对照点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所测数值相差不大，评价区域内包气带未被污染。

#### 9.4.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村屯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9.4.5 土壤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出现超标情况。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诺尔村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 2（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草地、耕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标准。

#### 9.4.6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区已开发多年，做为油田开发的老区，自然生态系统现状为草地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具有季节性。且由于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采取了较多的环境措施，本项目建设与运行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 9.5 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 9.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严禁散落；控制车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须除泥降尘，严禁泥土尘沙带出工地；施工场地干燥时适当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应定点，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上覆遮盖材料等。

施工场地占地清理表土等措施，可以防止刮风扬尘弥漫，降低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场界扬尘可降至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依托场站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项目井场及依托场站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5.9 中规定要求。

依托场站加热装置燃烧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 9.5.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施工期及正常生产情况下，由于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地表水那古拉泡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在事故状态下，尤其是发生集输管线泄漏的情况下，若发现或处理不及时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加强检测、巡检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9.5.3 地下水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正常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在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9.5.4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适当的降噪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运行期井场和依托场站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环保目标影响很小。

### 9.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作业防渗布、含油污泥、落地油、废过硫酸钾包装袋、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和落地油送第九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废作业防渗布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硫酸钾包装袋经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统一

处理，不在井场暂存；施工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的管理，在转运过程中执行转运联单制。

本工程对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能够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9.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生态保护减缓措施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的管道和道路建设对土地的侵占，对植被的破坏，将使油田开发区内的第一生产者的生物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通过选择适当时机施工，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小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使生态环境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

### **9.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较好，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9.5.8 环境风险分析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有潜在危害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和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基本上能满足本工程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应急的需要，环境风险可控。但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完善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增加事故应急监测及事故评估等规定内容并定期演习，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之日为2021年1月27日（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22>）。公示截图见图9.6-1。

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3日，共10个工作日（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58>）。公示截图见图9.6-2。

报纸第一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大庆油田报），报纸第二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大庆油田报）；公示截图见图9.6-3和图9.6-4。

现场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示地点为附近村屯。至信息公告的截止日期没有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77>。公示截图见图 9.6-5。

网络公示起到了应有的告知作用。在现场公示期间，对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讲解和说明，让附近居民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各项情况。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和《大庆油田报》进行公示，起到了网络和报纸传播较广，受众广泛的作用。在网上两次公示过程中、公示期间及问卷调查过程中没有接到任何人反映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建设单位的公参调查结果表明，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的建设周围民众是支持的。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环境的负效应降至最低。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达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要求愿望。

## 9.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为确保大庆油田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百年油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对保障我国石油供应、发展我国石油化工、繁荣经济、促进改革和社会发展，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高项目所在地的税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生活水平，实现当地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经济损益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通过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科学严谨的操作规程，通过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危险识辨、防护和保护能力，落实责任到人。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 9.9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龙虎泡油田塔 1811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于大庆市杜蒙县敖林西伯乡诺尔村东南侧，项目选址合理；

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参与对该项目无反对意见。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建设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建设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评价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 年排放量	NOx: ( ) t/a	CO: ( ) t/a	颗粒物: ( ) t/a	NMHC: (14.03) t/a

注：“□”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原油	天然气			
		存在总量	14.6t	0.216t			
	环境 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数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 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 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 防范措施		管道密闭输送、防腐、试压等，运行期制定操作规程、巡线、检测、应急等管理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植被危害性不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以控制和降低工程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920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征因子	石油烃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2	4	0-20cm	
		柱状样点数	5	0	0-50cm 50-150cm 150-300cm	
现状监测因子	47 项（包括建设用地土壤基本项目 45 项，其他项目石油烃及 pH 值）及农用地土壤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47 项（包括建设用地土壤基本项目 45 项，其他项目石油烃）及农用地土壤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及评价范围内村屯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耕地、草地、林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跟踪监测）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6	石油烃、pH	3 年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点位和监测值					
评价结论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影响可接受				
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